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十七冊

黃山書社



特許發明法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編 實體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物或方法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發明者得就其發明請求特許。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發明不得請求特許

一 非新創者

二 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三 飲食物、嗜好物、醫藥或可以化學方法製造之物質

第三條 本法所稱發明之新創者系指發明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特許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

二 特許呈請前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

第四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試驗以致自己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為新創者

違反特許請求權人之意以致其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出品於政府開設或經政府許可開設之博覽會或於外國版圖內開設之官設或經官許可之萬國博覽會以致自己發明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其開會之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為新創者

對於出品於前項所裁以外之博覽會之發明如有與以保護之必要時以敕令定之

第六條 特許須就第一發明后呈請之



第七條 同一之發明限為一個特許

第八條 同一之發明限於最先呈請人特許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特許

第九條 將包含二以上發明之一特許呈請分為二以上之呈請時各呈請仍視為於最初呈請時為之者

第十條 意匠登錄呈請人以其意匠登錄呈請變更為特許呈請時其特許呈請即視為於呈請意匠登錄時為之者

第十一條 關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發明特許請求權人呈請特許時其呈請視為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一年后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系無特許請求權者呈請之理由發明不能受特許時在其呈請后就同一發明正常權利人所為之呈請視為於前呈請時為之者但自決定不能受特許之日起逾三十日后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系無特許請求權者受特許之理由將特許為無效之評決確定時在其特許呈請后正常權利人所為之呈請視為於前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其評決確定之日起逾三十日后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特許請求權得移轉之但不得供為擔保

特許請求權系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共應有部分

特許請求權之承繼其在特許呈請前則由承繼人呈請特許其在特許呈請后則由承繼人呈報呈請人之名義變更始生效力但系同日呈請或呈報者依關係人之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生其效力

第十五條 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為之發明雖以契約或勤務規程先定有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其餘項作為無效但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法人之業務範圍且能為其發明之行為系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之任務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就其發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時使用主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於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依先訂定之契約或勤務規程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其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時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使用主或法人如付有特別之報酬法院於前項之補償金時得加以斟酌

第十六條 公務員關於公務所為之發明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呈請特許中之發明如系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其特許請求權

依前項之規定收用權利時政府應支給特許請求權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八條 特許發明如系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特許權、撤銷特許或實施特許發明

特許權經政府收用時關於其特許發明之特許權以外之權利隨即消滅

依第一項規定收用、撤銷或實施時政府支給特許權人或實施權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九條 於第十七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須經另定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但因有緊急之必要實施特許發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家系特許權人時非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政府不得移轉其特許權或許諾其特許發明之實施

依前項之規定已得實施之許諾者如實施其特許發明尚未見妥善時政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欲為前項之撤銷時須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所定政府之處分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本法享受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外國對於帝國人民之發明不與以保護或與以不完全之保護時對於其國民得以敕令另為規定

第二十三條 條約或準此者中關於特許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其計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始自上午零時者不在此限

二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歷計算期間不以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后之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最后之日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章 特許權

第二十五條 特許權因登錄而發生

第二十六條 特許權人在物之特許發明專有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物之權利在方法之特許發明專有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擴布依該方法所製造之物之權利新創而同一之物推定為依同一之方法製造者

特許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意匠權抵觸或特許發明系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者特許權人非得他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

第二十七條 特許權之效力不及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因研究或試驗所為之特許發明實施

二 僅通過帝國內之運輸具或其裝置

三 特許呈請之際帝國內已有之物

第二十八條 特許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一發明之二以上之特許中其一成為無效或將特許為無效而更就同一發明將特許準與正當權利人時如原特許權人及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在特許無效評定之請求尚未經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權

特許權人向前二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三十條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后原意匠權人不就其特許發明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三十一條 業經登錄后繼續三年以上無正常理由特許發明之實施於帝國內尚未見妥善公益上有必要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向該人許與其實施權、撤銷其特許或以職權撤銷其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由特許發明局長決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但前項之決定或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將與依其決定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實施權者實施其特許發明尚未見妥善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第三十三條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五年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準與正當權利人時其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為無效之特許之登錄日起為十五年

第三十四條 特許權得移轉之但不得加以限制

特許權系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第三十五條 特許權之移轉或因舍弃，撤銷之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或以特許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限制均因經登錄發明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特許權如系共有而契約另無規定時各共有人得不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實施特許發明

第三十七條 特許權人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特許權如系共有時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第三十八條 特許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之特許發明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必須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時自其應被實施之特許發明之特許登錄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發明之特許權人就其必須其實施之相對人之特許發明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

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決之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準用之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附隨其特許權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而非前項實施權者與其事業一并移轉或有特許權人承諾時得移轉之

第四十一條 特許發明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錄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對於嗣后取得其特許權者及持有以其特許權為標的嗣后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經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四十三條 質權對於依本法應得之補償金及其他特許權之代價或特許發明之實施應得之金錢或金錢以外者亦得行使之但於支付或交付以前須扣押之

第四十四條 特許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特許發明明細書或圖面訂正許可之評定

一 特許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 誤記之訂正

三 不明了記載之釋明

特許權人將二以上之發明使其包含於一特許呈請內時得請求每一發明為各別特許權之許可之評定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則其殘部於前項情形則其各發明在特許呈請之際須系獨立之新創發明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特許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之評定確定時溯自特許之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特許權人非得質權人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舍弃特許權或請

求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許可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特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無效之評定

一 特許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準與時

二 特許對於無特許請求權者而準與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發明人非真正時

四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或圖面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因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特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敕令而準與時或準與后以至違反時

六 特許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而準與時或準與后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

情形時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特許或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特許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特許成為無效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但特許因特許準與后以至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

此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敕令成為無效時視為自其違反之時不存在者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成為無效時視為自最初未許可者

特許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繼承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

容器包裝頭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為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第三章 特許費

第五十四條 受特許之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特許費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十五圓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 每年二十圓

三 第七年至第九年 每年二十五圓

四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每年三十圓

五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五圓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別特許之受登錄者或特許權人對各別特許權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但其已納特許費之金額充作應納特許費金額之一部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準與正當權利人時受特許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前三項之規定對於國屬特許權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作一次先行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於前一年繳納之但不防先行繳納數年份

應納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者關係其特許發明之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時特許發明局長如認為其人無繳納之實力則得在三年內緩行繳納或減免該特許費

依前項之規定被緩行繳納特許費者如不於繳納期間內繳納該特許費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五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代繳納特許費者繳納特許費

第五十七條 已納之特許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八條 特許權人如逾繳納特許費之期間後亦得限於六月內追繳之但於此情形應按第五十四條所定特許費加倍繳納

前項所定追繳期間內如不追繳特許費時其特許權視為溯自應納特許費之期間屆滿時即已消滅者

第二編 程序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五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對於為程序所需之授權亦同

第六十條 在帝國內住所及居所均無者除勒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得為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或主張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已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依本決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程序關於左列事項須受特別之委任

- 一 呈請 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
- 二 抗告評定請求權之舍弃

三 出□之變更

四 代理人之選任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及告訴亦有代理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代理權不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四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因呈報於特許發明局發生效力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中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權經登錄之權利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其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因經登錄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為本人之法人因合并之消滅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有數人時各別代理本人

當事人雖訂定與前項不同之規定亦不生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無為程序或演述之能力時得命使辦理士代理之

前二項所定之命令發出後第一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前項之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得為無效

第六十八條 數人欲共同為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選定代表人特許權之共有人欲為程序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特許權人於帝國內住所、居所均無時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視為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若無其特許程序代理人者特許發明局之所在地視為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

第七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之計算準用之

關於程序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一般休日時以其日之次日為其期間之末日

第七十一條 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者其嗣後之行為如有懈怠指定期間或當受登錄之際懈怠應納特許費之繳納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視為撤回者

於前項情形雖逾指定期間後如期滿後限於六月內繳納以勒令所定之手續費得為程序之追復

第七十二條 已有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時其程序視為自最初即未 屬者

第七十三條 書類及其他物件其應生送達效力之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之權利者所為之程序效力或對其所為之程序效力及於其特許權或關於特許權利之承繼人

第七十五條 於事件之□屬中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如有移轉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對於承繼人續行程序但不妨

將原權利者為當事人續行程序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關於程序之中斷中止及中斷中止後之程序續行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特許欲索求證明、特許證之復本、書類之繕本、明細書之翻譯或欲閱覽或繕寫書類者得向特許發明局長申請之但特許發明局長認為須守秘密者不許可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以勒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二章 審 查

第七十九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申查官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條 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審查官認為呈請應行拒絕時應對呈請人開示拒絕之理由并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第八十二條 審查以查定終結之

拒絕呈請時應為拒絕查定

未發見拒絕呈請之理由時應為特許查定

查定應附理由

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條一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審查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書類中應行送還者及送達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迄至查定之確定時得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三章 登錄、特許證及特許公報

第八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特許原簿登錄特許權及實施權并以此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

處分之限制以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勒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特許查定或應予特許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特許原簿發給特許證第四十四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

同

第八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特許公報記載關於特許發明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特許發明不在此限

第四章 評定

第一節 總 則

第八十九條 評定由評定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評定事件指定評定官

評定官中如有於參與評定有窒礙者應將其指定解消另以他評定官補充之

評定官關於評定獨立執行職務

第九十條

第一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抗告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或五人依合議行之合議以過半數決之
評定長以評定官中之資深者充之

評定長掌理關於其評定事件之事務

第九十一條

評定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除斥於參與評定

一 評定官或其妻以及其前妻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或曾為以上各人者

二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之親屬或曾為以上各人或曾為以上各人或有養親養子之關係或曾有養親養子之關係者

三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婚約人者

四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者

五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代理人或曾為以上各人者

七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以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資格參與查定或評決者

八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九十二條

如有除斥之原因時當事人或參加人得為除斥之聲明

第九十三條

評定官有妨評定之公正情形者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忌避之

當事人或參加人關於事件有所陳述後不得忌避評定官但未知有應忌避之原因或其原因於陳述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之聲明應開示其原因以書面為之但言詞審理時得以言詞為之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應自聲明之日起三日內釋明之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亦同

第九十五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依評定裁決之

評定官對於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評定但得陳述意見

第一項規定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一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六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迄至對於其聲明有裁決時停止評定程序但必須急速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無效之評定依言詞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以職權得依書面審理

前項評定以外之評定依書面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以職權得依言詞審理

言詞審理公開之但有害公益或風俗之處者不在此限

言詞審理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迄至審理之終結得參加評定

第九十九條 參加之聲請應提出參加聲請書為之

評定長受理參加聲請書時應送還當事人及參加人并指定期間與以聲明異議之機會有參加之聲請時裁決其許否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裁決準用之

第一百條 於評定得依聲明或以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得向管轄應辦理所要事務之地之區法院囑托之

關於民事訴訟調查證據之規定於前二項規定之調查證據準用之但評定官不得命拘提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或參加人雖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不為程序或按日期不到場評定長亦得進行評定

第一百零二條 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或參加人未曾聲明或已撤回之理由亦得審理之於此情形關於其理由應對當事人或參加人指定期間與以聲明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評定官對於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同一之二件以上之評定得為其審理或評決之并合

評定官依前項之規定為審理之并合後仍得為其審理或評決之分離

第一百零四條 事件適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當事人及參加人通知審理之終結

評定長雖依前項之規定通知審理之終結後如有必要時仍得依聲明或以職權再行審理

評決應自通知書理之終結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百零五條 評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評定之請求不違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以評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評決如有誤算、認為或其他類此之顯明錯誤者隨時得依聲明或以職權為更正裁決

對於第一評定之評決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後對於更正裁決不得再為抗告

第一百十條 評定費用之負擔依職權於本案評決或裁決決定之於此情形其金額亦得定之

僅定評定費用之負擔時其金額依請求裁決之

對於前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關於評定費用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於評決或裁決脫漏評定費用之判斷時依聲明或以職權關於其費用另行裁決

對於前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對於本案評決如有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或對於本案裁決如有適法之抗告時其效力於此情形關於評定之總費用應於抗告評定為評決或裁決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需要費用之行為評定官得命其費用之預納

第一百十三條 不為前項之預納時評定官得不為其行為

第一百十四條 關於特許或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經登錄後無論何人不得根據同一事實

及同一證據請求同一評定

第一百十五條 於評定如有必要時迄至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完結得中止其程序於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

法院得迄至關於特許評決之確定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評定費用額之確定之評決或裁決并本法所定之補償金額之確定之評決或決定關於強制執行有與

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效力但其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特許發明局官吏發給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於評定為居於外國或遠隔或交通不便地方之人得依請求或以職權延長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前項期間之延長應記載評決或裁決內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因非應歸其責之事由不能遵守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時得以自其事由終止之日起十四日內且其期間屆滿後六月內為限追復其懈怠之程序

第二節 第一 評定

第一百十八條 評定之請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為之

評定請求書應記載一定之聲明及理由

第一百十九條 評定請求書違反法令所定之方式時評定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命令於其期間內補正欠缺不納成規之手續費時亦同

請求人如不補正欠缺時評定長應以裁決駁回評定請求書

前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二項之裁決為抗告時抗告狀態添具業經駁回之評定請求書

第一百二十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還被請求人并指定期間與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受理答辯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還請求人

關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書類得令相對人提出答辯書或向當事人發送訊問書令其提出對於訊問書之意見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評定之請求得迄至第一評定之審理終結撤回之但已提出答辯書後須經被請求人之承諾

第三節 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送還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數人共同為特許呈請或為第一評定之一方當事人時得由其中一人代表全員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應提出抗告評定請求書為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請求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不合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以評決駁回

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抗告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得迄至其審理之終結撤回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抗告評定之權利得迄至其審理之終結舍棄之

請求抗告評定後舍棄抗告評定權時抗告評定之請求即視為業已撤回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抗告評定得變更評定請求之理由或提出新事實或證據方法

第一百三十條 於審查或第一評定所為之程序於抗告評定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抗告評定對其事件應再行評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程序違反法令時應將其查定或評決破毀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對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發見與其查定之理由不同之拒絕理由時應對請求人開示其理由并指

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對於不許可訂正明細書或圖面之評決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後發見與前評決之理由不同之不許可理由時亦與前

項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抗告評定破毀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時對於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則得為再行審查之評

決對於第一評定評決之抗告評定則得為再行第一評定之評決

如有前項規定之評決時其破毀之基本理由關於其事件□東審查官或第一評定之評定官

第四節 抗 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第一評定所為之裁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自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為抗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評定認為抗告有理由時應更正其裁決

認為抗告無理由時應具意見將事件送交抗告評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抗告於抗告評定裁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抗告之程序以不違反其性質為限準用前節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抗告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第五節 出 訴

第一百四十條 已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決定或第三十九條之評決者對於補償金額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決定或評決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出訴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時迄至抗告評定之評決不得出訴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出訴後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時訴即視為業已撤回者

第三編 罰 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侵害特許權或輸入或移入侵害特許權之物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偽詐行為已受特許或評決者

二 以非特許物或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偽裝為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又將偽裝之非特許物或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販賣或擴充布者

三 為販賣、擴布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特許物或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為足令人誤信其物或方法系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四 為販賣擴布或令人使用非特許方法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為足令人誤信其方法系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構成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犯罪行為或由該犯罪行為產生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沒收者於宣告判

決前有被害人之請求時應宣告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以超過其物價額之損害額為限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囑托之法院陳述處為時處以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評決或裁決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無故泄漏或竊用其職務上得知之特許呈請中之發明或特許呈請
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許發明局傳喚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時處以二百圓以
下之過息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特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遵其命令時
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息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處過息金時應於第一評定裁決之
過息金事件之評定長於裁決前得令被評定人提出辯明書

第一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五十條 科過息金之裁決依特許發明局長之命令執者之
前項之命令關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之效力

附 則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效力之發明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

限就其發明得不拘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特許
依前項規定有特許之呈請時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特許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特許權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發生者

前項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定為其於外國之殘余期間

第一項之特許權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為無效時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為特許呈請者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未經登錄之發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順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於外國呈請時為標準定之

特許收用法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收用、撤銷及實施

第一條 特許發明局長認為呈請特許之發明有特許發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時應通知主管部大臣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呈請特許之發明有特許發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或特許發明有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情形時應先與實業部大臣協議要求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

第三條 為前條之要求時應於要求書記載左列事項送達特許發明局長

一 呈請書號數或特許號數

二 發明之名稱

三 特許請求權人或特許權人及持有關於特許權經登錄之權利者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四 補償金之估計金額及其詳細

五 處分之種類

六 處分之理由

第四條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將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通知同條第三款所載人員

收到前項之通知者得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特許發明局長呈送意見書

第五條 收到前條第一項之通知者於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通知前不得處分特許請求權、特許權或關於特許權之

權利

第六條 特許發明局長於逾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後應於要求書另具意見并添附第四條第二項之意見書送

還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委員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即召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聽取第三條第三款所載人員之意見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為事實之參考起見認為必要時得選定鑑定人或聽取前項所載以外者之意見

第九條 對於鑑定人及事實參考人支給旅費及津貼

關於前旅費及津貼之支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條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自開會之日起應於一星期內裁決但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十一條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超過要求之範圍

第十二條 裁決以文書為之并附其理由由參與裁決之委員長及委員簽名蓋章

裁決書之繕本內應蓋以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印章

第十三條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裁決後委員長應將裁決書之繕本經由特許發明局長送往主管部大臣及第三條第

三款所載人員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不拘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而不為處分時應即通知特許發明局長及第三條第三款所

載人員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根據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收用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取消特許或實施特許發明時應

即通知特許發明局長及第三條第三款所載人員

第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根據特許發明法第十九條但書規定欲不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而實施特許發明時應與

實業部大臣協議但關於補償金須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

為前項之實施時主管部大臣應即通知特許發明局長及第三條第三款所載人員

第十七條 補償金應按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裁決書內所定之金額於特許呈請人名議變更之呈報或特許權移轉、撤

銷或實施權設定、注銷之登錄以前支給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特許發明時於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裁決

補償金後應即支給之

於左列情形補償金應提存之

領補償金者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領補償金者之所在不明時

第十八條 已受特許發明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規定政府之處分者關於補償金額有不服時得自收到處分之通

知日起於三十日內向法院出訴

第二章 移轉、實施許諾及撤銷

第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依特許發明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欲為特許權之移轉、特許發明之實施許諾或實施權之撤銷時應先與實業部大臣協議要求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

第二十條 為前條之要求時應於要求書記載左列事項送達特許發明局長

一 特許號數

二 發明之名稱

三 移轉或實施許諾之契約內容或實施權撤銷之時期

四 要求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具以意見送達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委員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即召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依特許發明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特許權之移轉、特許發明之

實施許諾或實施權之撤銷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特許發明法施行之日施行



特許登錄令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特許之登錄由登錄官為之

第二條 關於特許之登錄對於左列事項為之

一 特許權及實施權并以此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

二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

三 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

第三條 假登錄於左列情形為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一款所載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限制之登錄聲請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未具備

時

二 關於前款事項預為保全請求權時

第四條 預告登錄於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登錄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提起登錄之塗銷或回復訴訟時但因登錄原因撤銷之訴訟以其撤銷可以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時為限

二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特許範圍或實施權之取得已有評定之請求時，已有實施權許與之請求或特許或實施權許與之撤銷請求時

三 關於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府處分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要求書對於特許發明局長已有送達時

第五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依附記為之

一 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



二 質權之移轉

三 一部塗銷登錄之回復

第六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以無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登錄聲請書添具登錄上有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繕本時為限依附記為之

一 特許權以外權利之變更

二 登錄之更正

第七條 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為登錄時其權利之順位依登錄之先後

登錄之先後關於登錄用紙中同一區內為登錄者則依順位號數關於另區內為登錄且有收件號數者則依收件號數

第八條 附記登錄之順位依主登錄之順位附記登錄間之順位依其先後

第九條 對於已為假登錄者為正式登錄時其順位依假登錄之順位

第十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錄聲請之第三人不得主張登錄之欠缺

第十一條 為他人有聲請登錄之義務者不得主張其登錄之欠缺但其登錄原因發生於自己登錄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關於登錄之帳簿

第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圖面及其附屬書類視為特許原簿之一部

依評決歷本已為第二條第二款所載事項之登錄時其原本視為特許原簿之一部

第十三條 特許原簿及收件簿之樣式并關於其記載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特許原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時關於其回復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欲請發給特許原簿之繕本或節本又請求閱覽特許原簿或其附屬書類者應繳納命令所定之手續費
欲請寄送特許原簿之繕本或節本者除前項之手續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三章 登錄程序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六條 登錄除法令協議規定者外非依聲請或囑托不得為之依囑托登錄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依聲請之登錄規定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以職權為之

- 一 特許權之設定、特許之無效或非因舍棄之特許權消滅
- 二 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或其許可之無效
- 三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
- 四 依特許發明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實施權許與、其許與之撤銷或依確定評決之實施權設定
- 五 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規定政府之處分

第十八條 登錄應由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聲請之但聲請書添具登錄義務人之承諾書時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九條 因判決或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登錄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人

第二十條 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得僅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登錄得僅由本人或受任人聲請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標示變更或特許程序代理人之標示或代理權更正之登錄聲請亦同

第二十二條 假登錄除第十八條情形外依假登錄權利人之聲請得對於管轄假登錄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或特許發明法第六十九條所規定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標明假登錄原因聲請囑托依假處分之假登錄

有前項聲請時所轄區法院應於囑托書添具假處分命令之正本對於特許發明局囑托假登錄

對於駁回依假處分之假登錄聲請之裁決自收到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為抗告

對於前項之抗告準用關於民事訴訟抗告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官署執行處分時應即將處分限制之登錄或其涂銷登錄囑托於特許發明局執行依公買及其他法令規

定之處分時關於權利移轉之登錄亦同

於前項情形如有必要時該管官署應將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或依繼承及其他一切承繼之權利移轉之登錄漏托於特許發明局

第二十四條 受理第四條第一款所載訴訟之法院應即以囑托書添具訴狀之繕本或節本將其預告登錄囑托於特許發明局

已有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載之請求或要求書之送達時以職權為其預告登錄

第二十五條 登錄聲請書應每件造具一份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特許號數及發明之名稱并如登錄之標的系關於特許權以外之權利時則其權利之標示

二 聲請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并如聲請人系外國人時則其國籍

三 依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時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五 登錄之標的

六 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 聲請以數個特許權、意匠權或關於以上權利之權利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登錄時如登錄原因同一則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錄

前項之規定囑托處分限制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登錄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書類

一 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

二 對於登錄原因需第三人之允許、同意或承諾時其證明書面

三 聲請人系外國人時證明其國籍之書面

四 聲請人系外國法人時證明其確系法人之書面

五 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登錄時證明其權限之書面

依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經登錄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依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已經呈報之特許發明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登錄時毋庸添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面

第二十八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錄時聲請書除第二十五條所載事項外并應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代位原因由債權人簽名蓋章且除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載書面外并應添具證明代位原因之書面但登錄人代位原因業已明了者毋庸添具其證明書面

第二十九條 登錄原因定有關於登錄標之權利之消滅事項時應於聲請書記載之

第三十條 登錄權利人系多數且登錄原因定有應有部分時應於聲請書記載之聲請特許權或關此權利之一部移轉登錄時亦同

於時項情形如有特許發明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同意、同法第三十六條或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契約則應於聲請書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聲請同復塗銷之登錄時登錄上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聲請書應添具其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繕本

第三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聲請書應添其證明其事實之書面

一 登錄原因系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時

二 聲請人系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之繼承人及其他一般承繼人時

三 聲請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時

第三十三條 以數件聲請書聲請登錄時如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前條之書面僅係一份則應附於其中之一件聲請書并於其他聲請書記載其旨關於他事件已向特許發明局呈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前條之書面者如其事項無變更則於聲請書記載其旨毋庸重附該書面但特許發明局長認為必要時得仍令其提出

第三十四條 聲請書應添具證明第三人之允許、同意或承諾之書面時得令該第三人簽名蓋章於聲請書以代替添具該書面

第三十五條 於左列情形登錄聲請既不受理
一 事件系非應登錄者時

二 聲請書不合方式時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事項與特許原簿不符時

四 除添具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書面者外聲請書所載登錄義務人之標示與特許原簿不符時

五 申請人系登錄名義人時其標示與特許原簿不符時

六 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代表人之標示與特許原簿或呈報不符時

七 聲請書所載事項與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不符時

八 聲請書不添具必要之書面時

九 不納登錄稅時

第三十六條 行政區劃或其名稱已有變更時特許原簿所載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即視為業已變更者

第三十七條 登錄完結後關於該登錄發見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

前項之通知於第二十八條情形亦應向債權人為之

依前二項規定之通知如登錄權利人、登錄義務人或債權人系多數且無其代表人則得對其中之一人通知以代替之

第三十八條 于前條情形如登錄之錯誤或遺漏僅因特許發明局之過誤時除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外應

即更正其登錄并通知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特許權及實施權之登錄程序

第三十九條 聲請特許權移轉之登錄或特許權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可上之登錄時如有特許發明法第三十八

條規定之實施權則同時對其實施權亦應聲請同一事項之登錄

於前項情形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錄

第四十條 聲請實施權之設定、保存或移轉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記載其範圍并且登錄原因如定有報酬或其支付時

期或有特許發明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承諾時亦應記載之

聲請實施權移轉之登錄時如與特許發明實施之事業一并移轉則聲請書應添具其證明書面

第三節 關於質權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一條 聲請質權設定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記載為質權標的之權利及債權額并且登錄原因如定有關於有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或賠償額或債權附有條件時亦應記載之

于前項場合質權設定人非系債務人時聲請書亦應標示債務人

質權移轉登錄申請書記載質權是否與債權一并移轉

第四十二條 聲請不以一定金額□□的債權擔保之質權之設定登錄應於聲請書記載其債權之價格

第四十三條 因債權之一部□□或代位清償聲請質權移轉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記載為讓渡或代位清償標的之債

權額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未登錄實施為標的質權之登錄得僅由依命令登錄之裁判證明系自己之權利者聲請之

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官署將關於未登錄權利之登錄囑托於特許發明局時毋庸依裁判證明其權利

第四節 關於塗銷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五條 因舍棄特許權或于此權利之登錄塗銷得僅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第四十六條 已經登錄之權利因某人死亡而消滅時如聲請添具證明其死亡之書面則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

之塗銷

第四十七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義務人行踪不明不能聲請登錄之塗銷時得依關於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聲明公示

催告

於前項情形如已有除權判決時得於聲請書添具其繕本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塗銷

於第一項情形如聲請書添具債權證書或原本之領收證書及已經登錄之債務之清償證書則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

請關於質權之登錄塗銷

第四十八條 假登錄之塗銷得僅由假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聲請書添具假登錄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繕本時得僅由登錄上有利害關係者聲請假登錄之塗

銷

第四十九條 聲請登錄之塗銷時如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聲請書應添具其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

判簿本

第五十條 已有第四條第一款之預告登錄後如駁回訴訟之裁判確定、對提起訴訟者宣告敗訴之裁判確定、有訴訟之撤回、有請求之舍弃或對請求之標的有和解時第一審法院應即於囑托書添具裁判之繕本或節本或證明撤回訴訟、舍弃請求、或和解之法院書記官所發書面並將預告登錄之塗銷囑托於特許發明局

已有第四條第二款之預告登錄後如駁回評定請求書之裁決確定、否認請求之評決、確定、有請求之撤回或舍弃時以職權塗銷預告登錄駁回實施權許與之請求、特許、實施權許與之撤銷請求時或撤回請求時亦同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依特許收用法第十四條不執行處分之通知時應以職權塗銷其預告登錄

第五章 異議

第五十一條 關於登錄之處分以為不當者自其處分完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向特許發明局長聲明異議

對於異議之裁決應以書面為之前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附則

本令自特許發明法施行之日施行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於本法之適用視為特許權之消滅其登錄之塗銷得權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續費之件

(一九三六四月九日)

第一條 依特許發明法、意匠法或根據以上各法所發之敕令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者應按左列區別繳納手續費

一 特許呈請

每一件 十圓

二 特許呈請人之名義變更

(一) 因繼承人之名義變更呈報 每一件 一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名義變更呈報

三 特許證復本之聲請 每一件 五圓

四 撤銷特許之請求 每一件 五圓

五 實施權許與之請求 每一件 二十圓

六 撤銷實施權許與之請求 每一件 二十圓

七 意匠登錄呈請 每一件 二十圓

八 意匠登錄呈請人之名義變更 每一件 五圓

(一) 因繼承之名義變更呈報 每一件 一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名義變更呈報

九 意匠登錄證復本之聲請 每一件 三圓

十 法定期間延長之請求 每一件 三圓

十一 證明之聲請 每一件 一圓

十二 書類繕本之聲請 每一件 一圓

繕本每張五角歐文書類百語五角未滿百語者亦同但書類中有圖面時圖面每

張於三十圓以內依特許發明局所定

十三 翻譯明細書之聲請

每一件 日本文書類 五圓

每一件 日本文以外之外國文書類 十圓

十四 翻譯說明書之聲請

每一件 日本文書類 三圓

每一件 日本文以外之外國文書類 六圓

十五 書類之閱覽或繕寫之聲請

每一件 一小時三角未滿一小時者亦同

十六 對於意匠登錄呈請査定之抗告評定之請求

每一件 十圓

十七 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請求

每一件 二十圓

十八 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參加之聲請

每一件 五圓

十九 抗告之聲明

每一件 二圓

二十 費用額裁決之請求

每一件 一圓

第二十一 費用額裁決或補償金額之評決或有決定執行力正本之聲請

每一件 一圓

第二十二 特許發明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手續費定為每一件二十圓

第三條 第一條之規定於國家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不適用之

第四條 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特許發明法及意匠法施行之日施行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向特許發明局所為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以書面為之

書面須每件繕具一份記明呈送人之住所或居所及呈遞之年月日由呈送人署名蓋章

第二條 委任狀、國籍證明書及其他文件係以外國文繕寫者應附具譯文

第三條 呈送書面者有相對人時應呈送副本相對人有數人時應按其他表人數呈送副本

第四條 承繼特許請求權者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呈送證明其為承繼人之書面

第五條 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者關於為其程序如需第三者之允許、同意或承諾時應呈送此項證明書面

第六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呈送證明其已為特許程序代理人業經登錄或選任呈報之書

面

前項之規定準用於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代表人

第七條 為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呈報者應呈送證明其事實之書面

第八條 外國人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書面

前項外國人系法人時應呈送證明其為法人之書面

第九條 應依本則呈送之證明書如於同時為數件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可僅就其中一件之程序呈送之對於其

他程序則表示其意旨即可

第十條 對於其他事件已向特許發明局呈送證明書者如其事項並無變更時則僅表示其意旨即可但特許發明局長、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必要時得仍令其呈送證明書

第十一條 關於特許權或在特許呈請後關於其呈請如呈送文件及其他物件者應於其上表示其特許號數或呈請書

號數及發明之名稱關於第一評定或在抗告評定請求後關於其請求呈送文件及其他物件者應於其上記載第一評

定號數或抗告評定號數及其事件之表示

第十二條 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違反特許發明法或本則規定之方式時如對其程序不呈送證明已為特許程序代理人登錄或選任呈報之書面或不繳納法定手續費或呈送之文件、雛形或樣品不明了或不完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許發明局長、評定長或審查官得指定期間令其訂正或補充但變更其要旨者不在此限

呈送文件、雛形或樣品者以審查、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系屬中為限得訂正或補充之但變更其要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有前條情事時於明細書所載事項之範圍內增減變更特許請求範圍不視為變更其要旨者

第十四條 關於審查、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為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參加人得指定期間令其呈送

雛形或樣品

第十五條 呈送特許發明局之雛形或樣品欲請退還者須於呈送時聲明之

前項之雛形、樣品或呈送特許發明局之證據物件須自收到特許發明局退還之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為其具領之手續

呈送人不為第一項之聲明或前項之手續時特許發明局長得將其雛形、樣品或證據物件處分之

第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長、評定長或審查官得依請求或以職權依特許發明法或本則將其指定之日期或期間變更之

第十七條 欲依特許發明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追復程序者應呈送記載此項意旨之書面并應繳納同條規定

之手續費

第十八條 特許呈請書或定有應行呈送之日期或期間之文件或物件由郵寄送而以郵件憑單證明其呈送之日時時

自該日時起生效其他場合則郵局日戳上之日時起發生其效力

前項郵件不能以郵件憑單證明其呈送之日時或因并無郵局日戳或郵局日戳不明時自特許發明局收到之日時起

發生其效力

第十九條 除前條之郵件外呈送其他文件或物件時自特許發明局收到之日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條 關於審查、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文件年於法令有應行送達之規定或已指定日期或期間或依送達而開

始其期間之進行者除另有規定外依郵寄或以特許發明局之傳達夫送達之

關於民事訴訟之送達規定對於前項之送達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應受送達者之住所、居所及其他應行送達之地點不能明了或依前條之規定未能送達時得為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應將應行送達之文件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者之意旨公告於政府公報及特許公報且揭示於特許發明局之揭示板而為之

公示送達自政府公報公告之日起逾二十日發生其效力

關於同一事件向同一人所為之公示送達得將政府公報及特許公報之公告省略之有此情形時自特許發明局揭示板揭示之日起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對於無特許發明法第六十條規定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且於帝國內無在所、居所者所為之送達得將書類交郵為之有此情形時視為於交郵之日所送達者

第二十三條 評定長或審查官依特許發明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續行手續時應將其意旨通知各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之當事人死亡時，其手續於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行續行手續者接受前中斷之

繼承人於得以舍弁繼承之期間內不得接受手續

第二十五條 為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之當事人之法人因合并而消滅時其手續於因合并而設立之法人或合并後存續之法人接受前中斷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之當事人喪失手續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時其手續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接受前中斷之

第二十七條 有一定之資格者以自己之名義代他人為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之當事人而失其資格時其手續於有同一資格者接受前中斷之當事人死亡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前三條之規定於有特許程序代理人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於本人或特許程序代理人接受其手續前中止之

第三十條 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之當事人因不定期間之障礙不能續行手續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於其障礙終止前中止其手續

第三十一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中止手續後評定長或審查官應通知各當事人

第三十二條 有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手續之中斷及中止其期間之進行停止之至中斷或中止完備後更有開始全期間之進行之效力

評定長或審查官於中斷或中止期間內不得續行關於其事件之手續

第三十三條 為中斷或中止後之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手續之接受時應呈送載有其旨之書面

已有前項之接受時評定長或審查官應將其意旨通知相對人

第三十四條 應接受中斷或中止後之呈請事件或評定請求事件之手續者如懈怠其接受時評定長或審查官應依聲請或以職權指定期間令其接受之

於前項之期間內仍未接受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得視為於期滿之日接受完備者有此情形時應通知各當事人

第三十五條 要求文件之繕本或明細書之翻譯或欲為文件、雛形或樣品之閱覽或騰寫者得以口頭聲請之

第三十六條 文件之繕本應於其末尾記載與原本無誤之意旨由特許發明局官吏署名蓋章

聲請發給文件之繕本者呈送其文件時得用該文件繕制繕本

第三十七條 特許發明局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特許權人或特許發明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實施權人報告特許發明實施之狀況

第二章 呈 請

第三十八條 欲呈請特許者應按附記第一號書式繕制呈請書附以明細書及必要之圖面呈送之

前項之文件及圖面均應附副本一份嗣後應行呈送之文件及圖面亦同

呈請人非發明人時應於呈請書內記載發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九條 明細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之名稱
- 二 圖面之略稱
- 三 發明之詳細說明

四 特許請求範圍

發明之名稱應簡明表示其發明之內容

特許請求範圍內應將發明之構成上不可缺少之事項單記一項

呈請人系外國人時以得特許發明局長之許可時為限其明細書得呈送以其所屬國之國文繕寫而呈送之

有前項情事時特許發明局長得指定期間令提出其明細書之譯文

第四十條 數人共同呈請特許或為特許發明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名義變更呈報時如關於呈請人或呈報人之

權利有所持部分之規定或已有特許發明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同意或已有同法第三十六條或民法第八百二十

三條第一項但書之契約時均應於呈請書或呈報書內記載其意旨并應呈送證明其事實之書面

第四十一條 欲為特許發明法第十一條之呈請者應備具載有其意旨之呈請書附具載有其向最初呈請之外國為呈

請之年月日之書面且經該外國為之證明無訛者、發明之明細書及圖面之繕本或其政府發行之公報、特許證或登

錄證

第四十二條 欲呈請適用特許發明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備具載有其意旨之呈請書附具證明博覽會開會之

年月日、出品之年月日之書面并關於其出品之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面

第四十三條 特許發明局長受理特許呈請書時應附以號數并應將其號數通知呈請人

第四十四條 有特許發明法第八條但書或第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情事時評定長或審查官應指定相當之期間通知

呈請人或關係人令其於期間內協議指定權利人呈報之

不於前項之期間內呈報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得視為協議不諧者

第四十五條 欲將包含二件以上發明之特許呈請分為二件以上之呈請者應對其一件發明訂正其呈請同時對於其

他各發明應重新呈請之

第四十六條 欲依特許發明法第十條之規定將意匠登錄呈請變更為特許呈請者應重新呈請之有此情事時應於呈

請書內記明之

前項情形對於意匠登錄呈請所呈送之圖面如無須變更時得省略提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圖面有此情事時

應於呈請書內記明之

第三章 審 查

第四十七條 查定內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審查官署名蓋章

一 呈請書號數

二 發明之名稱

三 呈請人及特許程序代理人之姓名名稱

四 評定之正文及理由

五 評定之年月日

第四十八條 審查官為查定後應將其繕本送達呈請人

第四十九條 特許呈請人因系無特許請求權利者對其特許呈請已有核駁查定時審查官如認為必要應將其意旨通

知特許發明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正當權利人

第五十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審查準用之

第四章 第一評定及抗告評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請求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及特許程序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第一評定事件或抗告評定事件之表示

三 一定之聲請及理由

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時應於請求書內記載其利害關係

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時如屬於其特許範圍或不屬其特許範圍者非系特許或意匠之登錄者時應呈送其說明

書及必要之圖面

第五十二條 特許發明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評定請求書內除前條所載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且須附具關於補償



金額計算之書類

一 需要實施之特許發明之特許號數及名稱

二 應被實施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之特許號數或登錄號數及名稱并其特許或登錄之年月日

第五十三條 請求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之評定時請求書內應附具訂正之明細書或圖面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情形

第五十四條 特許發明局長受理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請求書時應附以號數并將其號數及關於其事件所指定之

評定官姓名通知當事人評定官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請求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應行呈送之關於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書面內應記

載必要之證據方法如有證據物件時亦應附送之

前項之證據物件如系書面時應更將其繕本如系其他物件時應更將其圖面或雛形、樣品按特許發明局及相對人或

其代表人數呈送之但呈送雛形或樣品時應附具圖面

一份如不能繪制其圖面時應附具說明書

第五十六條 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請求撤回時評定長應將其意旨通知相對人

第五十七條 抗告評定請求權舍弃時第一評定之評定長應將其意旨通知相對人

第五十八條 判決或裁決後評定長應將其繕本送達當事人及參加人

第五十九條 評決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評定官署名蓋章

一 第一評定號數或抗告評定號數

二 當事人、參加人及特許程序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 第一評定事件或抗告評定事件之表示

四 當事人及參加人之聲請及理由之綱要

五 評決之主文及理由

六 評決之年月日

第六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特許發明法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之更正裁決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參加許否之裁決內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評定官署名蓋章

一 第一評定號數或抗告評定號數

二 當事人及特許程序代理人之姓名名稱

三 參加聲請人及特許程序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四 裁決之主文及理由

五 裁決之年月日

第六十二條 特許因經特許請求權利者獲得而將其特許評決無效時評定長如認為必要時應將其意旨通知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正當權利人

第六十三條 於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欲請裁決評定費用金額者應於請求書內附具必要數目之費用計算書及需要該費用之證明書面呈送評定長

第六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關於對查定之抗告評定準用之

第五章 抗 告

第六十五條 抗告須以書面為之

已有抗告時特許發明局長應將事件送付已為原裁決之第一評定

第六十六條 關於抗告之手續以不違反其性質為限準用第四章之規定

第六章 過怠金之評定

第六十七條 過怠金評定之請求審查官或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評定長得為之

已有前項之請求時特許發明局長應將事件付於第一評定

第六十八條 裁決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評定官署名蓋章



一 事件號數

二 被評定者及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 事件之表示

四 裁決之正文及理由

五 裁決之年月日

事件號數應記載被評定者之關係評定事件或抗告評定事件 號數

已令提出被評定者之辯明書時裁決之理由內應摘錄其要旨

第六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過息金之評準用之

第七章 特許證、特許標記及特許費

第七十條 特許證照附記第二號、第三號或第四號書式繕造并應附具明細書及必要之圖面

第七十一條 特許權人將特許證遺失或損壞時得具明其事由請求補發之因損壞而請求時應呈其特許證

第七十二條 補發特許證後舊特許證即為無效有此情事時特許發明局長應以政府公報及特許公報公告之但依前

條後段之規定已呈送特許證時不在此限

於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許可之評決確定後發給特許證時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三條 特許標記上於物之特許發明時應表示「特許」字樣及其特許號數、於方法之特許發明時應表示「方法

特許」字樣及其特許號數

第七十四條 特許費應於左列各款規定之期間內繳納之

一 特許發明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之特許費或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正當權利人應納之特許費自特許查定或應予特許之評決送達日起三十日

二 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特許費自許可之評決送達日起三十日

前項之期間以三十日內為限得依請求延長之

第七十五條 特許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七十六條 依特許發明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繳納特許費之緩行或減免者應於請求書上附其官廳或準此者之證明書呈送特許發明局長

前項之證明書內應記載請求人之職業、財產及納稅額

第七十七條 特許權人不納特許費時特許發明局長應將其意旨通知持有關於該特許權登錄之權利者之全員
前項通知須於特許權人經過應納特許費之期間後四月內為之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則自特許發明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七十九條 欲為特許發明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呈請者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圖面外將記載該項發明在外國當其特許發明法施行之際現已登記等情之書面且經該外國為之證明確系無訛者并記載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之姓名、名稱、登錄年月日之書面、發明之明細書及圖面之繕本或其政府發行之公報或特許證附於請求准予呈請之呈請書一并呈送特許發明局長

第八十條 受特許發明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特許之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應納之特許費如特許權之存續期間有一年未滿之零數時其半年未滿者按半年計算半年以上者按一年計算之

第八十一條 欲為特許發明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呈請者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圖面外應將記載呈請年月日并當其發明法施行之際正在一屬中等情之書面且經外國為之證明確系無訛者及發明之明細書、圖面之繕本附於請求准予呈請許可之呈請書一并呈送特許發明局長

(附記)

第一號書式

收人
印紙
特許呈請書

發明之名稱

一 發明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為呈請事務茲據以另紙記載發明請求特許除附呈下開文件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應便謹呈
特許發明局長

計附呈文件

一 呈請書副本一份

一 明細書及圖面各正副一份

一

一

呈請人 國籍(系外國人時)

住所或居所

年 月 日 姓 名
稱 名

第二號書式

特許第

號

特 許 證

國籍(外國人呈請時)

住所(居所)

姓 名(名稱)

發 明 者 某省某系某某

發明之名稱.....

上開發明業經本局依法確定登錄除登錄於特許原簿外合亟發給特許證書為憑此證



第三號書式

年 月 日

特許發明局長 姓 名

特許第

(原特許號數)

特 許 證

國籍(外國人呈請時)

住所(居所)

姓 名(名稱)

發 明 者 某省某系某某

發明之名稱……

存續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圖第

號特許之發明業經本局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確定許可訂正其明細書

(圖面)除□□於特許原簿外合亟發給特許證為憑此證

特許發明局長 姓 名

第四號書式

年 月 日

特許第 號(特許號數之一)(二)(三)

特 許 號

國籍(外國人呈請時)



住所(居

所)

姓名(名稱)

發明者 某省某縣某某

發明之名稱……

自年月日

存續期間 至年月日

上圖第

號特許之發明業經本局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確定許可分為幾個特許權除登錄

於特許原簿外合 發給特許證為此證

特許發明局長 姓 名印

年 月 日



特許登錄令施行規則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關於登錄之帳簿

第一條 特許原簿應依第一號格式制作之

第二條 特許原簿對於一特許權備一用紙

第三條 收文簿應依第二號格式每年制作之

第四條 特許原簿之特許號數欄內記載特許號數

表題部之表示欄內為特許權之表示并記載其變更、消滅及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關於特許範圍確定之確定評決事項表示號數欄內記載於表示欄記載之登錄事項之順序

甲區之事項欄內記載關於特許權之設定、移轉及處分之制限事項

乙區之事項欄內記載關於實施權及以此為標的之質權事項

丙區之事項欄內記載關於以特許權為標的之質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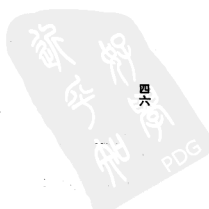
順位號數欄內記載於事項欄記載之登錄事項之順序

代理人欄內記載特許登錄令第二條第三款所載事項

特許費用欄內記載關於特許費及其繳納年月日或其繳納之緩行或減免事項

第二章 聲請及囑托手續

第五條 登錄聲請書涉及數頁時聲請人應於每面之訂綴處蓋騎縫印但聲請人系多數時只以其代表一人之騎縫印即可



對於無前項之騎縫印者由登錄官蓋騎縫印

第六條 有特許登錄令第二十八條但書之情事時應於聲請書載明之

第七條 聲請實權設定之登錄時如有先順位之質權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載明之

第八條 聲請特許登錄稅法第一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事項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載明課稅標準之價格

第三章 登錄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九條 於表示欄為登錄時應於表示號數欄記載號數於事項欄為登錄時應於順位號數欄記載號數

第十條 記載依附記之登錄號數時應記載主登錄號數並應於其左側載明依附記之順序為附記何號

有前項情事時應於主登錄號數之左傍載明前項之附記號數

第十一條 應於特許原簿記載住所時對於無住所者應記載其居所對於外國人更應載明其國籍

第十二條 依對於異議之裁決為登錄時應於相當欄記載其原因及日期

第十三條 已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時應將已經變更或更正之登錄事項以朱筆塗銷之

第十四條 為塗銷之登錄時應將其原因、日期及為塗銷之意思記載後將應行塗銷之登錄以朱筆塗銷之

有前項情事時如有關於以塗銷之權利為標的之第三者之權利之登錄時應於該登錄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

該第三者權利之表示載明因塗銷何種權利之登錄故為其塗銷之意思以朱筆塗銷其登錄

第十五條 為回復之登錄時應將其原因、日期及為回復之意思記載後為與塗銷登錄同一之登錄

第十六條 於表示欄、事項欄或代理人欄已為登錄時應於其末尾記載登錄年月日由登錄官蓋印

第十七條 於表示欄已為登錄時應於表示號數欄及表示欄劃以縱綫於事項欄已為登錄時應於順位號數欄及事項

欄劃以縱綫與空白分界

於代理人欄或特許費欄已為登錄或記載時應於同欄劃以縱綫與空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錄用紙中某欄無可為登錄或記載之空白時應重新起用登錄用紙於特許號數欄轉記前用紙之特許號

數於其左傍記載「第二」之字樣且應記載編綴前用紙之特許原簿之冊數、頁數及其系繼續用紙之意旨
有前項情事時應於前用紙中特許號數之左傍記載「第一」之字樣且應於特許號數欄記載編綴新用紙之特許原簿之冊數、頁數及系繼續之意旨

前用紙中其他欄內如有空白時於該欄應為之登錄或記載事項應仍於該欄登錄或記載之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設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準用之

第二節 依職權之登錄手續

第二十條 依職權之登錄依其原因發生之順序為之但特許權之設定及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許可之登錄依費用繳納之順序為之

已有特許費繳納之緩行或免除之處分時關於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以其處分之順序視為費用繳納之順序

第二十一條 為特許權設定之登錄時應於特許號數欄記載特許號數於表示欄記載呈請日期、呈請書號數、特許發明之名稱、查定或評決確定之意旨及其日期并如依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定特許權時更將其意旨、作為無效之特許之特許號數及其登錄日期記載之且於甲區事項欄記載特許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并如有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四十條所載事項時更應將其事項記載

第二十二條 為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許可之登錄時應於表示欄記載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號數、許可之評決確定之意旨及其日期并如特許發明之名稱有變更時更應將其名稱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特許權作為甲及乙之特許權而為許可之登錄時對於乙特許權應重新起用登錄用紙於特許號數欄記載原特許之特許號數在其左傍載明「二」之字樣於表示欄轉記原特許之登錄用紙中表示欄內記載之非系涂銷之事項、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號數、許可之評決確定之意旨及其日期并如特許發明之名稱有變更時更將其名稱記載之且於相當區事項欄轉記原特許之登錄用紙中關於已被登錄之特許權及其他權利事項并記載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號數、評決確定之意旨及其日期且應記載關於甲區以外之相當區事項欄內轉記之權利事項中與甲特許權共為其權利之標的之意旨
已為前項之程序時應於原特許之登錄用紙中特許號數之左傍載明「一」之字樣於表示欄為甲特許權之表示記

載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號數、許可之評決確定之意旨及其日期并如特許發明之名稱有變更時更將其名稱記載、且應記載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將乙特許權移於特許第某號之意旨并登錄乙特許權之特許原簿之頁數及頁數於甲區以外之相當區事項欄為該登錄權利之表示且應記載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與乙特許權共為其權利之標的之意旨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乙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表示欄轉記關於確定評決之事項時應於其登錄中記載與甲特許權共為確定評決之標的之意旨於甲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表示欄為其登錄事項之表示且應記載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與乙特許權共為確定評決之標的之意旨

第二十五條 於第二十三條之情形登錄名義人於登錄上關於乙特許權無其權利時或於許可之評決確定前呈送證明該登錄名義人承認其權利消滅之書面或可以對抗該人之裁判騰本時應於甲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其登錄事項之表示且應記載其旨於此場合乙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勿須轉記關於其權利之事項

於第二十三條之情形甲特許權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應於甲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其登錄之權利及乙特許權之表示且應記載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將其權利移於特許第何號之登錄用紙之意旨將其登錄以朱筆塗銷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原特許之登錄用紙中表示欄記載之事項僅係關於甲特許權或乙特許權者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於第二十三條之情形原特許之登錄用紙中代理人欄已有特許登錄令第二條第三款所載事項之登錄時應於乙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代理人欄轉記之

第二十七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依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將特許權已為三以上之特許權時之登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為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關於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之登錄時應於表示欄記載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之號數、評決確定之意旨、其日期及確定評決之要旨

第二十九條 為特許發明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實施權許與之登錄時應於應被實施發明之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欄記載處分之年月日、實施權之範圍、補償金額及支付時期并實施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為特許發明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設定之登錄時準用之

為前項之登錄時於需要實施發明之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欄除前條所載事項外應記載應被實施發明之特許權之特許號數及其特許權為實施權之標的之意旨

第三十一條 特許除作為無效或依舍弃之情形外特許權消滅時應將其特許權之登錄塗銷之

第三十二條 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之許可作為無效時應將其許可之登錄塗銷之

第三十三條 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作為無效時應於乙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以朱筆塗銷其登錄於甲特許權登錄用紙中以朱筆塗銷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之事項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朱筆塗銷之事項非系消滅者時於相當欄回復之且記載關於僅為乙特許權之部分之意旨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乙特許權之登錄用紙未轉記之事項於相當欄表示之且應記載依許可之無效作為僅關於甲特許權之部分者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甲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有於許可之登錄後所為之登錄時應於相當欄為其事項之表示且記載僅對於甲特許權部分登錄之意旨乙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有於許可之登錄後所為之登錄時應移於甲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相當欄且應記載許可無效之評決確定之意旨、其日期及僅對於乙特許權之部分登錄之意旨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將特許權為三以上各別特許權之許可登錄後其許可作為無效時之登錄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依取消處分實施權消滅時應將其實施權塗銷之

第三十六條 為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政府處分之登錄時於特許權移轉之場合應於甲區事項欄記載處分之年月日、補償金額及支付之年月日并為特許權人之主管部大臣之姓名關於其特許權以外之權利如已登錄時應將其登錄塗銷之於特許權已被取消之場合應將其特許權之登錄塗銷之於實施權設定登錄之場合應於應被實施發明之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欄記載處分之年月日、實施權之範圍、補償金額及支付之年月日并為實施權人之主管部大臣之姓名

前項規定於為特許發明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政府處分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為特許發明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豫告登錄時在已有評定之請求應於表示願記載評定請求書接收之年月日、第一評定或抗告評定、號數及一定之聲請、在已有其他之請求時應記載請求書接收之年月日及其請求之意旨但關於實施權之豫告登錄應於乙區事項欄為之

第三十八條 為特許登錄令第四條第三款之豫告登錄時應於表示欄記載要求書接收之年月日及處分之種類并補償金之估計金額但關於實施權之豫告登錄應於乙區事項欄為之

第三節 依聲請及囑托之登錄程序

第三十九條 已有登錄聲請書之提出時應於收文簿記載接收之年月日、接收號數、特許號數、登錄之目的及聲請人之姓名名稱并應於聲請書載明接收之年月日及接收之號數

前項之接收號數應依接收之順序編列關於同一之特許權同一之數個聲請時應附以同一之接收號數

於第一項之情形聲請人系多數時應載明聲請書內所載代表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他人員之人數

第四十條 接收號數每年應更新之

第四十一條 登錄依接收號數之順序為之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在同一之事項欄應為登錄之已附以同一之接收號數者應記載同一之順位號數

第四十二條 於表示欄為登錄時應載明聲請書接收之年月日、接收號數、登錄原因、其日期及登錄之目的

於事項欄為登錄時應將聲請書接收之年月日、接收號數、登錄權利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登錄原因、其日期并登錄之目的及其他於聲請書所載之關於應行登錄之權利之事項載明之

依特許登錄令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聲請於事項欄為登錄時除前項所載之事項外應載明債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并代位原因

於代理人欄為登錄時應將聲請書接收之年月日、接收號數、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登錄原因、其日期并登錄之目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之關於代理權之事項載明之

第四十三條 為登錄後之質權順位之讓與或因舍弁為變更登錄時應於其質權之登錄之順位號數左欄記載變更登錄之順位號數

第四十四條 特許登錄令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質權設定之登錄應於其各特許權之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之且應於其登錄中為其他特許權、意匠權或關於其權利之表示更應記載其權利其為質權之標的之意旨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之登錄後為其一之特許權、意匠權或關於此權利為標的之質權之消滅登錄時應於其他特許

權之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其權利之表示且應記載以其權利為標的之質權業已消滅之意旨將依前條規定已為之登錄中消滅之事項以朱筆塗銷之

第四十六條 依特許錄令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聲請或囑托為登錄時應於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載明權利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并依裁判或囑托為何權利登錄之意旨

第四十七條 已為特許登錄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移轉之登錄時應將同條規定之處分限制之登錄塗銷之依公賣處分之場合以其權利為標的之質權如已登錄時應將其登錄塗銷之

第四十八條 假登錄應於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之

第四十九條 已為假登錄時應只於事項欄書以縱綫於其左側留以可為本登錄之相當之空白再於順位號數欄及事項欄畫以縱綫

第五十條 為假登錄後有本登錄之聲請時應於假登錄左側之空白為其登錄有假登錄塗銷之聲請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特許登錄令第四條第一款之豫告登錄應於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之

第五十二條 登錄完畢後應於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內記載特許號數、聲請書接收之年月日、接收號數、順位號數、登錄年月日及登錄完畢之意旨加蓋特許發明局印退還登錄權利人但為聲請書內不能附具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者登錄時應將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內應載事項、登錄之原因及其日期并登錄之目的通知登錄權利人或第二項規定之債權人

依特許登錄令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聲請登錄完畢後依前項之規定應退還登錄權利人之書面應即退還債權人於此情形應將前項但書所載事項及債權人之姓名名稱通知登錄權利人

於前二項之情形應將特許號數、登錄權利人之姓名名稱、登錄之原因及其日期、登錄之目的、登錄年月日并登錄完畢之意旨通知登錄義務人但登錄義務人系共有者之一人時更應將其意旨通知其他共有者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則自特許登錄令之施行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為特許發明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特許權之登錄時於表示欄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項外更應載

明存續期間

第一號格式

特許

表題部

甲

區

乙

區

丙

區

代理人欄

特許費用欄

號數 表示

號數 表示欄

順位

事項欄

號數 順位

事項欄

號數 順位

事項欄

第二號格式

考

備

申請人之姓名名稱

登錄之

目的

特許

號數

接收

號數

接收

年月日



都邑計劃法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劃者系指關於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為永久保持公共安寧或增進福利所需之重要施設計劃對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都邑施行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地方官署者系指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劃區域者系指應行第一條施設之區域而言都邑計劃區域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四條 都邑計劃、都邑計劃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之都邑計劃事業經都邑計畫委員會之議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五條 關於都邑計劃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敕令定之

第六條 都邑計劃事業由統轄第一條都邑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七條 于前條之地方官署管轄區域外或涉及管轄區域外執行都邑計劃事業時主管部大臣認為該區域外之都邑計劃事業與該地方有主要利害關係者得不拘前條之規定令統轄該地方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八條 非地方官署之行政官署經主管部大臣認可或承認時得不拘前二條之規定執行都邑計劃事業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依非行政官署者之呈請令其執行都邑計劃事業之一部

第十條 執行都邑計劃事業所需之費用在非地方官署之行政官署執行時由國庫負擔在地方官署執行時由其統轄

之公共團體負擔在非行政官署者執行時由其人負擔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令因都邑計劃事業而享受顯著之利益者于其享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擔前條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執行都邑計劃事業之行政官署以都邑計劃區域決定當時之時價為基準并以依土地物件之利用狀況等

所定之相當價格得收買關於為都邑計劃事業所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

對於得令受益人負擔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亦與前項同

依前二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應由都邑計劃事業執行者公告之

于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權利之收買價格以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主管部大臣經都邑計劃委員會之議裁定之對

于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權利之收買價格以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主管部大臣經都邑計劃委員會之議裁定之對

于此裁定如有不服者得自接受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出訴于法院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為郡邑計劃事業所需土地物件之工程得定必要之事項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土地物件依第三項規定已為公告者亦同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中有成為不用之部分得由其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以該部分權利之收買價格與該部分如歸其所有應向其人課徵之受益人負擔金合計金額買回之
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亦與前項同

第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土地物件時應由郡邑計劃事業執行者公告之

于前項公告後九十日內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前項之土地物件時即失其權利

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土地物件于自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日起九十日內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時亦與前項同

主管部大臣指定前項日期時應公告之

第十六條 關於郡邑計劃區域內之土地為使增進宅地之利用得作為郡邑計劃事業而施行土地重劃

關於前項之土地重劃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得于郡邑計劃區域內指定居住地域、商業地域或工業地域

第十八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害居住安寧之處者不得于居住地域內建築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害商業便利之處者不得于商業地域內建築之

第二十條 工場、倉庫及其他準此之建築物其規模為大者或其用途于衛生上有有害或于保安上有危險之處者非在工業地域內不得建築之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之建築物其用途顯著于衛生上有有害或于保安上有危險之處者得于前項地域內指定特別地區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所規定建築物之種類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凡新定建築物之用途或變更建築物之用途時即視為建築供該用途之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于郡邑計劃區域內指定風致地區并關於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內土地形質之變更，建築物

之新築，改築或除却，竹木土石類之采取及其他有影響維持風致之處之行為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于郡邑計劃區域內指定美觀地區并關於該地區內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或用地得定美觀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于郡邑計劃區域內指定綠地區并為防止該地區之市街化關於該地區內建築物及其用地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之地域或地區之指定、變更或廢止之決定應作為郡邑計劃而為之。

第二十七條 郡邑計劃區域內之建築物其用地非與道路用地相接者不得建築之但有特別情事經行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建築綫為郡邑計劃區域內道路用地之境界綫但有特別情事行政官署得規定建築綫。

第二十九條 郡邑計劃區域內之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綫建築之但建築綫經指定由定準用地境界綫後退時限于建築物在地盤而下之部分得突出至道路用地境界綫建築之。

第三十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郡邑計劃區域內建築物之高度、容積、構造、設備、建築工程之施行、用地內應留之空地及其他建築物或用地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定郡邑計劃上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作為郡邑計劃而經決定之道路、廣場、公園、河川、碼頭或上下水道用地內建築物之建築、土地、質之變更或土石之採取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關於郡邑計劃區域內建築物或土地之工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行政官署得命該建築物之除却、改築、修善、禁止使用、停止使用、回復土地原狀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一 認為于保安上有危險時二 認為于衛生上有害時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而建築建築物時

第三十三條 于郡邑計劃區域之決定或變更、地域或地區之指定或變更、建築綫之指定或變更及其他情形原有之建築物如在其後新築則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行政官署得指定相當期間對於該建築物命前條所列之必要措置。

命依前項規定之措置時依主管部大臣所定令該建築物所在地之公共團體補償其損害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關

予前項補償金之金額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中關於建築物之規定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對於非建築物之工作物準用之對於工程中之建築物或非建築物之工作物亦同

第三十五條 無須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建築物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于都邑計劃區域內指定區域而不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一部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道路者系指寬四米以上之道路及寬四米未滿之道路依土地狀況經行政官署認定者而言
有新設或變更道路之計劃時依主管部大臣所定以其計劃之道路視為道路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負擔金得由行政官署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對於受益人負擔金之追徵、退還、時效及于前項情形對此之分配次序則依以都邑計劃區域為其地域之公共團體徵收金之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建築主、建築工程承攬人、建築工程管理人、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用人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根據本法及命令所為之處分時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其事務有抵觸前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并處罰本人但本人如系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者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抵觸前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并處罰其執行業務之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

執行業務之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項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于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十二號所定之哈爾濱特別市都邑計劃區域及都邑計劃視為依本法之規定所決定者但綠地城作為綠地、臨港地域作為工業地域

槍炮取締法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槍炮之製造非槍炮製造營業人及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或委託者不得為之

第二條 槍炮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條 槍炮之修繕營業非槍炮製造營業人及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槍炮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但槍炮製造營業人將其製造或加工之槍炮批發于槍炮販賣營業人時不在此限

販賣營業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槍炮之輸出或輸入非經主管部大臣之委託或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條 槍炮之讓與非其販賣營業人及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槍炮之受讓非其販賣營業人及經槍炮持有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槍炮販賣營業人不得將槍炮讓與于不得受讓者或由不得讓與者受讓之

第七條 槍炮除法令持有規定時或為關於槍炮之營業時外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持有之

第八條 槍炮不得為行商并于市場攤床及其他屋外亦不得販賣

第九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已經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

停止其營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營業時

二 營業開始後休止其營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

四 有害安寧秩序之處時

第十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槍炮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藏槍炮嫌疑之處所

或檢查槍炮及有收藏槍炮嫌疑之物件或營業上之帳簿及其他文件或詢問關係人或為其他槍炮取締上必要之處

分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為保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槍炮之運搬、授受或持有
于前項之情形該管官署得扣留其槍炮

第十二條 關於開槍炮之交易、授受、持有、運搬及其他管理或廢棄有必要之事項除本法特有規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對於非槍炮之其他武器準用之

第十四條 組成槍炮之主要部分品均視為槍炮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持有之槍炮得由該管官署沒收之

因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事由撤銷槍炮持有之許可時該管官署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發給補償金而沒收之對於有關受讓而取得槍炮所有權者為槍炮持有之不許可處分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為槍炮製造營業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為槍炮修繕營業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為槍炮販賣營業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或不服依第九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不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或限制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阻礙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關於槍炮營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職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并處罰其本人但本人如系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并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項之違反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第二十四條 于第二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由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許可現尚持有槍炮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槍炮持有之許可者



槍炮取締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 槍炮取締法所稱之槍炮乃依裝藥而能發射子彈之槍炮及氣槍具有發射子彈五粒中一粒以上能貫穿距離十米遠之七毫紅松板之威力者而言

第二條 擬受槍炮製造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以下簡稱該管部大臣)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系法人須記載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章程抄本、社員或股東之名簿以下同)

二 營業所之位置

三 製造之區別(製造、改造之區別)

四 製造品之種類、名稱、細密圖及證明書

五 於一定期間內之制作預定數

六 作業之順序及方法

七 作業所之位置及構造設備

八 關於職工及其他勞務者之取締規定

九 關於試驗射擊之方法及危害預防之設備

十 作業所之落成期日及營業開始期日

非為營業擬受槍炮製造之許可者須具前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事項呈請該管部大臣

擬變更前二項所記載事項中之第二款至第十款之事項時須另呈請許可

第三條 擬受槍炮修繕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營業所、作業所、及貯藏所位置

三 設備及貯藏之方法

四 營業開始期日

擬變更前項所記載事項中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須另呈請許可

第四條 擬受槍炮販賣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部大臣

一 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營業所之位置及貯藏所之位置

三 設備及貯藏之方法

四 營業開始期日

擬變更前項所記載事項中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須另呈請許可

第五條 槍炮製造營業者（以下簡稱製造營業者）須依式樣第一號槍炮販賣營業者（以下簡稱販賣營業者）須依式

樣第二號至第四號槍炮修繕營業者（以下簡稱修繕營業者）須依式樣第五號備置服簿記載必要事項

第六條 製造、販賣或修繕之營業者須依式樣第六號制作報告書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該管省長

第七條 販賣營業者須於每月月末 齊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受交付之許可證或證明書并

與前條之報告書同時呈送該管省長

第八條 製造、販賣或修繕之營業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許可官廳

一 變更籍貫、住所、姓名（如系法人則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時

二 開始營業時

三 作業所竣工時

四 變更營業所或作業所之位置時

五 廢止時

六 死亡時

七 法人解散時

前項第六款時由戶主或家庭呈報第七款時由清算人呈報

第九條 擬受槍炮之輸出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部大臣



-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年月日
- 二 槍炮之種類及數量
- 三 輸出之目的及方法
- 四 輸出去向處
- 五 輸出地
- 六 輸出之預定年月日

第十條 擬受槍炮輸入之許可者須具左更事項呈請該管部大臣

-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槍炮之種類及數量
- 三 輸入之目的及方法
- 四 販貨處
- 五 輸入地
- 六 輸入預定年月日

為槍炮之輸入時須附呈輸入許可證急速報告輸入地該管警察署

第十一條 外國人有其本國政府之槍炮攜帶該槍炮通過本國領本時得不按照前二條之規定應向輸出地該管警察長呈請之

第十二條 擬受槍炮讓與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

-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槍炮之種類及數量
- 三 讓與之事由
- 四 受讓者

槍炮讓與之許可證在讓與時須交付受讓人

第十三條 已受槍炮持有之許可者擬受讓該槍炮時須受住所地該管省長所發之槍炮受讓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在槍炮受讓時須交付讓與人

讓與人須於接到前項證明書後交付槍炮

第十四條 非販賣營業者而受槍炮讓與許可證或槍炮受讓證明書時須於十日內呈送住所地該管省長

第十五條 因繼承遺贈或法人之合併而取得槍炮之所有權者如繼續持有其槍炮時須由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二十日

以內依第十六條呈請許可

第十六條 擬受槍炮持有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并附呈六個月以內所照之免冠半身照片(名片形)二張并保證人

二名連署呈請該管省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槍炮之種類、名稱、號碼、數量

三 持有之目的

擬變更膠項第二款之事項時須另呈請許可

如變更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時須於十日以內將其事由報告許可官聽受其許可證之訂正或換發

第十七條 擬一時借用他人之給炮而持有者須具槍炮數及期間準用前條之規定呈請該管縣旗長

第十八條 已受槍炮持有之許可者(以下簡稱持有者)如攜帶其槍炮時應隨身攜帶許可證如遇該管官吏要求呈驗

時須即提示之

第十九條 持有者死亡或行方不明時戶主或家族須即時呈報許可官聽受槍炮處分之指示

第二十條 擬運搬槍炮者須具左列事項受發送地該管縣旗長之許可但關於槍炮之營業者為其營業時或於輸出時

受有輸出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槍炮之種類及數量

三 運搬之事由

四 運搬之日時及方法

五 通路及發著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為槍炮輸出輸入讓與持有或運搬之許可或為受讓之證明時須發給式樣第七號至第十二號之許可證

或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槍炮之持有許可證在持有者死亡時或持有者將其所持之槍讓與喪失廢棄或被盜時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關於槍炮之許可證其許可被撤銷或喪失效力時須於十日以內繳還發給官廳

關於槍炮之許可證喪失或被盜時須即時將許可證之所類及發給官廳名報告附近警察官署
為前項之報告時得向許可官廳陳明事由呈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持有者擬將其槍炮廢棄時須具廢棄之方法呈報該管警察受其指示

第二十五條 槍炮喪失或被盜時須即時報告附近警察署

第二十六條 半於槍炮之營業者擬休止其營業在三個月以上時須由休止日起十日以內開具休止期間及理由報告

許可官廳

前項之休止期間內如開始其營業時須即將其事由報告許可官廳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提出於該管部大臣省長或縣旗長之文件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八條 除槍炮取締法及本令有特別之規定外二人奪或類似二人奪之刀劍及其他之變裝武器得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槍炮取締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非槍炮之其他武器得準用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或不為第六條所定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三月以下之有

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這規定者

二 不為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附 則

本令自槍炮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所謂省長才在首部警察廳管內則為首部警察總監哈爾濱廳管內則為哈爾濱警察廳長所謂縣旗長者在各警察廳管內則為首部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或各警察廳長在興安各省警察署管內則為各警察署長

鳥獸保護法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狩獵鳥獸以外之鳥獸不得捕獲之

第二條 鳥類之卵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之關於捕獲屬於狩獵鳥類之雞亦同

第三條 狩獵鳥獸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如系狩獵鳥類則自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之如系狩獵曾類

則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之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因特殊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其捕獲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十

年以內之期間設定禁獵區

第六條 狩獵鳥獸不得使用了暴發物、刺藥、毒藥、劇物、毒物、地槍、電氣或危險之民居高弓及陷阱而捕獲之

第七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禁止或限制特定之捕獲方法

第八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為槍獵

在市街及其他人烟稠密或眾人群集之地方或向人畜、建築物、火車、電車或艦船而有槍彈能達到之虞者不得為槍

獵

第九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預防危險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槍獵

第十條 在左列地方不得捕獲狩獵鳥獸

一 禁獵區

二 公道

三 公園

四 廟宇社寺界內

五 墓地

第十一條 因研究學術，驅除有害鳥獸或其他特別事由如經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之許可

時不拘第八條以外前列各條之規定得捕獲鳥獸或採取鳥類之卵

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為前項之許可時發給許可證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讓但經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國、特別市、市、縣或旗得依命令之特定設置獵區

第十四條 在獵區內非經獵區設定者之承認不得捕獵鳥獸或採取鳥類之卵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或森林官吏得檢查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而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讓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種類禁止或限制鳥獸或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

第十八條 鳥獸或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營業者應將其旨意呈報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廢止其營業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三 阻礙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使他人使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許可證者

第二十二條 將禁獵區及獵區之標識移轉、污損、毀壞或卸却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供犯罪用之物件及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捕獲鳥獸或採取鳥類之卵而

犯人所有或持有者沒收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勤功章并精勳章付與規則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一條 勤功章所以表彰軍士之精勳年功者精勳章所以表彰兵之精勳善行者
- 第二條 勤功章及精勳章之制式如附圖
勤功章佩帶于軍服上衣之右肋部精勳章縫于右腕上膊部
- 第三條 勤功章發給于軍士任官后繼續勤勉五年以上且勤務精勳品行端正足為軍士之模範者
暫時得對於任官后三年以上者適用之
- 第四條 勤功章對於一人只發一次不重發之
- 第五條 勤功章發給于軍管區與安警備軍實兵隊靖安軍中央陸軍訓練處與安軍官學校陸軍軍醫學校并上記以外之軍政部直轄部隊江防艦隊等其員數由軍政大臣定之
- 第六條 勤功章附加賞狀賞金以第五條所載之長官名義授與之
賞金為五圓除附勤功章發給一次外并于每年十二月發給一次但任軍官佐后不發給之
- 第七條 精勳章發給于人隊后一年以上之兵之品行端方精勳軍務或有特堪表彰之善行者
- 第八條 精勳章對於一人非經六月后不得重與之
- 第九條 精勳章之發給在陸軍于每連在海軍于每艦施行之其不成一連或一艦者則由第五條所載之長官規定之
發給之員數由軍政大臣規定之
- 第十條 精勳章附加賞金由第九條所定之隊長艦長授與之
賞金為一圓于初次發給精勳章時發給一次外并于每年十二月發給一次
- 第十一條 勤功章于每年一月精勳章于每年一月及七月發給之
- 第十二條 授與勤功章精勳章時須使部隊整列
- 第十三條 受有勤功章精勳章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第六條所載之長官或第十條之長官得褫奪之
一 被處刑罰或懲罰時

二 視其品行及勤務之狀態認為不適于佩帶勳章精勳章時

第十四條 受精勳章者于任軍士時令其繳還之

第十五條 勳章證狀式樣如左

用紙(料紙任命狀用紙)

所管隊號

官氏名

為表彰精勳年功茲發給勳章此狀

康德 年 月 日

職官、勳氏名

附則 附圖：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 勳章之正背面均系銅地

一 高梁花紋為銅色

一 鍍為金色

一 章之縱為四七耗

一 章之橫為三四耗



律師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章 律師之職責

- 第一條 律師依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委囑或官署之選任以執行關於訴訟之行為及其他一般之法律事務為職務
- 第二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處理官署依法令所命之事務
- 第三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報酬之公職但執行由官署特命或囑托之職務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律師非受所轄地方檢察廳長之許可不得為營業或為營業人之使用人、營利法人之職員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于前項情形所轄地方檢察廳長有二人以上時須受其直近上級監督官之許可
- 第五條 律師非加人律師會不得執行其職務
- 第六條 律師應常保持品位誠實執行其職務
- 第七條 律師應輔翼司法權之公正運用切勿毀傷其威信
- 第八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并枉蔽真實支持無理由之主張
- 第九條 律師不得無故洩漏職務上所知之秘密
- 第十條 律師不得受讓系爭之權利
- 第十一條 律師對於左列案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受諾對方委囑之案件
 - 二 受自對方之協議知悉其機征之案件
 - 三 曾為公務員所處理之案件
 - 四 曾于公斷程序或調解程序為公斷人或調解人所處理之案件
- 第十二條 律師不承諾案件之委囑時應即通知委囑人如懈怠通知時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律師受委囑人之請求時應隨時報告受托事務處理之狀況并其收支之計算



第十四條 律師除法令所定之費用及報酬外不得無故索取金品

第十五條 律師設置、廢止或稱轉事務所時應即稟報于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及所屬律師會

第十六條 律師應遵守所屬律師會之會則

第十七條 關於律師之費用及報酬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律師懲戒之事項以敕令定之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

第十九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滿二十歲以上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有為律師之資格

一 律師考試或司法考試及格者

二 司法部法學校畢業者

三 曾為審判官或檢察官者

四 曾為軍法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為教授或助教授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授法律學二年以上者

關於律師考試之事項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條 在外國有得為律師之資格者限于經律師銓衡委員會之決議受司法部大臣之認許時有為律師之資格

司法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經律師銓衡委員會之決議撤銷前項之認許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為律師之資格

一 曾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因懲戒處分被免官者

四 禁治產人

在外國曾受相當于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二條

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或被褫奪律師之資格者經律師銓衡委員會之決議受司法部大臣之認許時不拘前

條之規定有為律師之資格在外國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或被褫奪律師之資格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律師銓衡委員會屬于司法部大臣之監督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委員就審判官、檢察官及司法部高等官中由司法部大臣派充之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二十四條 司法部備置律師名簿

第二十五條 非登錄于律師名簿不得為律師

第二十六條 于左列情形司法部大臣應撤銷律師名簿之登錄

- 一 律師有第二十一條情形時
- 二 律師因懲戒處分被褫奪其資格時
- 三 律師請求撤銷登錄時
- 四 司法部大臣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認許時
- 五 律師死亡時

第二十七條 關於登錄之事項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四章 律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 律師加入律師會時因其請求司法部大臣發給律師證書

第二十九條 律師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律師之姓名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登錄之年月日

三 所屬律師會及加入之年月日

律師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即律師證書提出于司法部大臣受記載之更正

第三十條 律師至不屬于任何律師會時應即將律師證書返還于司法部大臣

第三十一條 律師當執行其職務有官署之要求時應呈示律師證書

律師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官署得令該律師不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律師證書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五章 律師會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會為法人以圖律師品位之保持、互相融和及律師事務之改善進步為目的

第三十四條 律師會對於官署之諮問須為答復

律師會對於法制及司法事務之改善并有關於律師之事項得向官署建議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全國之律師會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各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之律師會

第三十六條 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應設立一個律師會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受司法部大臣

之認可在同一區域內設立二個以上之律師會

第三十七條 僅以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設立律師會不適當時該區域內之律師得受司法

部大臣之認可加入于近鄰之律師會

第三十八條 似設立律師會時應定會則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關於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規定

三 關於會議之規定

四 關於保持會員品位之規定

五 關於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六 關於懲戒事犯申告之規定

七 關於會費及次產之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會成立時應即將其會則、職員及會員之姓名稟報于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一條 律師會擬變更其會則時應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律師會之職員或會員發生變更時應即稟報于司法部

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二條 律師會置會長一人有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人會長代表律師會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 律師會每年于一定之時期招開定時總會有必要時得招開臨時總會

第四十四條 律師會應預將總會之日時、處所及議題稟報于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得親自出席于律師會總會陳述意見或派所屬官吏使

其代為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 律師會應即將總會之決議稟報于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會則之變更

二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三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律師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或會則或有害公益時得停止其議事或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會對於有害該會之秩序或信用之虞者得以總會之決議拒絕入會或命退會

第五十條 律師會拒絕入會或退會時應即稟報于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五十一條 律師無故被拒絕入會或被命退會時自受其通知之日起于三十日以内得向司法部大臣為不服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前條之不服有理由時得命律師會受理人會志願或撤銷退會命令

依前項律師會被命受理人會志願時視同承諾人會

第五十三條 律師會因總會之決議而解散

解散之決議非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六章 律師會聯合會

第五十四條 律師會聯合會為法人以統制律師會達成其目的并擁護律師全體之正當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五條 律師會聯合會以律師會組織之

律師會聯合會全國為一個設之于新京

第五十六條 律師會聯合會由司法部大臣監督之

第五十七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會則應記載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載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律師會聯合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會長及副會長應就所屬律師會之會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總會以所屬律師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六十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并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律師會聯合會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從前之法令為律師者雖于本法施行后亦不喪失律師之身分

依從前之法令所設立之律師會限於本法施行后六月以內視為依本法所設立之律師會

鳥獸保護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狩獵鳥獸之種類如左：

鵝 五位鶯 蒼鷹 鷲 鷹 隼 雉 沙鷄 半翅 鴉 鷓 鴒 雷鳥 野鴨 鵝 雁 秧鷄 鶉 鷄
鵪鶉 鳩 鳩 魚 狗 鴨 鴨 烏鶉 老西兒 蟻嘴雀 交啄 花鴉 金翅雀 金翅兒 雀 花眉

子 黃道眉 紫嘴兒

各種獸類但除獺、黑貂、牝鹿

第二條 左記鳥類之錢及卵得捕器獲或採取之

雀 烏鴉

第三條 左記鳥獸得通年捕獲之

雀 烏鴉 野豬 狼 鼠 兔 獐

左記獸類限於由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得捕獲之旱獭

左記獸類限於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得捕獲之牡鹿

第四條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依鳥獸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禁止或限制捕獲鳥獸時應將鳥獸之名稱并禁止或

限制之期間及區域布告之

第五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依鳥獸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關於鳥獸捕獲之方法加以禁止或限制時應

將其方法期間及區域布告之

第六條 禁獵區如其區域內包括國有地或其區域涉及省或特別市之二管區以上時則由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

設定之其他則由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定之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雖在前項後段之時

亦得設定禁獵區

第七條 實業部大臣蒙政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設定禁獵區時應將其區域及存續期間布告之如

廢止禁獵區或變更其區域或存續期間時亦同

第八條 實業部大臣蒙政務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為表示禁獵區起見應於其周圍隅角或易於觸目之處隔相當距離設立標樁但因土地狀況得以標牌代之

第九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依鳥獸保護法第九條之規定禁止槍獵時應於其區域內適當處所設置標牌

第十條 欲請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者如以驅除或飼養有害鳥獸為目的時須向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呈請其他則向實業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呈請而領取鳥獸捕獲許可證
前項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職業姓名住所及生年月日

二 捕獲或採取之目的期間區域及方法并加以研究學術為目的時則其研究事項及方法

三 欲捕獲之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欲採取之卵其種類及數目欲在鳥獸保護法第十條所載之處所或獵區內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採取鳥類之卵時除前項外更須將此事記明

第十一條 領有鳥獸捕獲許可證者欲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採取鳥類之卵時須將許可證攜帶之

第十二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遺失時須記明其事由呈報於原發官廳

第十三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得請求補發

第十四條 領有鳥獸捕獲許可證者須於失效後三十日內將許可證繳還於原發官廳

依前項規定繳還鳥獸捕獲許可證時須將所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所採取鳥類之卵之種類數目及其處置情形一并呈報

第十五條 獵區之存續期間定為二十年以內

前項之期間得經實業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認可而更新之

第十六條 獵區設定者除有正當事由外對於受有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者不得拒絕為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承認

第十七條 獵區設定者已為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承認時應發給承認證

第十八條 獵區設定者得令請求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承認者繳納承認費

前項之規定對於受有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且以研究學術或驅除有害鳥獸為目的而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采取鳥類之卵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欲在獵區內依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采取鳥類之卵時須携帶第十

七條之承認證

第二十條 獵區設定者得為狩獵日狩獵者之人數或對於狩獵者其得以狩獵之鳥獸種類數目獵具獵法或其他關於狩獵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欲設定獵區者除獵區規格外須備具書面記載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可

- 一 獵區之名稱
 - 二 擬充獵區之土地地種別面積或水面之面積
 - 三 獵區之存續期間
 - 四 鳥獸之栖息及蕃殖狀況
 - 五 關於因獵區內栖息鳥獸而發生之損害補償事項
 - 六 獵區設定費用及每一年之收支概算 前項之書面須附具表示獵區區域及位置之圖面
- 獵區設定者欲變更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時須備具書面載明其事由呈請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二條 獵區規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事務所位置
- 二 獵區之區域
- 三 鳥獸保護蕃殖之方法
- 四 獵區管理方法
- 五 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限制
- 六 人獵者之決定及人獵承認之通知方法
- 七 承認費及其繳納方法
- 八 對於違反獵區規程者之處置

獵區設定乾欲變更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時須備具書面載明其事由呈請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三條 欲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許可時須備具呈請書載明更新之期間於滿期之三月前向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呈遞之

第二十四條 變更獵區名稱及事務所位置時須即時報告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可設定獵區或更新存續期間時應將左記事項布告之其已經布告之事項發生變更時亦同

一 獵區及獵區設定者之名稱

二 事務所位置

三 獵區之區域

四 獵區存續期間

五 承認費

六 關於狩獵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獵區設定者得於其獵區內置管理人或巡守

第二十七條 獵區管理人或巡守無論何時於獵區內皆得令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采取鳥類之卵者提示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承認證

第二十八條 獵區設定者為表示獵區之區域須設置必要之標識

第二十九條 獵區設定者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由上年五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間之獵區成績報告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

第三十條 獵區設定者得經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可於一定期間停止狩獵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已為前項之認可時應布告之

第三十一條 獵區設定者欲廢止獵區時須於廢止之三十日以前具明事由呈報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接到前項之呈報時應布告之

第三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對於獵區設定者得命其廢止獵區或為其他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已命令廢止獵區或停止狩獵時應布告之

第三十三條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欲為鳥獸保護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時應於兩個月以前布告之

第三十四條 鳥獸保護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營業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住所姓名、名稱及生年月日

二 商號

三 營業地點

四 主要之經辦物品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應依本規則呈遞於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文件須呈經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核轉

附 則

本規則自鳥獸保護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境地帶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國境地帶者系指于國防及治安上應特加取締之左列地域而言

間島省琿春縣

濱法省虎林縣密山縣東寧縣穆稜縣

三江省羅北縣綏濱縣同江縣撫遠縣饒河縣

黑江省全部

興安北省全部

第二條 居住國境地帶內之滿十四歲以上者應呈報警察官署受居住證明書之發給

第三條 國境地帶內居住人旅行或移動時應携帶居住證明書

第四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人如欲旅行國境地帶內者應登請警察官署受旅行許可書之發給

依定期運行之火車或航空機通過者無滯前項之許可書但無旅行許可書者非經其地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出于火車站外或飛行場外

第五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人如欲移住國境地帶內者應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許可

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為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移住許可書

第六條 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及移住許可書不得貸與或轉讓于他人

第七條 該管取締官憲對於國境地帶內之居住人、旅行人或移住人得隨時查閱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或移住許可書

第八條 關於居住或旅行依他法令受發給之證明書或許可書得依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所定以代本法之居住證明書或旅行許可書

第九條 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為國境地帶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有害國防及治安時得禁止其居住或旅行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或違反前條之命令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住證明書或旅行許可書

第九條 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為國境地帶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有害國防及治安時得禁止其居住或旅行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或違反前條之命令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拒絕依第七條規定之取締官憲之查閱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一條 對於軍人，軍屬及其他官公吏而著用正規之服裝或攜帶所屬之長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則不適用本法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省地方費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省(除興安各省)設省地方費令省長管理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產糧食附加稅

三 木稅附加稅

四 礦區稅附加稅

五 礦產稅附加稅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七 關於前各款之延滯金息金

八 國庫補給金

九 因省地方費支用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第三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管內地方團體將繳納金轉入省地方費

第四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營造物及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并對於特為個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為特有必要時得賦課徵收夫役現品

第六條 關於前二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國稅之賦課徵收之例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對其追徵退還及時效或對關於省地方費支用金之

時效依國家徵收金或國家支付金之例

第八條 省長為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第九條 讓以省地方費支用之費目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土木、權業、衛生、社會及文化之經費

二 關於縣旗市財政數調整補助之經費

第十條 省地方費由民政部大臣監督之

民政部大臣得為省地方費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一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各地方費之必要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地方費之預算于每年定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依政府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之期

第三條 屬于省地方費現金出納之事務令由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受人之屬于省地方費之現款則為省地方費之存款

第二章 預算

第四條 屬于省地方費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須編入省地方費預算

第五條 各年度之歲出以其所屬年度之歲入支辦之

第六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分別經常臨時二部在各部中分別款項在各項中分別各目

第七條 為充作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第八條 省地方費預算須準據另紙第一號樣式編制之

第九條 省長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須將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呈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省長對於既定預算有須追加或更正時須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省長總受預算之信可時須即時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



第十二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三條 各年度歲郵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為應屬於他年度經費之支出

第十四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為預算所定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各項之金額亦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五條 省長除其自行所管定額支出外得規定支付預算而委任總務廳長支出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有支出權限之官吏(支付命令官)擬支出預算定額時應發行以滿洲中央銀行為支付人之支票

第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非對於債主不得發行支票但為支付款項先付官吏或隔地者而對滿洲中央銀行交付現款時

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對於款項先付、預付、概付或承辦經費均依國庫金之例

第十九條 零數計算之方法依國庫金之例

第二十條 屬於過年度之經費須由現年度預算定額支出之但除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者外不得超過于過年度當該

費目定額中不用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收入須作為現年度歲入之受人但過誤支出之返納金得依國庫

金之例將其返入于支出完結費目之定額內

第四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決算與預算同樣區分之須在出納閉鎖后三個月以內編制并準據另紙第二號樣式附具明細書速即報

告民政部大臣并將其要領陳述之

第二十三條 在各年度發生歲計剩餘時須滾入翌年度歲入之內

第五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置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將屬其掌管之現款及物品亡失或毀損時省長須令其補償之但對於善良之管理者平素謹慎不怠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省長在特別必要時得令各廳之事務員分掌現款或物品之出納保管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事務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及現款出納官吏不得彼此互兼之

第六章 賦役及現品之賦課

第二十八條 關於賦役之賦課對於學術、美術及手工之勞役不得賦課之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須換算金錢而賦課之

被課賦役者隨其便宜或由本人自身當之或出適當之替代人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之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之辦理須委託

第三十條 關於辦理省地方費之現款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而有損害省地方費時其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

國庫金之例

第三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其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地方行政機構整備要綱

(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七日)

一 一般地方行政機構

(一) 省(除興安省)

一 省之區域 為期行政之適地適應而謀其浸透之徹底實行省之分合增置但其實施則按地域別取漸進主義暫設未開之省

牡丹江省以濱江省公署牡丹江辦事處之管轄區域為其區域

但有必要時則擴張其一部

通化省 以東邊道復興辦事處之管轄區域為其區域

二 省公署之權限 于可能範圍統合地方行政機關以擴張省公署之權限

甲 礦業監督事務之一部移歸省公署

乙 一般林野行政由省公署掌管、地方營林署對於省公署之連結須講以緊密措置

丙 關於地方行政之權限或事務須為委任于省長

丁 擴充省地方費俾省長得作適切圓滑之運營關其體案則另定之

三 省公署之組織 順應中央機構之調整改革及地方之實情改革省公署之組織但其實施概分為二期即期于法

權撤廢及行政權接受時期完成之

甲 廢總務廳設官房、官房除掌理現行總務廳司掌事務之外并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財政之指導監督、行政考察、總

動員統括及情報宣傳之事務

乙 新置省次長

丙 新置省參事官且為謀重要省務之連絡統制以省參事官官房各科長及三廳長等與起會議由次長主宰之

丁 整備廳科

一 謀與中央機構之調和并廢劃一的組織以使順應地方之人口、文化、經濟、治安等之實情

- (二) 依法權之撤廢及行政權之接受擴充關係機構
 - (三) 為謀地方產業之開發、農村經濟之向上充實農業、礦業、林野等行政事務職員
 - (四) 為對地方團體之指導監督尤謀地方財務之刷新確立充實其必要之職員
- 戊 改組縮小黑河省公署廢廳制

(二)興安省

- (一) 興安各省公署之權限準之一般省公署之權限
- (二) 興安省公署之組織雖舊但另考究之

(三)特別市

- (一) 特別市制之施行地限于新京
- (二) 新京特別市之區域與首都警察廳之管轄區域使之一致
- (三) 國都建設局所掌管之行政事務按其性質移管于特別市公署
- (四) 改組充實特別市公署之機構

甲 新置副市長

乙 廢總務處置官房

丙 俟附屬地行政權之接受增置處科或充實關係機關

(四)市

(一) 以哈爾濱特別市為普通市

(二) 新設左開各市

安東、撫順、營口、鞍山、四平街、遼陽、鐵嶺(以上隨附屬地行政權移管者)牡丹江、錦州、佳木斯

(三) 改組充實市公署之機構

甲 以參與官為副市長

乙 廢總務處設官房

丙 俟附屬地行政權之接受增置奉天市公署之處科或充實關係機關

丁 新設市公署則不設處

(五) 縣

(一) 縣之區域 縣之區域雖以現行區域為原則然因市之新設或依既設市區之變更其他更按地方之特殊情形則廢止縣或調整其區域

(二) 縣之機能 縣為國家之行政區域于行官治行政之同時原則上為公法人但縣不置諮問機關

(三) 縣公署之機能 順應地方之實情擴充調整縣公署之組織使之官制化

甲、改縣參事官之名稱為副縣長俾明了其為縣長之輔佐機關

乙、廢副參事官、警務指導官、及經理官等之職在其職者則按其官職使之分擔事務

丙、廢劃一的組織俾順應地方之人口、文化、經濟、治安等之實情因此則縮小小縣之機構同時則擴充大縣之組織

丁、隨法權之撤廢及行政權之接受整備充實關係機關

(六) 旗

旗制及旗公署之組織雖暫仍舊但另考究之

(七) 地方費支辦官吏之設置

以省、特別市、市、縣及旗之各公署及指定街公所之一定範圍之職員為地方費支辦之官吏

二、地方警察機構

(一) 市置警察廳但警察廳直屬于省警務廳其下則以不設警察署為原則

(二) 哈爾濱、奉天及安東之警察廳及其隸屬之警察署漸次加以統合整理之

(三) 改組黑河警察廳

(四) 警察廳之管轄區域使與特別市或市之區域一致

(五) 俟治外法權之撤廢及隊屬地行政權之接受充實警察機構

三、產業施設及營林機關

(一) 統合擴業監督署將其事務之一部移歸省公署

(二) 一般林野行政于移管省公署之同時改林務署為營林署調整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

(三) 為克遂產業開發計劃增置必要之原種供給或試驗指導之施設

四 地方郵政機構

(一) 新設錦州郵政管理局

(二) 隨附屬地郵政權之接受充實地方郵政機構

五 其他

(一) 隨附屬地行政權之接受整備地方稅務機構

(二) 關於稅務監督署與省公署之關係另行研究之

地方行政機構整備預定

一、左開事項自七月一日實施

(一) 廢止省公署總務處設置次長、參事官及官房之件

(二) 新設通化及牡丹江兩省之件

(三) 設置濱江省土木廳之件

(四) 以哈爾濱特別市為普通市之件

(五) 廢止市公署總務處設置副市長、官房及增置處之件

(六) 為新設市之籌備增置臨時職員之件

(七) 改正哈爾濱警察廳官制之件

二、爾余事項俟準備之齊備逐次實施俾迄法權撤廢及行政權接受時期完成之



會社法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稱會社者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社團

第二條 會社為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三種

第三條 會社為法人

會社之住所為在其本店所在地

第四條 會社因在本店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條 會社不得為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六條 會社得為合併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或雙方如系株式會社者合并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須為株式會社
解散后之會社以使存立中之會社存續者為限得為合併

第七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定款之作成其他關於設立之行為須由各會社所選任之設立委員共同為之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于前項選任準用之

第八條 會社無正當事由于其成立后一年以內未為開業或一年以上休止營業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其解散

董事、監查人或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為反于法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而有不可準許會社存立之事由者亦與前項同

于前二項之情形法院雖于解散命令前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為管理人之選任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所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者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爲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已被却下而其人有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須經官廳許可者自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算登記期間

第二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十三條 發起人須作定款記載左列事項并爲署名

一 目的

二 產號

三 資本總額

四 一株金額

五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六 會社爲公告之方法

七 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會社之公告須揭于政府公報或掲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四條 定款非經公證人之認證無其效力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非記載于定款無其效力

一 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

二 數種株式之發行并其各種株式之內容及數

三 株式之額而以上之發行

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五 為現物出資人之姓名、出資之標的財產、其價格并對之所與株式之種類及數

六 約于會社成立后讓受之財產、其價格及讓渡人之姓名

七 歸會社負擔之設立費用

八 發起人應受之報酬額

現物出資限地發起人得為之

第十六條 各發起人須依書面為株式承受

第十七條 發起人已承受株式總數者須速就各株為第一回繳納且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前項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于此情形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株式發行之價額不得少于券面額

第一回繳納之金額不得少于株金四分之一

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其超過額面之金額須與第一回繳納同時繳納之

第十九條 現物出資人須于第一回繳納期日給附出資之標的財產全部但登錄、登記其他關於權利之設定權轉得必要之行為不妨于會社成立后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于其經任后為使調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并有無依前二條規定之繳納及

現物出資之給付須速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法院經檢查人之報告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為不當者得加變更通知于各發起人

不服前項變更之發起人得取消其株式承受于此情形不妨變更定款續行關於設立之手續

于通告后二星期以內無取消株式承受之人者定款視為從通告而經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須募集株主

第二十二條 擬為株式要約之人須于株式要約證二通記載其承受株式之數及住所并為著名

株式要約證須由發起人僅之并記載左屬事項

一 定款認證之年月日及為其認證之公證人之姓名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三 各發起人已承受株式之種類及數

四 第一回繳納金額

五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株式會書之禁止或株主議決權之限制者其規定

六 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及其辦理之場所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創立總會未終結者得取消株式之要約

發行數種株式者株式要約人須于株式要約證記載其承受株式之種類以類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記載其承受價額

第二十三條 株式要約人知非其真意而為之要約雖發起人知之或可得知之者亦不妨其效力與發起人通謀而為之虛偽之要約亦同

第二十四條 為株式要約之人按發起人分派之株式之數負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者發起人須速就各株使為第一回之繳納

前項繳納須于株式要約證所記載株金繳納之辦理場所為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于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變更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或移動繳納金之保管者須得法院許可

第二十八條 株式承受人不為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繳納者發起人得定期日對於其株式在受人通知其其期日前不為

繳納失其權利但其通知須于期日之二星期以前為之

株式承受人于前項通知所定期日前不為繳納者失其權利于此情形發起人得就其所承受之株式更行募集株主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株式承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者發起人須速召集創立總會

于創立總會株式承受人之半數以上且承受資本半額以上之人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為一切之決議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十條及第二百十二條之規定于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十條 以定款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者發起人為使為關於此項之調查須請求法院選

任檢查人

前項檢查人之報告書須提出于創立總會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須將關於會社創立之事項報告于創立總會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之證明書須向創立總會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第三十三條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告于創立總會

一 是否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

二 是否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報告書向創立總會報告其意見

董事及監查人中有由發起人被選任之人者創立總會得特選任檢查人使為前二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三十四條 創立總會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為不當者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亦得為定款變更或設立廢止之決議

前項決議于招集之通知未記載其旨者不妨為之

第三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登記發起人承受株式之總數者自第二十條之手續終了之日、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手續終了之日起須于二星期以內為之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四 發行數種之株式者其各種株式之内容及數

五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六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或株券背書之禁止者其規定

七 定有開業前配當利息者其規定

八 定有以應配當于株主之利益而消却株式者其規定

九 董事及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十 董事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十一 定有以數人之董事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會社為設立登記後須于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登記前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會社成立後設支店者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以內登記已設支店在其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在他支店所在地于同期間內登記已設其支店

在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管轄區域內新設支店者以登記已設其本店為足

第三十九條 會社移轉其本店者須在舊所在地于二星期以內轉移之登記在新所在地于一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移轉其支店者在舊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轉移之登記在新所在地于四星期以內登記第

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處管轄區域內移轉本店或支店者為其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中生變更者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變

更之登記

第四十一條 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因發起人或董事之請求關於繳納金之保管須為證明

前項銀行不得以就所證明之繳納金額無繳納或關於其返還之限制對抗會社

第四十二條 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讓渡對於會社不生其效力

發起人不得讓渡前項權利

第四十三條 已承受株式之人于會社成立後不得以株式要約證之要件之欠缺為理由主張其承受之無效或以錯誤、

詐欺或強迫為理由取消其承受出席創立總會行使其權利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有未承受之株式或第一回繳納未完之株式者發起人連帶負其株式之承受或繳納之義務株式之要約

被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五條 發起人關於會社之設立怠其任務者其發起人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發起人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其發起人對於第三人亦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會社不成立者發起人就關於會社之設立所為之行為連帶任其責

于前項情形關於會社之設立所支出之費用歸發起人負擔

第四十七條 董事或監查人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而發起人亦應任其責者其董事、監查人及發起人為連帶債務人

第四十八條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關於會社之設立對於會社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其責任自會社成立之日起經過

三年後非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不得免除之

第四十九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發起人起訴者會社須自決議之日起于一月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發起人起訴而自會日之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于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向董

事請求訴之提起者會社自請求之日起須于一月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非發起人而于株式要約證、計劃書、株式募集之廣告其他關於株式募集之文書承諾記載自己之姓名

及贊助會社設立之人對於以自己誤認為發起人而為株式要約之人負與發起人同一之責任

第二節 株式

第五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資本須分為株式

第五十三條 株主之責任以其承受或讓受之株式金額、以額面以上價額發行株式者以承受價額為限度

第五十四條 以假設人名義承受或讓受株式之人負株式承受人或株主之責任未得他人之承諾而以其名義承受或

讓受株式之人亦同

與他人通謀以其名義承受或讓受株式之人與其他入連帶而負株式金額之義務



第五十五條 株式之金額須為均

一 株式金額不得少于五十圓但以一次繳納株金全額者為限得減至二十圓

第五十六條 株式屬於數人共有者其有人須定行使株主權利之人一人

無行使株主權利之人者會社對於共有人之通知或催告向其一人為之已足

共有人對於會社連帶負株金繳納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株式得讓渡于他人但不妨以定款定其讓渡之禁止或限制

株券發行前所為株式之讓渡對於會社不生其效力

第五十八條 記名株式之讓渡得依株券之背書為之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至第五百條之規定于株券之背書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依株券之背書為記名株式之移轉者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于株主名簿不得以之對抗會社

除前項情形外記名株式之移轉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于株主名簿且將其姓名記載于株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就滯納株金之株式會社得拒絕前二項之名義更換

第六十條 以記名株式為質權之標的者須交付株券

第六十一條 有株式之消却、并合或轉換者以從前之株式為標的之質權存在在于因消却、并合或轉換而株主應受之金錢或株式之上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株式之處分者以其株式為標的之持權存在在于從前之株主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發還之金錢之上

第六十二條 以記名株式為質權之標的而會社因質權設定人之請求將質權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于株主名簿且將姓名記載于株券者質權人由會社受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殘余財產之分配或前條金錢之支付先于他債權人得充當自己債權之清償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殘余財產之分配或前條金錢之支付先于質權人之債權清償期者質權人得使會社提存其金額于此情形持權存在在于其提存金之上



第一項質權人對於會社得請求移交前條第一項株主應受之株式

第六十三條 無記名株式之讓渡及出質從關於無記名式證券債權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會社除左列情形外不得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為質權之標的而受之

一 為株式之消却者

二 因合併或讓受他會社之營業全部者

三 當實行會社之權利為達其目的所必要者

四 為牙行之會社為購買委托之履行者

五 以信託業為目的之會社因信託之承受者

第六十五條 于前條第一款情形會社須速為株式失效之手續于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須于相當時期為株式或質權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株式非從資本減少之規定不得消却之但基于定款之規定以應配當于株主之利益消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于消却株式者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株金之繳納須于其期日之一月以前向各株主催告之

株主未為繳納者會社得更定期日向其株主及記載于株主名簿之質權人通知至其期日尚未繳納時會社處分株式但其通知須于期日二星期以前為之

于前項情形會社須公告其株主之姓名及住所、株券之號數并通知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會社雖踐行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手續而株主未為繳納者會社須拍賣株式但不妨得法院之許可依他方法變賣之

會社由依株式之處分所得之金額扣除滯納金額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額其金額須發還從前之株主

依株式之處分所得之金額未滿滯納金額者會社得對於從前之株主請求不足額之清償如從前之株主于二星期以內不清償者對於讓渡人請求其清償

第六十九條 會社須于著手前條第一項處分之日之三星期以前對於株式之讓渡人中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負責任之人發為其處分之通知



讓渡人先于株式之處分提供滯納金額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額以上之金額而聲報株式之買受者會社須對於最初為聲報之讓渡人以聲報價額讓渡株式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株式之拍賣而未得其結果者會社得從資本減少之規定消却其株式于此情形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妨會社請求損害賠償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

第七十二條 株主至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期日未為株金之繳納者會社須通知其株主及記載于株主名簿之質權人于二星期以內將株式提出于會社于此情形無提出之株式失其效力

于前項情形會社須速公告失效株式之號數并其株主之姓名及住所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人之責任以關於將株式之讓渡記載于株主名簿後二年以內之日為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金者為限

關於就發起人當會社設立時所承受之株式會社成立後五年以內之日為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金發起人不拘前項規定負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人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株式讓渡人清償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不足額者得對記載于株券或株主名簿之後手全員為償還之請求

發起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清償不足額者僅得對於其後手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任之人為前項請求

已為償還之讓渡人得更對於自己之後手全員為償還之請求

第七十五條 株金繳納期日後讓渡株式之人對於會社與株主連帶負繳納其株金之義務

第七十六條 株主就株金之繳納不得以抵銷對抗會社依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從前株主及讓渡人所負清償不足額之義務亦同

第七十七條 會社發行數種之株式者就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或殘余財產之分配得從株式之種類為相異之規定于前項情形雖定款無規定者于資本之增加或減少或合并之決議關於因新株之承受、株式之并合、消却或合并之株式分派得從株式之種類為相異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株主名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株主之姓名及住所

二 各株主所有株式之種類及數并株券之號數

三 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株式之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者其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會社對於株主之通知或催告向記載于株主名簿之株主之住所或其人所通知于會社之住所為之已足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于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為到達

前二項之規定于對於株式要約人、株式承受人、從前之株主、株式之讓渡人或質權人之通知或催告準用之

第八十條 株券非會社成立後不得發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而發行之株券為無效但不妨對於發行株券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一條 株券須記載左列事項及號數由董事署名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會社成立之年月日

三 資本之總額

四 一株之金額

五 有數種之株式者其株式之內容

六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或株券背書之禁止者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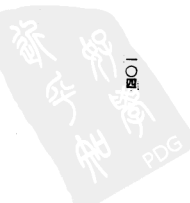
不使以一次繳納株金全額者每于繳納須將其金額記載于株券

第八十二條 無記名式株券以定款有規定者為限得就已繳納株金全額之株式發行之

株主不論何時得請求將其無記名式之株券為記名式

第八十三條 有無記名式株券之人非將株券提存于會社不得行使株主權利

第八十四條 民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十二條之規定于株券準用之



于株主名簿有記載之株主所為之背書非真正而就會社為調查可得辨別其真偽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五條 不依株主之意思而離去占有或滅失之株券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為無效
株主非得除權判決不得請求株券之再發行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第一目 株主總會

第八十六條 總會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招集之

第八十七條 招集總會須于會日三星期以前對於各株主發其通知

前項通知須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

會社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須于會日四星期以前公告開總會及會議之目的事項

前三項之規定就無議決權之株主不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總會除定款另有規定者外須于本店所在地或鄰接地招集之

總會除于定款或招集之通知或公告另有所定者外須在會社之本店開之

第八十九條 定時總會須每年一回于一定時期招集之

一年二回以上配當利益之會社須于每決算期招集總會

第九十條 臨時總會有必要者隨時招集之

監時總會監查人亦得招集之于此總會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第九十一條 董事或監查人招集總會須各有其過半數之同意

第九十二條 相當于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得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于董事請求總會

之招集

有前項請求後于二星期以內董事不為總會招集之手續者為請求之株主經法院之許可得為其招集

依前二項之規定招集之總會其招集之費用得定歸為請求之株方之負擔于此情形為請求之株主按其所有株式之數負擔費用

第九十三條 總會為使調查董事所提出之書類及監查人之報告書得特選任檢査人

第九十四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定款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之株主議決權之過半數為之
有無記名式株券之人須于會日之一星期以前將株券提存于會社

株主得以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代理人須將證明代理權之書面提出于會社
前項規定不妨以定款將代理人限于株主

第九十五條 就總會之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行使議決權
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議決權之數不算入于前條第一項議決權之數

第九十六條 各株主就一株有一個議決權但得以定款限制有十一株以上之株主之議決權或定為將株式之讓受記
載于株主名簿後未經過六月之株主無議決權

會社就其所有之自己株式無議決權
第九十七條 會社發行數種株式者得以定款就其某種類之株式定為株主無議決權于此情形不妨以定款定為有其
種類之株式之株主無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

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權利
前項株式株金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四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總會得為延期或續行之決議于此情形不適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總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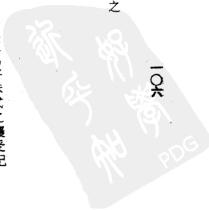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并由議長、出席之董事及監査人署名
第一百條 會社為左列行為須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一 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
二 營業全部之質貸、其經營之委任、與他人共通營業上損益全部之契約其他準此之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約

三 他會社之營業全部之讓受
四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之董事或監査人之責任之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于有前項第四款決議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于有前項第四款決議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于會社訂定于其成立後二年以內將自其成立前存在而為營業應繼續使用之財產以相當于資本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對價取得之契約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總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或定款或甚不公正者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以訴請求決議之取消決議違反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所為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之訴專屬於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四條 決議取消之訴須自決議之日起于一月以內提起之言詞辯論非經過前項期間後不得開始之

數個之訴同時系屬者辯論及裁判須并合為之

有訴之提起者會社須速公告其旨

第一百零五條 株主提起決議取消之訴者因會社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但其株主系董事或監查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取消決議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

原告敗訴而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決議事項之登記而其決議取消之判決之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零八條 有決議取消之訴之提起者斟酌決議內容、會社現況其他一切情事而認其取消為不適當時法院得并却請求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于以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定款為理由請求決議無效之確認之訴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株主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行使議決權而決議甚為不當如其株主行使議決權可得阻止者其株主得以訴請求決議之取消或變更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于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目 董 事

第一百十一條 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會社與董事間之關係從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董事須為三人以上

第一百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不妨以定款至關於任期中最后決算期之定時總會終止伸長其任期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不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但定有任期者無正當事由而于其任期滿了前解任時其

董事對於會社得請求因解任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不足者因任期滿了或辭任而退任之董事至所被選任之董事職務之

人于此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十六條 以定款定董事應有之株式之數而另無規定者董事將其員數之株券須提存于監查人

第一百十七條 董事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一百十八條 會社之業務執行于定款另無規定者以董事之過半數決之經理人之先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董事各自代表會社

前項規定不妨以定款或株主總會之決議定代表會社之董事、定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共同代表會社或基

于定款之規定以董事之互選定代表會社之董事

定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對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於會社生其

效力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會社之董事有為關於會社營業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于前項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社就董事執行其職務加于他人之損害賠償之責但其董事不因此免自己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就社長、副社長、事務董事、常務董事其他附有可認為代表會社之權限之名稱之董事所為之行為

會社雖以其人無代表權對於善意第三人亦任其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須將定款及總會方事錄備置于本店及支店、將株主名簿及社債原簿備置于本店

株主及會社債權人于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非有株主總會之認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為以同種之營業

為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交易其交易系為自己而為時會社得之以之視為為會社而為者系為第三人而為時會社得對
于董事請求交付其所取得之報酬

會社行使前項權利須有株主總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自監查人之一人知其交易之時起三月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年者亦同
前三項之規定不妨會社對於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以得監查人之承認者為限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與會社為交易于此情形不妨由其董事就其交
易代表會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怠其任務者其董事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董事為違反法令或定款之行為者雖系依株主總會之決議其董事對於第三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董事起訴者會社須自決議之日起于一月以內提起之

就前項之訴非依株主總會之決議不得為撤回、和解或請求之抛弃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董事起訴而自會日之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于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
對於監查人請求訴之提起者會社須自請求之日起于一月以內提起之

前項請求須自總會終結之日起于三月以內為之

就第一項之訴非有請求起訴之株主議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撤回、和解或請求之抛弃

已為第一項請求之株主因監查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收訴者為請求之株主任賠償于會社所生損害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受之報酬于定款未定具額者以株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有董事選任決議之以消或無效確認之訴之提起者本案管轄法院因當事人之聲明得以設處分停止
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代行之人雖本案系屬前而有急迫之情事者亦同

法院因當事人之聲明得變更前項假處分或取消之

有前二項之處分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條之職務代行人除假處分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不屬於會社常務之行為但特經本案管轄

法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雖職務代行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會社對於善意第三人任其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急迫之情事者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查人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目 監查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查人之任期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查人不論何時得對於董事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查人須調查董事擬提出株主總會之書類向株主總會報告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查人不得兼董事或經理人但董事中有缺員者得以董事及監查人之協議就監查人中定暫行董事職務之人

于前項但書之情形自其議定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其登記

依第一項規定執行董事職務之監查人于從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株主總會之承認前不得執行監查人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社對於董事或董事對於會社起訴者就其訴由監查人代表會社但株主總會得使他人代表之

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株主請求對於董事起訴者得持指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查人對於會社或第三人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而董事亦應任其責者其監查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但書、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于監查人準用之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須自定時總會之會日起于二星期以前將左列書類提出于監查人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關於準備金及利益或利息之配當之議案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須自定時總會會日之一星期以前將前條所揭之書類及監查人之報告書備置于本店

株主及會社債權人于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或支付會社所定之費用而求交付其謄本或節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須將第一百四十條所揭之書類提出于定時總會而求其承認

董事得前項承認後須速公告貸借對照表

第一百四十三條 定時總會為前條第一項之承認后于二年以內另無決議者視為會社對於董事或監查人解除其責任但董事或監查人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記載于財產目錄之營業用固定財產不得附以超過其取得價額或制作價額之價額、就交易所有

行市之有價證券不得附以超過其決算期前一月之平均價格之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所支出之金額并為設立登記所支出之稅額得計入于

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于此情形會社成立后、如定為開業前應配當利息者則其配當終后之五年以內須于每決算期為均等額以上之償却

第一百四十六條 應償還于社債權人之金額之總額超過依募集社債所得之實額者其差額得計入于貸借對照表資

產之部于此情形社債償還期限內須于每決算期為均等以上之償却

第一百四十七條 資本總額須計入于貸借對照表負債之部

會社發行數種之株式者亦須表示各種類株式之總金額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社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為貸權之標的而受之者須將其株式之種類及金額記載于營業報告書中

處分其株式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會社于達于其資本四分之一前須以每決算期之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為準備金而公積之

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由超過其額面之金額扣除為發行所必要之費用之金額須于達于前項之額前歸入于準備金

第一百五十條 前條準備金除充填補資本之缺損者外不得使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準備金后不得為利益之配當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配當者會社債權人得使返還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會社之目的事業之性質認為會社成立后二年以上不能為其營業全部之開業者會社得以定款

定于其開業前一定期間內以一定利息配當于株主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五

前項定款之規定須得法院之認可

依第一項規定而配當之金額得計入于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于此情形每于配當超過年百分之六之利益須償却其超過額同額以上之金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配當利息之會社增加其資本者對於新株亦須配當利息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為前項配當者得伸長配當期間

前條規定于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按已繳納株金額之比例為之但不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對於營業年度中繳納之株式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按其繳納期日以后之日數為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定款就利益或利息之配當請求權定消滅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于三年如定較短之期間者其期

間伸長至三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於會社業務之執行疑有不正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定款之重大事實之事由者自三月以前繼續

有相當于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式之株主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得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檢查人須將其調查結果報告法院

于前項情形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使監查人招集株主總會于此情形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

規定

第五節 社 債

第一目 總 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社債非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不得募集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已繳納之株金額

依最后之貸借對照表會社現存之純財產額未滿已繳納之株金額者社債部額不得超過其財產額

就為償還舊社債所為社債之募集其舊社債額不算入于前二項之社債總額中于此情形須自繳納之期日、如分數回

使繳納者自第一回繳納之期日起于六月以內償還舊社債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社非使繳納以前募集之社債部額后不得更募集社債

第一百六十條 各社債之金額不得少于二十圓

在同一種類之社債各社債之金額須為均一或以最低額得整除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定為償還于社債權人之金額超過券面額者其超過額就各社債須為同率

第一百六十二條 應社債募集之人須于社債要約證二通記載其承受社債之數及住所而為署名

社債要約證須由董事作之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會社之商號
- 二 社債之總額
- 三 各社債之金額
- 四 社債之利率
- 五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其限
- 七 分數回使繳納社債者每回繳納之金額及時期
- 八 社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九、債券限于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其旨

十、會社之資本及已繳納株金之總額

十一、依最后之貸借對照表于會社現存之純財產額

十二、為償還舊社債超過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而募集社債者其旨

十三、前已募集社債者其償還未了之總額

十四、有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者其商號

十五、約于社債應募額不達于總額時由前款之會社承受其殘額者其旨

定社債發行之最低價額者社債應募人須于社債要約證記載應募價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規定于依契約承受社債之總額者不適用之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自行承受社債之一部

者就其一部亦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社債之募集已完了者董事須速就各社債使為其全額或第一回之繳納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得以自己名義為會社為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條所定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社自有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繳納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

社債之登記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

二、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第四十條之規定于第一項之登記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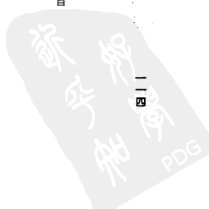
在外國募集社債而應登記之事項生于外國者登記期間自其通知至達之時起算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于社債屬於數人共有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券非于社債全額之繳納后不得發行之

債券須記載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并號數由董事署名

第一百六十九條 社債權人不論何時得請求將其記名式債券為無記名式或將其無記名式債券為記名式但定為債



券限于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記名社債之移轉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于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于債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記名社債為質權之標的者須交付債券

前項質權之設定非將質權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于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于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社債募集之托之會社有以自己名義為社債權人為受社債之償還所必要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前項會社已受社債之償還者須速公告之且分別通知于已知之社債權人

于前項情形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負對於社債權人與債券互換支付償還額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有二以上者屬於其權限之行為須共同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有二以上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義務為連帶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得經發行社債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同意辭任有不得已之事由而得法院之許可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處理其事務上不適任其他有正當事由者法院得因發行社債之會社或社債權人集會之請求解任之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選任事務承繼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償還無記名社債而有欠缺之利息券者由償還額扣除其相當之金額但就支付期已到來之利息券不在此限

前項利息券所持人不論何時得與此互換請求支付扣除之金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十年

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社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亦與前項同

利息及前條第二項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一百八十條 社債原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券之號數

三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

四 就得社債已繳納之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五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六 各社債之取得之年月日

七 發行無記名式債券者其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社對於某社債權人所為之清償、和解其他之行為甚者不公正者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訴請求取消其行為但因其行為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于其行為或轉行當時系善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訴須自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知取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于六月、自行為之時起于一年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訴專屬於發行社債之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取消為總社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于對於社債應募人或社債權人之通知及催告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本節之規定應為之公告須依發行社債之會社之定款所定之公告方法為之

第二目 社債權人集會

第一百八十六條 社債權人集會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經法院之許可就社債權人之利害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為決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由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招集之

有相當于社債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社債權人得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于前項會社而請

求招集社債權人集會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有無記名式債券之人非提存其債券不得行使前二項之權利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社債權人就每社債之最低額有一個議決權



有無記名債券之人非自會日一星期以前提存債券不得行使其議決權

發行社債之會社有以自己之無記名社債為標的質權而有社債權人之請求者為使社債權人行使議決權須自會日

一星期以前提存其債券因提存所生之費用歸社債權人負擔

第一百八十九條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使其代表人出席于社債權人集會或以書面述意

見

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通知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社債權人集會或其招集人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發行社債之會社求其代表人之出席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于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前條之同意或請求得不拘前項規定以出席社債權人議決權之過半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并由議長及出席之社債權人一人以上署名

議事錄須由發行社債之會社于其本店備置之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及社債權人于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三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人須自決議之日起于一星期以內請求法院認可決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院于左列情形不得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

一 社債權人集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者

二 決議依不當之方法而至成立者

三 決議甚不公正者

四 決議反于社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于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法院不妨斟酌決議內容其他一切情事而認可決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因法院之認可生其效力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於總社債權人有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六條 對於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已有認可或不認可之裁定者發行社債之會社須速公告其旨

第一百九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得就有社債總額五百分之一以上之社債權人中選任一人或數人之代表人委任其應決議事項之決定

代表人有數人者前項決定以其過半數為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由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如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由前條之代表人執行之但以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另定執行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于代表人或執行人有數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于由代表人或執行人執行關於社債償還之決議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一條 社債權人集會不論何時得解任代表人或執行人或變更委任之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會社怠于支付社債之利息或應于定期償還社債之一部而怠其償還者得以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會社通知于一定期間內應為其清償及其期間內不為清償時就社債總額失期限之利益但其期間不少于一月前項通知須依書面為之

會社于第一項期間內不為清償者就社債總額失其限之利益

第二百零三條 依前條規定會社失期限之利益者執行前條第一項決議之人須速公告之且分別通知于已知之社債權人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代表人或執行人應與之報酬及為其事務處理所需之費用除與發行社債之會社之契約有訂定者外得經法院之許可使會社負擔之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會社、代表人或執行人得由受償還之金額先于社債權人受前項之報酬及費用之清償

第二百零五條 關於社債權人集會之費用歸發行社債之會社負擔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于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招集社債權人集會者準用之

關於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請求之費用歸發行社債之會社負擔但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就其全部或一部另定負擔人

第二百零六條 發行數種社債者社債權人集會須就其各種類之社債招集之

第二百零七條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于社債權人集會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有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者代表人或執行人亦得提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訴但以自行為之時期一年以內為限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第二百零九條 為定款之變更須經株主總會之決議

關於定款變更之議案之要領須于第八十七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記載之

第二百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決議由總株主之半數以上且相當于資本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為之

前項所定員數之株主不出席者得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于此情形須對於各株主發其假決議之趣旨之通知且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公告其趣旨更于一月以內招集第二回株主總會

第二回株主總會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假決議之認否

前二項之規定于變更會社之目的事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就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無議決權之株主不算入于總株主之員數、其所有株式之金額不算入于資本之額

不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存株券之人不算入于總株主之員數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議決權準用之

第二百十二條 會社發行數種株式而定款之變更可及損害于某種類之株主者于株主總會之決議外須經其種類株主之總會決議

某種類株主之總會決議由其種類株主之半數以上而相當于株金總額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其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為之

關於株主總會之規定除關於議決權之種類之株式者外于第一項之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于為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決議及因會社之合併而可及損害于某種類株主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前二條之規定于同種類之株式中有繳納額相異之二種以上之株式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五條 左列事項雖定款未定其旨者得于資本增加之決議定之

一 新株之額面以上之發行

二 為現物出資人之姓名、出資之標的財產、其價格并對之所與株式之種類及數

三 約于資本增加后讓受之財產、其價格及讓渡人之姓名

四 應與新株承受權之人及其權利之內容

第二百十六條 會社對於特定人約于將來增加其資本時應與新株之承受權者須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第二百十七條 株式要約證須由董事作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應增加資本之額

三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四 第一回繳納之金額

五 第二十二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百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六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異種類株式者新發行株式之內容及數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第二百十八條之總會未終結者得取消株式要約

第二百十八條 于資本增加之情形就各新株已有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者董事須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新株募集之事項

新株承受人于前項總會有與株主同一權利

第二百十九條 新株承受人自株金繳納期日起就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有與株主同一權利

第二百二十條 會社成立后于二年以內為增加其資本之決議或將資本增加至倍額以上而定第二百五條第二款

或第三款所揭之事項者董事為使為關於此項調查須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告于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

一 是否已有新株總數之承受

二 是否已有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

監查人須調查前條第一項之檢查人之報告書向株主總會報告其意見

株主總會為使為第一項之調查及報告得特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于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情形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為

之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未承受之株式或第一回繳納未完之株式者董事連帶負責其株式或繳納之義務株式要約被

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社須自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終結之日或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手續終了之日起在本

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資本增加之登記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增加資本之額

二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四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異種類之株式者新發行之株式之內容及數

第四十條之規定于第一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資本增加因在本店所在地為前條第一項之登記生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六條 于資本增加之情形得以定款定株主得請求將其所承受之新株轉換為他種類之株式于此情形須

定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及因轉換而受之株式內容



第二百二十七條 于前條情形須于株式要約證、株券及株主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株式可得轉換為他種類之株式

二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三 可得為轉換請求之期間

資本增加之登記須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八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于請求書二通添附株券提出于會社

前項請求書須記載擬轉換之株式轉及請求年月日而為署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轉換于為其請求之時所屬之營業年度終生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 因轉換所生各種類株式之數之增減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于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于前項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于社債募集之情形得決議社債權人得請求將社債轉換為株式且于轉換之限度增加資本

前項決議須定轉換之條件、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及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為全額已繳納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金額不得超過因轉換社債之發行而得之實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于社債之轉換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就轉換社債須于社債要約證、債券及社債原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可得轉換為株式

二 轉換之條件

三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四 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社債之登記須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于請求書二通添附債券提出于會社

前項請求書須表示擬轉換之社債記載請求之年月日而為署名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于社債之轉換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轉換所生資本之增加及社債之減少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于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于前條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于資本增加者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于董事及監查人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債券非于資本增加生其效力后不得發行之

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資本增加之年月日須于新株券記載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資本增加之無效自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在本店所在地為登記之日起于

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限于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于前條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資本增加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因資本之增加而發行之新株向將來換其效力

于前項情形會社須速公告其旨及于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于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于株主名簿之質權人

但其期間不得少于三月

第二百四十二條 于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會社須對於新株之株主支付相當于已繳納株金之金額

前項金額按照前條第一項判決確定之時之會社財產狀況甚著不相當者法院得因會社或前項株主之請求命增減

前項金額或繳納未繳納株金額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于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會社訂定于資本增加后二年以內將其增加前存在而為營業應繼續使用之財產以相當于增加

資本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對價取得之契約者須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于資本減少之情形須于其決議定減少之方法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資本減少之決議者須自其決議之日起于二星期以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社于前條期間內須對於其債權人公告如于資本減少有異議應于一定期間內陳述且分別催告
已知之債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于二月

社債權人述異議須依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于此情形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社債權人伸長異議期間

債權人于前二項之期間內未述異議者視為承認資本減少

債權人述異議者會社須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百四十七條

擬為株式之并合者會社須公告其旨及應于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于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于株主名簿之債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于三月

株式之并合于前項期間了之時，如前條之手續未終了者其終了之時生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株式并合而有不能提出舊株券之人者會社得因其人之請求對於利害關係人公告如有異議應于一定期間內述之于其期間經過后交付新株券但其期間不得少于三月

前項公告費用歸請求人負擔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有不適于并合之數之株式者須就其不適于并合之部分拍賣新發行之株式且按株數將其價金交付從前之株主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前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項之規定于無記名式株券而未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資本減少之無效自在本店所在地為資本減少之登記之日起于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前項之訴以株主、董事、監查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資本減少之債權人為限得提起之

債權人提起第一項之訴者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于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七節 會社之整理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會社之現況其他之情事認為有陷于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虞者法院得因董事、監查人、自三
月以前繼續有相當于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或相當于繳納株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之聲明對於會
社命整理之開始認為會社有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疑者亦同

監督會社業務之官廳認為會社有前項所揭之事由者得將其旨通告法院于此情形法院得以職權命整理之開始
認為整理開始之聲明系出于權利之濫用其他不當之目的者法院得却下其聲明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命整理之開始者須即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托整理開始之登記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命破產手續之中止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不得為破產之聲明或對於會社財產之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而破產手續并已為之強制
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中止之

整理開始之命令已確定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而中止之手續于整理之關係失其效力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為適應于債權人一般之利益且對於拍賣聲明人無及以不當損害之處者
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依拍賣法所為拍賣手續之中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就會社債權人之債權自整理開始取消之登記或整理終結之登記之日起于
二月以內時效不完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于左列情形不得為抵銷

一 會社債權人于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后對於會社負擔債務者

二 會社債務人于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后取得于其命令前所生他人之債權者

三 會社債務知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取得整理開始命令前所生對於會社之債權者但其取得基于法定原
因、基于自債務人知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之時以前所生之原因或基于自整理開始之命令之時起于一年以前
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于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為左列處分

一 會社業務之限制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 株主名義更換之禁止

三 對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命令

四 關於整理之起案及實行之命令

五 董事或監查人之解任

六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禁止

七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取消但就整理開始起于一以前所為之免除以出于不正之目的者為限

八 基于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九 就前款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財產所為保全處分

十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一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管理命令

有整理開始之證明或通告者法院雖于其開始前得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人之證明或以職權為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處分者須即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

囑托為其登記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限制之處分者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款之處分而關於應為登錄或登記之財產者法院須即囑托為其登錄或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檢查就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其他會社整理所必要之事項由法

院所選任之檢查人為之

檢查人亦須調查會社營業成績為不良之情形事及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不正或懈怠

第二百六十條 檢查人須將調查之結果尤其左列事項報告法院

一 有無整理之望

二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

條之規定應任責之事實

三 就會社之業務及財產有無為監督或管理之必要

四 有無為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五 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查人有數人者共同行其職務但得經法院之許可分掌職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檢查人得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其他之使用人就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求為報告并

檢查會社之帳簿、書類、金錢其他之物件

檢查人當為其調查得經法院之許可執行官或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于檢查人準用之

怠于依前項規定之注意之檢查人對於利害關係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檢查人得由會社受費用之先付及報酬其類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于為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選任整理委員

整理委員當關於整理起案之任且就董事為其實行與之協力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于整理委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為整理之實行上使繳納株金認為有必要者董事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之數及未繳納株

金項催告如有異議懇于一定期間內述之但其期間不得少于一月

株主于前項期間內不述異議者視為承認通知之事項

株主述異議者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須就前條之承認或已確定之事項作株主表

董事擬使繳納株金者須就其繳納金額得法院之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于記載前項認可之株主表之節本為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所為之查定有不服之人得自受查定告知之日起于

一月以內提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查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有與命給付之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于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于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提起者查定有與命給付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訴被却下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查定之聲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裁判上之請求依職權之查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監督由法院所選任之監督員為之

董事為法院所指定之行為者須得監督員之同意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于監督員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管理由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為之

代表會社、執行業務并為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專屬於管理人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五十

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董事之權利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于管理人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有數人者第三人之意思表示以對於其一人為之已足

第二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臨時障礙者為使其職務得以自己之責任預選任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之選任須得法院之認可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整理結了或至無整理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人、檢查人、整理委員、監

督員或管理人之聲明為整理終結之裁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于整理終結之裁定或取消整理開始命令之裁定已確

定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無整理之望者法院須以職權從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株主總會之決議

三 會社之合併

四 營業全部之讓渡



五 會社之破產

六 命解散之裁判

第二百七十九條 解散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破產者外董事須速對於株主發其通知目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公告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合并及破產者外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解散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二條 于第二百七十八條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得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繼續會社

會社雖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后不妨為前項決議于此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繼續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社為合并者須作合并契約書得株主總會之承認

合并契約書之要領須于第八十七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記載之

第一項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為合并之會社之一方于合并后存續者須于合并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存續之會社所增加資本之額

二 存續之會社所發行新株之種類、數及繳納金額并關於對因合并而消滅之會社株主之分派新株事項

三 定應向因合并而消滅之會社株主支付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各會社為前條第一項決議之株主總會之期日

五 定為合并之時期者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合并而設立會社者須于合并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之目的、商號、資本總額、一株金額及本店所在地

二 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所發行株式之種類、數及繳納金額并關於對各會社株主之分派株式事項

三 定應向各會社之株主支付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于合併后存續者其董事須于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手續終了后、因合併而有株式之合併時于生其效力后、有不適于井合之株式時于合併后存續之會社為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處分后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合併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株主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設立委員須于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手續終了后因合併而有株式之井合時于生其效力后、有不適于井合之株式時于為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處分后速招集創立總會

于創立總會亦得為定款變更之決議但不得反于合併契約之趣旨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于第一項之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會社為合併者須自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株主總會或前條之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就合併后存續之會社為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為第三十六條所定之登記

合併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設立之會社因合併而承繼社債者須與前項登記同時為社債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社之合併因合併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因在其本店所在地為前條第一項之登記生其效力

第二百九十條 合併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于合併會社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于因會社之合併株式井合者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于不井合株式而以因合併消滅之會社株式為標的之質權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會社合併之無效自合併之日起于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各會社之株主、董事、監查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合併之債權人為限得提起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訴之提起而合併無效之原因之瑕疵已被補充或斟酌會社之現況其他一切之情事認為以合併為無效不適當者法院得并却請求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合并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就合并后存續之會社為變更之登記，就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并而消滅之會社為回復之登記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合并為無效之判決于合并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其株主及第三人間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及影響

第二百九十六條 以合并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為合并之會社就合并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于合并后所負擔之債務連帶任清償之責

合并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于合并后所取得之財產屬于為合并之會社之共有

于前二項之情形各會社之負擔部分或持分以其協議定之協議不諧者法院因請求斟酌于合并之對之各會社之財產額其他一切之情事定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于第二項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會社設立之無效自其成立之日起于二年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株主、董事或監查人為限得提起人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于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設立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三百條 以設立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準解散之情形為清算于此情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九節 清算

第一目 總則

第三百零一條 會社為解散時除合并及破產者外須為清算

清算中之會社僅于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除會社因第八條之裁判而解散者外董事為其清算人但定款另有規定或于株主總會選任他人者不

在此限

會社因第八條之裁判而解散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示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無依第一項規定為清算人之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三百零三條 董事為清算人者須自解散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于三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四星期以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清算人中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三 定有數人之清算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有清算人之選任者其清算人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四十條之規定于前二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于二星期以內向法院呈報左列事項

一 解散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二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百零五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現務之結了

二 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清償

三 殘餘財產之分配

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者關於清算之行為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三百零七條 董事為清算人者依從前之規定代表會社

法院選任數人之清算人者得定代表會社之人或數人其同代表會社

第三百零八條 代表會社之清算人有為關於其職務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第三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于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清算人得前項承認後須速向法院提出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三百十條 清算人須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事務報告書自定時總會之會日起于二星期以前提出于監查人
第三百十一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員起于二月以內至少以三回之公告對於債權人催告應于一定期間內聲報其請求但其期間不得少于二月

前項公告須附記債權人于期間內不為聲報者應由清算被除斥之旨
第三百十二條 清算人須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其債權之聲報
已知之債權人不得由清算除斥之

第三百十三條 清算人于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之債權聲報之期間內不得對於債權人為清償但會社不因此免因遲延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清算人得不拘前項規定經法院之許可就少額之債權及有擔保之債權其他雖清償之亦無害于他債權人之處之債權為清償

第三百十四條 會社雖未至清償期之債權亦得清償之

于前項情形就無利息債權須清償加算至清償期止之法定利息而達于其債權額之金額
前項規定就附利息債權而其利率不達于法定利率者準用之

于第一項情形就附條件債權、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其他價額不確定之債權須從法院選任之監定人之評價而清償之

第三百十五條 由清算被除斥之債權人僅得對於未分配之殘余財產請求清償

已對於一部之株主為分配者對於他株主以與之同一比例為分配所需之財產由前項殘余財產扣除之

第三百十六條 清算人得不拘關於株金繳納之定款之規定或株主總會之決議不論何時使株主為株金之繳納但不超過為還清會社之債務所必要之金額

第三百十七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后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于株主但不妨就有爭執之債務保留為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配殘余財產

第三百十八條 殘余財產須按繳納株金額之比例分配于株主但不妨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會社財產不足還清其債務至分明者清算人須即為破產之聲明且公告其旨

清算人已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財人者終了其任務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任者外不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監查人或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于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事務終了者清算人須速作決算報告書提出于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有前項承認者視為會社對於清算人解除其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有前條之承認後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清算終了之登記

記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會社之帳簿并關於其營業及清算之重要書類須在本店所在地為清算終了之登記后十年間保存

之其保存人因清算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法院選任之

會社清算當時之株主、債權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得經法院之許可閱覽前項書類

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于清算人準用之

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于清算人準用之

第二目 特別清算

第三百二十五條 認為清算之遂行有可招來甚著障礙之情事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清算人、監查人或株主之聲明或以職權對於會社命特別清算之開始認為會社有債務超過之疑者亦同

會社有超過債務之疑者清算人須為前項聲明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者法院雖于其開始前得因前條第一項所揭人之聲明或以職權為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于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于特別清算之情形清算人對於會社、株主及債權人負公平且誠實處理清算事務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于特別清算之情形清算人對於會社、株主及債權人負公平且誠實處理清算事務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于特別清算之情形清算人對於會社、株主及債權人負公平且誠實處理清算事務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命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其他為清算監督上所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之監督上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為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會社債務須按其債權額之比例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清算之實行上認為有必要者清算人得招集債權人集會

為登報之債權人其他有相當于會社已知之債權人之總債權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之人得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于清算人請求債權人集會之招集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于會社財產上有擔保權者依其擔保權之行使可得受清償之金額于第二項之債權額不算入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之債權人就依擔保權之行使可得受清償之債權額不得于債權人集會行使議決權

債權人集會之招集須向前項債權人通知之

債權人集會或其招集人得求第一項債權人之出席而征其意見

第三百三十五條 于債權人集會應否行使議決權及就如何之金額行使議決權就各債權由清算人核定之

就前項之核定有異議者由法院定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集會之決議須經可得行使議決權之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有超過可得行使議決權之債

權人之總債權半額之債權人之同意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債權人集會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于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通知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清算人須將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財產目錄并貸借對照表提出于債權人集會且關於清

算實行之方針及預料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集會得選任監查委員

監查委員不論何時得以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解任之前二項之決議須得法院之認可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于監查委員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清算人為左列行為須經監查委員之同意，如無監查委員者須經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但不關于有三千圓以上之價額者不在此限

一 會社財產之處分

二 借財

三 訴之提起

四 和解及仲裁契約

五 權利之抛弃

雖應經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而有急迫之情事者清算人得經法院之許可為前項所揭之行為
雖清算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會社對於善意第三人亦任其責

第一百條之規定于特別清算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將財產變價于此情形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二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將為但保之標的之會社財產變價擔保權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于前項情形擔保權人應受之金額未確定者清算人須將價金另行寄托于此情形擔保權存在於價金之上

第三百四十四條 清算人詢監查委員之意見行對於債權人集會為協定之聲報

第三百四十四條 協定條件須于各債權人間為平等但雖就少額債權另為訂定其他于債權人間設差等而不害衡平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于協定案之作成認為有必要者清算人得求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項債權人之參加

第三百四十六條 可決協定須經可得行使議決權之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有可得行使議決權之債權人總債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債權人之同意

前項決議須得法院認可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于前項認可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前條協定因認可裁定之確定生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協定為債權人全員且對於其全員有效力

協定于債權人對於會社保證人其他與會社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所有之權利及為會社所供之擔保不及影響

第三百四十九條 協定之實行上有必要者得變更協定條件于此情形準用前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依會社財產之狀況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因清算人、監查人、監查委員、自三月以前起繼續有相當于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或有相當于為聲報之債權人其他會社已知之債權人總債權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命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檢查人須將檢查結果成其左列事項報告法院

一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有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百

二十三和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應任責之事實

二 有無為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三 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受前條報告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為左列處分

一 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 株主之名義更換之禁止

三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免除之禁止

四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免除之取消但自特別清算開始起于一以前所為之免除以出于不正

之目的者為限

五 基于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六 就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所為保全處分

目的者為限

目的者為限

目的者為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二項之規定于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處分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之規定于有第一項第五款之查定者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命令而無協定之望者法院須以職權從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無實行協定之望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特別清算結了或到無特別清算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人、監查委員或檢査人之聲明為特別清算終結之裁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于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于清算人準用之

第三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定款

第三百五十七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各社員署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 社員出資之標的及其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三百五十八條 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四 社員出資之標的、就以財產為標的之出資其價格及已履行之部分

五 社員而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六 定數人之社員共同或社員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于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會社應為之公告須以法院應為登記事項之公告同一之方法為之

第三百六十條 被許為合名會社社員之未成年人或準禁治產人關於其社員資格之行為視為能力人

第二節 會社內部之關係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就會社內部之關係于定款或本法另無規定者準用關於組合之民法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社員以債權為出資之標的而債務人于清償期不為清償者社員任其清償之責于此情形支付其得

息外尚須為損害之賠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各社員于定款另無規定者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義務

第三百六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業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社員之過半數決意之

第三百六十五 為定款之變更其他不在會社目的之範圍內之行為須有總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六十六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他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為以同種之營業為

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社員違反前規定為交易其交易系為自己而為時會社得之視為為會社而為者系為第三人而為時會社得對於社

員請求交付其取得之報酬

會社對於社員行使前項權利須有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項所定權利自他社員之一人知其交易之時起于二星期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年者亦同

前三項之規定不妨會社對於社員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百六十八條 社員以有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者為限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與會社為交易于此情形不妨由其社員

就其交易代表會社

第三節 會社外部之關係

第三百六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社員各自代表會社但不妨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就業務執行社員中特定代表會社之人

第三百七十條 會社得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定數人之社員共同或社員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

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于代表會社之會員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于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會社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會社起訴而無就其訴代表會社之者員者須以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不能以會社財產選清會社債務者各社員連帶任其清償之責

對於會社財產之強制執行不奏其效者亦與前項同

前項規定于社員證明會社有清償之實力且執行容易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社員得以屬於會社之護辯對抗會社債權人

會社對於其債權人有抵銷權、取消權或解除權者社員得對於其人拒絕債務之履行

第三百七十六條 會社成立後加入之社員就其加入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負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非社員之人有使誤認自己為社員之行為者其人對基于誤認與會社為交易之人負與社員同一之責任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未以定款定會社之存立時期或定某社員之終身間會社應存續者各社員得于營業年度終為退社但須于六月以前為其預告

不論定會社之存立時期與否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社員不論何時得為退社

第三百七十九條 于前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一項所定者外社員因左列事由而退社

一 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總社員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禁治產

六 除名

第三百八十條 就社員有左列事由者會社得以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請求法院宣告其社員之除名或業務執行權或

代表權之喪失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

二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當執行業務為不正之行為或無權利而干與業務之執行

四 當代表會社為不正之行為或無權利而代表會社

五 其他不盡重要之義務

社員執行業務或代表會社甚著不適任者會社得從前項規定請求宣告其社員之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之喪失

社員之除名或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之喪失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被除或之社員與會社間之計算須從提起除名之訴之時會社財產之狀況而為之且自其時起附法

定利息

第三百八十二條 退社員雖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之標的者亦得受其持分之發還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社員持分之扣押對於社員將來請求配當利益及發還持分之權利亦有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四條 扣押社員持分之債權人得于營業年度終使其社員退社但對於會社及其社員須于六月以前為其

預告

前項但書之預告于社員為清償或代相當之擔保者失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會社商號中用退社員之姓或姓名者退社員得請求停止其姓或姓名之使用

第三百八十六條 退社員就在本店所在地為退社之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負責任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于二年以內不為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之債權人于登記後經過二年時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於讓渡持分之社員準用之

第五節 解散并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第三百八十七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揭之事由

二 總社員之同意

三 社員僅餘一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于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會社因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或總社員之同意而解散者得以社員全部或一部之同意繼續會社但不為同意之社員視為退社

于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款之情形得新使加入社員而繼續會社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會社為合并須有總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九十一條 為合并之會社之一方系統式會社或因全并而設立之會社系統式會社者合名會社須得總社員之同意作合并契約書

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于前項合并契約書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會社為合并者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就合并後存續之會社為變更之登記、就因合并而消滅之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為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三百九十三條 合并無效之訴以各會社之社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合并之債權人為限得提起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之規定于合名會社準用之

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之規定于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于合併無效之訴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社員得請求法院解散會社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合名會社得以總社員之同意以某社員為有限責任社員或新使加人有限責任社員而為合資會社

前項規定于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繼續會社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合名會社依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者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就合名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合資會社為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三百九十八條 于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從前之社員而為有限責任社員之人就在本店所在地為前條登記以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不免無限責任社員之責任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會社設立無效之訴限于社員得提起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條之規定于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零條 以設立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而其無效之原因系僅存于某社員者得不拘第三百零條之規定以他社員之一致繼續會社于此情形無效原因所存之社員視為退社

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會社設立之取消僅得以訴請求之

第四百零二條 社員知害其債權人面設立會社者債權人得以對於其社員及會社之訴請求會社設立之取消

第四百零三條 前二條之訴須自會社成立之日起于二年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條及第四百零條之規定于前二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于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四百零五條 解散時之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得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定之于此情形須自解散之日起于二星期以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前項規定于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于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于第一項之情形有扣押社員持分之人者須得其人之同意

第四百零六條 會社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會社之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取消其處分但其處分不害會社之債權人或其處分受利益人或轉得人于其處分或轉得之當時系善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訴須自債權人知取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于一年、自處分之時起于十年以內提起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一項第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依第四百零六條規定所為之取消為總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四百零九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扣押社員持分之人得對於會社請求支付相當于其持分之金額于此情形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條 不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須從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為清算

第四百十一條 業務執行社員為清算人但以社員之過半數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二條 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得法院因利害關係有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四百十三條 清算人得不拘清償期使社員出資

第三百十六條但書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十四條 清算人讓渡會社營業之全部或一部須有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百十五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交付于社員
清算人須因社員之請求每月報告清算狀況

第四百十六條 社員所選任之清算人，何時得解任之，此解任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四百十七條 清算人之任務終了者，清算人須速為計算，而求各社員之承認。

對於前項計算，社員不于一月以內，述異議者，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八條 清算終了者，清算人有前條承認後，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清算結了之登記。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于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于清算人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 會社之帳簿，并關於其營業及清算之重要書類，于第四百零五條之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于其他之情形，為清算終了之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人以社員之過半數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書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社員死亡，而其繼承人有數人者，須定關於清算行使社員權利之一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所定社員之責任，對於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不于五年以內為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債權人登記後，經過五年者，消滅。

雖經過前項期間，而仍存有未分配之殘余財產者，會社債權人得對之為清償之請求。

第四章 合資會社

第四百二十三條 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合資會社，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于第三百五十七條所揭之事項外，須記載各社員之責任，系有限或無限。

第四百二十六條 合資會社設立之登記于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外須登記各社員之責任系有限或無限

就有限責任社員登記事項之公告僅揭載其員數及出資之總額有變更之登記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僅以金錢其他之財產為其出資之標的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各無限責任社員于定款另無規定者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負義務

無限責任社員有數人者會社之業務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業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四百三十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于營業年度終限于營業時間內求閱覽會社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且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有限責任社員不論何時得經法院之許可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四百三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承諾者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于他人雖伴隨持分之讓渡生定款之變更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為自己或第三人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為以同種營業為目的之他會社之

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無須他社員之承諾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業務或代表會社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以共出資之價額為限度任清償會社債務之責但就已對會社為履行之出資之價額

不在此限

就前項但書之適用不拘會社無利益而受配當之金額扣除之而定出資之價額

第四百三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雖出資減少后而就在本店所在地為其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不免從前之責任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誤認自己為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為者其社員對基于誤認與會社為交易之人負

與無限責任社員同一之責任

前項規定于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誤認其責任之限度之行為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于有限責任社員為無限責任社員者、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于無限責任社員為有限責任社員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代之為社員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于死亡之有限責任社員繼承人有數人者準用之

有限責任社員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因此退社

第四百三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限責任社員或有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解散但不妨以殘存社員之一致新使加入

無限責任社員或有有限責任社員而繼續會社

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得以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為合名會社而繼續會社

于前項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于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就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合名會社為第

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四百四十條 合資會社得以總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而為合名會社于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一條 業務執行社員為清算人但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但書之規定所選任之清算人之解任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百四十三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一百三十九條之職務代行人或經理人或檢查人于左列情形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于會社之設立或資本增加之情形就株式總數之承受、株金之繳納或現物出資之給付或就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八款或第二百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所揭事項對法院或總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二 不論以何人名義于會社之計算以不正取得其株式或為質權之標的而受株式者

三 違反法令或定款之規定配當利益或利息者

四 于會社營業範圍外為投機交易處分會社財產者

第四百四十四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職務代行人、經理人或受株式或社債募集之委托之人募集株式或社債頒布就重要之事項記載不實之株式要約證、社債要約證、計劃書其他關於株式或社債之募集之文書或就重要之事項為虛偽之廣告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徒刑與罰金得并科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檢査人、清算人、整理委員、監督員、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管理人、監査委員、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會社、其事務之承繼人、社債權人集會之代表人、執行其決議之人或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職務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或經理人于左列情形處五千圓以下之過料但就其得行為應科刑者不在此限

一 怠為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二 怠為本法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公告或通知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無正當事由拒絕書類之閱覽或其謄本或節本之交付者

四 妨礙本法所定之檢査或調查者

五 對於官署、總會、社債權人集會或債權人集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而不作株式要約證或社債要約證、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七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讓渡者

八 無正當事由而不為株券之名義更換者

九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怠為株式失效之手續或株式或質權之處分者

十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株式之消却者

十一 于株券或債券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十二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株券者

十三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以株券為無記名式者

十四 違反依第八十九條規定或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法院命令而不招集株主總會或在定款所定地以外之地或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招集株主總會者

十五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或監查人之員數至欠缺而怠為其選任手續者

十六 于定款、株主名簿、社債原簿、議事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事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關於準備金及配當利益或利息之議案、株主表、決算報告書、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調查書或商人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帳簿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十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不備置帳簿或書類者

十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而不公積準備金或使用之者

十九 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募集社債或不為舊社債之償還者

二十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二十一 違反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為資本之減少、合併或會社財產之處分者

二十二 違反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院所為財產保全之處分者

二十三 違反第三百十九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怠為破產之聲明或違反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怠為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者

二十四 不向法院選任之管理人或清算人為事務之移交者

二十五 以使遲延清算結了之目的而以不當定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期間者

二十六 違反第三百十三條或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為債務之清償者

二十七 違反第三百十七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分配會社財產者

二十八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或前條所揭人系法人者本章之罰則于為其行為之董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社員或經理人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設立委員就本章規定之適用視為發起人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不動產登錄法

(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不動產籍設定、變更或消滅并關於不動產之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之登錄均依本法

第二條 登錄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有當事人之聲請或官署或公署之囑托不得為之

就因囑托之登錄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因聲請之登錄規定

第三條 登錄官為登錄之際就登錄事項須為調查或測量

前項之調查或測量得囑托于他官公署為之

為前三項之調查或測量有必要者登錄官或受囑托之官公署得進入登錄標之土地或建築物內、審問本人或參考人或對之命提出書類

第四條 登錄簿所記載不真正之權利關係因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視為真正而喪失權利或被加負擔之人對於國得請求補償其損害但因應歸責于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須自知發生損害之時起一年、自發生損害之時起五年以內為之

第五條 請求補償損害之人須于請求書添附登錄簿之謄本其他之證據書類向司法部大臣提出之

前項請求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請求人或具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請求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不動產之表示

三 喪失或被加負擔之權利之表示

四 受損害之事由

五 請求金額

六 年月日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請求書者司法部大臣就其請求之當否須要求另定之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于前項情形司法部大臣須于審查要求書添附請求書及其附屬書類向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提出之

第七條 第三條之規定于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為審查者準用之

第八條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終了審查者須為裁決

裁決須以文書為之并附其理由由參與裁決之委員署名蓋章

第九條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為裁決者須對於請求人送達裁決書之謄本且對於司法部大臣通知裁決之要旨

前項裁決書謄本之送達須委任管轄請求人住所地之區法院書記官為之

書記官受前項委任者須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送達

第十條 對於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之裁決有不服者得自受送達裁決書謄本之日起于一月以內出訴于地方

法院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之裁決因前項期間之滿了、出訴權之抛弃或訴之撤回而確定

第十一條 擬受補償付與之人須于其請求書添附確定裁決或之判決之謄本向司法部大臣提出之

裁決或判決之確定後于一年以內不為補償付與之請求者失其權利

第二節 登錄官署

第十二條 不動產籍及關於不動產之權利之登錄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管理

前項登錄由特別市、市、縣或旗之登錄官為之

第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就登錄事務監督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及地方法院長

經濟部大臣于登錄事務中就課稅所必要之事項監督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旗長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長就登錄事務監督在其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登錄官署之登錄官

稅務監督署長于登錄事務中就課稅所必要之事項監督在其管轄區域內之登錄官署之登錄官

第十五條 不動產跨于數個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者因聲請由司法部大臣指定管轄登錄官署

第十六條 登錄官署因天災、事變其他之事故不能處理其事務者司法部大臣得定其間命其停止

第十七條 登錄官為自己、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擬為登錄者須受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

第三節 關於登錄之帳簿

第十八條 登錄簿為土地登錄簿及建築物登錄簿二種

土地登錄簿附地籍圖面簿建築物登錄簿附籍圖面簿

土地登錄簿及建築物登錄簿各設其索應簿

前三項之簿冊于每地籍區劃為別冊

第十九條 登錄簿須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將其枚數記載于表紙背面并署職姓名蓋職印且于每頁連綴處蓋職印

第二十條 地籍圖面簿設正副二本副本由司法部大臣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錄簿就一筆土地或一個建築物備一用紙

附屬建築物就前項之適用視為與主建築物合為一個建築物

屬于同一登錄之官署管轄之不動產跨于數個地籍區劃者僅其一個區劃之登錄簿備關於其不動產之用紙

第二十二條 土地登錄簿以其一個用分登錄號數欄、地籍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于地籍部設地籍欄及地籍欄數欄于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二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數欄

建築物登錄簿以其一用紙分登錄號數欄、房籍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于房籍部設房籍欄及房籍欄數欄于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二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數欄

登錄號數欄記載各土地或各建築物于登錄簿始為登錄之順序

地籍欄及房籍欄表示地籍或房籍及記載關於其變更之事項地籍欄數欄及房籍欄數欄記載于地籍欄及房籍欄所記載之登錄事項之順序

所有權記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事項

順位欄數欄記載于事項欄所記載之登錄事項之順序

第二十三條 于地籍欄或房籍欄為登錄者須記載專用請書收件之年月日、登錄標的其他于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

地籍或房籍表示之事項并由登錄官蓋章

于事項欄為登錄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錄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錄原因、其日期、登錄標的其他于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錄之權利事項并由登錄官蓋章

有第五十九條之聲請而為登錄者依前二項之規定外須于地籍欄、房籍欄或事項欄記載債權人之姓名、住所及代位原因

有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條第二項之聲請而為登錄者依第一項規定外須于地籍欄或房籍欄記載由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人有聲請之旨并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四條 于地籍欄或房籍欄為登錄者須于地籍欄數欄或房籍欄數欄記載欄數于事項欄為登錄者須于順位欄數欄記載欄數

第二十五條 登錄用紙中地籍部、房籍部或某部至無為登錄之餘白者須于新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轉寫前用紙之登錄號數并記載編級前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頁數及其系繼續用紙且于前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編級新用紙這登錄簿之冊數、頁數及繼續之旨

前用紙中于地籍部、房籍部或他部有餘白者就應登錄于地籍部、房籍部或其部之事項仍須登錄之

第二十六條 分設登錄簿之區劃由甲登錄官署之管轄轉屬于乙登錄官署之管轄者甲登錄官署須將關於其區劃之登錄簿及附屬書類移送于乙登錄官署

一個或數個之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錄官署之管轄轉屬于乙登錄官署之管轄者甲登錄官署須將關於其不動產之登錄簿之謄本及附屬書類或其謄本移送于乙登錄官署但登錄簿之謄本須僅謄寫未為抹消之登錄并閉鎖其不動產登錄用紙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乙登錄官署須依受移送之登錄簿謄本將登錄移載于相當登錄區劃之登錄簿

登錄簿移載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按其登錄簿之登錄順序記載號數于其左側表示前登錄區劃并記載前登錄號數

于前項情形須于移載于地籍欄或房籍欄及事項欄之登錄之末尾記載依登錄簿之謄本移載登錄之旨及其年月日并由登錄官蓋章

第二十八條 在同一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內一個或數個之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錄區劃轉屬于乙登錄區劃者須

于乙登錄區劃登錄簿移載關於其不動產之登錄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登錄簿移載登錄者須閉鎖前登錄用紙

第二十九條 變更行政區劃或其名稱者視為于登錄簿所記載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當然變更之

第三十條 登錄簿、索隱簿、地籍圖面簿、房籍圖面簿、共有人名簿及共同擔保目錄須永久保存之

聲請書其他之附屬書類須自聲請書收件之日起十年間保存之

臨時登錄簿須自于登錄簿終了其登錄移載之日起十年間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不論何人繳納手數費得請求交付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或節本或請求閱覽登錄簿或具附屬書類

手數費外并繳納郵送費而得請求送付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或節本

第三十二條 登錄簿、索隱簿、地籍圖面簿、房籍圖面簿及聲請書其他之附屬書類除為避免事變者外不得帶出登

錄官署外但就聲請書其他之附屬書類自法院或檢察廳有送付之命令或囑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登錄簿及其附屬簿册有滅失之虞者司法部大臣得命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登錄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司法部大臣對於登錄官須命登錄簿之再制地籍圖面簿及房籍圖面簿

滅失者亦同

于前項情形關於地籍及房籍之登錄之回復并地籍圖面簿及房籍圖面簿之作制以職權為之關於權利之登錄之回復因聲請為之

登錄官依前項規定作制房籍圖面簿者對於建築物所有人得命提出建築之圖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須定一定期間告示于其期間內應聲請關於前條第二項之權利之回復登錄但其期間不

得少于六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制登錄簿者須作制臨時登錄簿

回復登錄及于前條期間內有聲請之新登錄須于臨時登錄簿為之

就臨時登錄簿準用關於登錄簿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不動產籍為登錄之回復者須于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按具登錄簿之登錄順序記載號數并于

地籍欄或地籍圖表示關於地籍或房籍之事項及地籍圖或房籍圖且記載回復登錄之年月日由登錄官蓋章

第三十八條 關於權利之登錄之回復僅得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官署或公署為登錄權利人所囑托之登錄之回復須由官署或公署囑托之

第三十九條 為前條之聲請或囑托者須于聲請書或囑托書記載前登錄之順位欄數、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

號數并添附前登錄之登錄訖證、判決其他證明權利已登錄之書面

第四十條 關於權利為回復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記載前登錄之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

數并于順位號數欄記載前登錄之欄數

第四十一條 無不動產所有權之登錄回復而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回復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所有權部事項

欄記載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為某權利登錄之回復而登錄所有權之旨

第四十二條 無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錄回復而為以其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

之回復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為某權利登錄之回復而登錄所有

權之旨且于他項權利部事項欄須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為某權利登錄之回復而登錄某權利之旨

第四十三條 雖有不動產所有權之登錄回復然無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錄回復而為以其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為

標的之權利之回復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回復登錄某權利而

登錄某權利之旨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于所有權、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處分限制之回復登

錄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登錄于臨時登錄簿者須于其登錄訖證記載已登錄于臨時登錄簿之旨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期間滿了者須速作制登錄簿而移載于臨時登錄簿所為之登錄

于前項情形須于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按其登錄簿之登錄順序記載號數于其左側記載臨時登錄簿之登錄號數并就回復登錄從前登錄欄數之順序移載就新登錄從臨時登錄簿之順序移載并于其順位欄數欄按已回復之登錄順序記載欄數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移載登錄于登錄簿者須閉銷關於其不動產之臨時登錄簿之用紙

第四十七條 新登錄與已回復之登錄抵觸者不得移載于登錄簿

登錄官為前項處分者須以附理由之書面為之且以認為相當之方法向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告知之

第四十八條 于臨時登錄簿所為之關於權利之登錄于移載登錄簿前無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臨時登錄簿之登錄移載于登錄簿者須對於登錄權利人通知付與本登錄訖證之旨

登錄權利人聲請付與本登錄訖證者須提出臨時登錄簿之登錄之登錄訖證

有前項聲請者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節 登錄手續

第五十條 聲請登錄者須提出左列書面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

三 關於登錄義務人之權利之登錄訖證

四 就登錄原因需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承諾者其證明之書面

五 依代理人聲請登錄者證明其權限或資格之書面

第五十一條 聲請關於地籍之登錄者無須提出前條第一款之書面、僅得由登錄權利人為登錄聲請及官署或公署系登錄義務人者無須提出前條第三款之書面、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系有執行力之判決者無須提出前條第四款之書面

國務總理大臣或主管部大臣囑托登錄者以院令或部令所指定之官吏無須提出前條第五款所揭之書面

第五十二條 聲請或囑托登錄者須提出聲請書或囑托書之副本但于聲請或囑托因法律行為之關於不動產權利之得喪變更之登錄、以判決為登錄原因之登錄、拍賣之登錄及處分限制之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繼承須依該管官公署所作成之書面、法人之合併須依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登錄名義人之表示及其變更須依該管官公署所作成之書面或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證明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登錄義務人之權利之登錄訖證據滅失者須提出由登錄義務人住所地之警察官署證明登錄義務人并非錯誤之書面以代之

第五十五條 聲請書須添附證明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承諾之書面者得使其第三人于聲請書署名蓋章以代其書面

第五十六條 總有不動產之登錄須由總有團體之代表人聲請之

聲請書須添附證明代表人資格之書面

第五十七條 聲請關於同一登錄官署管轄所數個不動產之登錄者限于登錄原因及登錄標的系同一時得以同一

聲請書聲請登錄

第五十八條 聲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 一 不動產所在之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屯及地號
- 二 就土地地種及等級或地價、就建築物種類、構造及房號
- 三 面積
- 四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五 依代理人聲請登錄者其姓名及住所
- 六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 七 登錄之標的
- 八 登錄稅額
- 九 登錄官署之表示

十年月日

建築物系附屬建築物者亦須記載其旨

第五十九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住所及代位原因且添附證明代位原因之書面

第六十條 登錄官受理聲請書者須于收件帳記載登錄標的、聲請人姓名、收件之年月日時及收件號數

聲請書其書面之受領證須記載收件之年月日時及收件號數而交付聲請人

就同一不動產同時聲請數個登錄者聲請人須指定登錄之順序

第六十一條 登錄官須從收件號數之順序為登錄

數個登錄系關於同一不動產者在後聲請之登錄非在前聲請之登錄完了後不得為之

第六十二條 登錄視為于收件之日為之

第六十三條 登錄官于左列情形須却下聲請但聲請之欠缺可得補正而聲請人于一星期以內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 事件不屬于其登錄官管轄者
- 二 事件非應登錄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者
- 四 聲請書不適合方式者
- 五 應添附于聲請書之書面不適合方式或不提出者
- 六 揭于聲請書之不動產或登錄標的之權利之表示與登錄簿抵觸者
- 七 揭于聲請書之登錄義務人之表示與登錄簿不符合者
- 八 揭于聲請書之事項與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不符合者
- 九 登錄原因不存在者
- 十 未繳納登錄稅者

登錄官却下聲請者須以附理由之書面為之且以認為相當之方法告知于聲請人

第六十四條 登錄官完了登錄者于第五十二條但書之情形須于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于其他之情形須于聲請書

副本記載登錄號數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順位欄數及登錄訖之旨并蓋登錄官署之印而為登錄訖證
還付于登錄權利人

添附于聲請書之登錄訖證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順位欄數、登錄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錄原因、其日期、登錄標的及登錄訖之旨并蓋登錄官署之印還付于登錄義務人但登錄名義人系多數而其一部為登錄義務人者并記載登錄義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于前項情形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系多數者僅記載揭于聲請書之最初之人之姓名、住所及他人員已足
第六十五條 于第五十九條之情形登錄官完了登錄者須將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書類還付債權人且向登錄權利人通知登錄訖之旨

第六十六條 官署或公署為登錄權利人囑托登錄而自登錄官署受登錄訖證之還付者須速交付于登錄權利人
第六十七條 已為關於不動產籍之登錄者須速對於其不動產有權利之人通知登錄事項但對於聲請其登錄之人不在此限

已為關於權利之登錄者須速對於因之登錄上喪失權利或于權利被加負擔之人通知登錄事項
第六十八條 記載登錄或作聲請書其他關於登錄之書類者須為明了

記載金錢其他物之數量、年月日、號數其他之數定者須用壹、貳、叁及拾之文字
文字不得改寫之如插入或削除者記載其字數于欄外或于其文字之前後附以括弧而蓋章其消除之文字須留尚可得讀之字體

第二章 關於不動產籍之登錄

第一節 總 則

第六十九條 土地區劃之并按其區劃定地籍

地籍依所在、地號、地種、面積及等級或地價定之但就第七十一條之第二種地得不定等級或地價
登錄官為保存地籍設置標識而管理之

前項標識因不得已之事由擬移轉或除去之人須受登錄官之許可

第七十條 以屯或準此之地域為地籍區劃按其區劃起號而定地號

地籍區劃內生新附地號之土地者按該地籍區劃內之最終地號順次定其地號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定適宜之地號

第七十一條 土地從其種類如左列區別而定其地種

第一種地 宅地、旱田、水田、盤田、礦泉地、林地、山荒、牧場、原野、濕地、池沼、第一種雜地

第二種地 社寺廟地、忠靈地、墓地、公園地、軍用地、飛行場地、城塞地、鐵道地、道路、貯水地、江河、溝渠、湖

泊、水道地、海濱地、堤塘、埠頭地、第二種雜地

第七十二條 建築物按每一個定房籍

房籍依其基地之所在及地號、建築物之種類、構造、面積并房號定之

第七十三條 房號按存于同一地號內之建築物起號而定之

建築物跨于數個地號者其房號新起號而定之

有特別情事者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而定適宜之房號

第七十四條 土地及建築物之面積以方米為單位

第七十五條 關於土地之等級及地價之事項另定之

第七十六條 新生土地者其所有人須聲請登錄地籍

前項登錄之聲請須依聲請其所有權之登錄而為之

第七十七條 新築建築物而其所有人聲請房籍之登錄者須依聲請其所有權之登錄而為之

新昇既登錄之建築物之附屬建築物者其所有人須聲請房籍之登錄

第七十八條 就既登錄之不動產有滅失其他不動產籍之變更者其所有人須聲請登錄

于前項情形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及典權人亦得聲請登錄

不動產所有人依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擬分合或區分不動產者須聲請其

登錄

法院擬分割一個不動產而拍賣者須將其分割之登錄囑托于登錄官署

第七十九條

就地籍及既登錄之房籍生應登錄之事項而登錄官知之者雖無聲請時須以職權為其登錄登錄官發見地籍或房籍之表示有錯誤或遺漏者亦同

第八十條 登錄官以職權為登錄者須記載以職權為登錄之旨及登錄之年月日以代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之記載

第二節 關於地籍之登錄手續

第八十一條

聲請登錄土地之減失、分合、面積之增減、地種之變換、等級及地價之條正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土地之分合、減失、所增減之面積、現在面積、新地種、新地號、新等級及新地價且添附測量圖

第八十二條

分割之登錄于一筆土地為數筆者為之

土地之一部至為別地種或地籍區別不同者須為分割之登錄
土地所有人于前項情形外有必要者得分割土地

第八十三條

合併之登錄于以數筆土地為一筆者為之土地所有人有必要者得合併土地
土地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合併

一 不連續者

二 地種不同者

三 地籍區別不同者

四 所有人不同者

五 除地役權外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標的者

第八十四條

為分割之登錄者于分割前之地號附以符號而定各筆之地號
為合併之登錄者以合併前地號中之首位為其地號

有特別情事者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而定適宜之地號

第八十五條

分割甲地以其一部為乙地而為分割之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號數并于地籍欄記載因分割而自登錄某號移載之旨

已為前項手續者須于甲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表示殘餘部分記載因分割將他部分移載于登錄某號之旨并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八十六條 于前條第一項之情形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自甲地之登錄用紙轉寫關於所有權其他之權利之登錄且于欄于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錄中記載于甲地同時為其權利標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并由登錄官蓋章

自甲地登錄用紙轉寫于乙地登錄用紙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錄者須于甲地登錄用紙中關於其權利之登錄附記與乙地同時為其權利標的之旨

第八十七條 分割甲地以其一部為乙地面積以乙地為地役權之標的者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移

載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并由登錄官蓋章
于前項情形須于甲地登錄用紙中關於地役查之登錄表示乙地附記因分割移載于登錄某號之旨且以朱筆抹消其

登錄

第八十八條 分割甲地以其一部合并于乙地而為合并之登錄者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因合并而逢登錄某號所移載之旨并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于前項情形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所有權部事項欄自甲地登錄用紙轉寫關於所有權之登錄并記載其登錄僅關於合并之部分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由登錄官蓋章

甲地登錄用紙如有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者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轉寫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記載僅以合并之部分與甲地同時為地役權標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并由登錄官蓋章

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之規定于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以甲地合并于乙地而為合并之登錄者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因合并而自登錄某號移載并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兩數

須于甲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因合并而移載于登錄某號之旨并以朱筆抹消甲地之表示、其欄數及登錄號數且閉鎖其登錄用紙

第九十條 于前條情形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所有權部事項欄自甲地登錄用紙移載關於所有權之登錄記載其登錄

僅關於甲地之部分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并由登錄官蓋章

甲地登錄用紙如有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者須于乙地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移載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記載僅以甲地之部分為地役權之標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并由登錄官蓋章

第九十一條 登錄土地面積之增減者須于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增減之原因并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九十二條 登錄地種或地號之變更或登錄等級或地價之修正者須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表示及其欄數

第九十三條 登錄土地之減失者須于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減失原因并以朱筆抹消地籍之表示、地籍欄數及登錄號數且閉鎖其登錄用紙

第九十四條 地籍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土地所有人須聲請更正之登錄

于前項情形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及典權人亦得聲請登錄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于前二項登錄之聲請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登錄地籍之更正者須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九十六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登錄地籍者登錄官須作制地籍圖

第九十七條 已登錄地籍之變更、更正或土地之減失者登錄官須修正地籍圖

第九十八條 登錄官作制或修正地籍圖者須速將其旨具呈于司法部大臣

第三節 關於房籍之登錄手續

第九十九條 聲請建築物之減失、分合、區分、構造之變更、面積之增減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建築物之分合或區分之面積、新房號、新構造、減失、增減或新築之面積現在面積及其地之新地號

聲請前項登錄者須添附既登錄基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典權人或賃借權人之證明書但官署或公署囑托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聲請建築物之分合、區分、構造之變更、面積之增減或附屬建築物新築之登錄者須添附其圖面

第一百零一條 建築物所有人有必要者得自主建築物分割其附屬建築物、區分一個建築物、合併附屬建築物于主建築物或合併建築物所區分之部分

第一百零二條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于建築物之分合及區分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分割或區分甲建築物或其附屬建築物以之為乙建築物而為其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號數并于籍欄記載因分割或區分自登錄某號所移載之旨

已為前項手續者須于甲建築物之登錄用紙中房籍欄表示殘餘部分并記載因分割或區分將他部分移載于登錄某號之旨且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于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分割或區分甲建築物或其附屬建築物之為乙建築物之附屬建築物而為其登錄者須于乙建築物之

登錄用紙中房籍欄記載因合并自登錄某號所移載之旨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于以甲建築物合并于乙建築物或其附屬建築物者之登錄準

用之但以甲建築物合并于乙建築物之附屬建築物者無須以朱筆抹消乙建築物之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一百零六條 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于增減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之面積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登錄附屬建築物之新築者須于主建築物之登錄用紙中房籍欄為其登錄

第一百零八條 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于房號之變更、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之構造之變更及某地地號之變更之登錄準

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于建築物滅失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于房籍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建築物所有人須聲請更正之登錄

于前項情形典權人亦得聲請登錄

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于前二項登錄之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于房籍更正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為登錄者登錄官須作制或修正建築物之圖面

第三章 關於不動產權利之登錄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關於不動產權利之登錄須由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向登錄官署到場為之因判決、繼承或法人合併之登錄僅由登錄權利人得聲請之
變更或更正登錄名義人之表示之登錄僅由登錄名義人得聲請之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及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于關於已滅失之登錄簿所登錄之權利經過第三十五條期間後為登錄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聲請關於不動產權利之保存、設定或移轉之登錄之人須預先將其印鑒提出登錄官署改換印鑒者亦同但法人或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之代表人須提出關於其法人或外國營利法人之登記已提出印鑒之登記處經證明之印鑒

官署或公署系登錄權利人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同一不動產所登錄權利之順位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登錄之前後

登錄之前後于登錄用紙中就同部所為之登錄依順位欄數就他部所為之登錄依收作號數

第一百十七條 已滅失之登錄簿所登錄之權利不為回復登錄者喪失于已滅失登錄簿之順位

第一百十八條 附記登錄之順位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登錄之順位但附記登錄間之順位依其前後

已為假登錄者本登錄之順位依假登錄之順位

第一百十九條 假登錄于擬保全關於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請求權者為之請求權系附始期或附停止條件其他將來可確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假登錄權利人得疏明假登錄原因向管轄其標的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聲請命假登錄之假處分對於前項聲請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對於却下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害

就前項即時抗告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區法院為命假登錄之假處分裁定者須速于囑托書添附假處分裁定之正本面將其假登錄囑托于

登錄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異議之登錄由因真實之權利狀態與登錄簿之內容不一致而自己權利受侵害之人起訴者為之

有前項之起訴者法院須速以職權于囑托書添附狀之謄本或節本而將異議之登錄囑托于登錄官署

第一百二十三條 告知登錄須于左列情形由登錄官為之

一 登錄即日不完了者

二 由却下聲請之登錄聲請人聲明異議者

三 于因聲請却下之異議之聲明期間內有及于影響其登錄標之權利之他登錄之聲請者

四 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移載新登錄于登錄簿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或公共團體就關於不動產權利之取得應為之登錄須速由官署或公署添附證明登錄原因之書

面及登錄義務人之承諾書于囑托書面向登錄官署囑托之

就因或公共團體所取得關於不動產權利之變更應為之登錄須速由其官署或公署添附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于囑

托書面向登錄官署囑托之但官署或公署系登錄權利人者并須添附登錄義務人之承諾書

國或公共團體所取得關於不動產權利之消滅登錄須速由官署或公署添附證明登錄須由官署或公署添附證明登

錄原因之書面于囑托書面向登錄官署囑托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就外國或公共團體所有之關於不動產權利應為之登錄須由官署或公署添附證明

登錄原因之書面于囑托書面向登錄官署囑托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共有權利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其持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登錄權利人系五名以上者須于聲請書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

一 登錄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持分之表示

前項書面須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于聲請書所添附之書面為共有人名簿

共有人名簿視為登錄簿之一部其記載視為登錄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于聲請其有人名簿所記載之人之姓名或住所之變更或更正、繼承及持分之移轉或變更之登錄者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有共有人名簿之提出者須于登錄用紙記載于聲請書所揭最初僅一人之姓名、住所、他人員及共有人名簿之號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關於總有不動產權利之登錄者并須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于登錄用紙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代表人有變更者須由新代表人聲請其登錄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記載依附記之登錄順位欄數者須用主登錄之欄數于其欄數之左側記載附記某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登錄及告知登錄須于登錄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為之并于其左側留餘白

第一百三十五條 為假登錄後有本登錄之聲請者須于假登錄左側之餘白為其登錄為告知登錄後為本登錄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錄于無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依附記為之雖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

人者于聲請書添附其承諾書或得對抗之裁判之謄本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登錄權利變更者須于登錄變更後以朱筆抹消已變更之登錄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于權利更正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登錄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之登錄依附記為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于前項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聲請已抹消登錄之回復而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須于聲請書添附其承諾書或得對抗之

裁判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回復已抹消之登錄者須于回復登錄後更與抹消之登錄同一之登錄如僅抹消某登錄事項者依附

記回復登錄後于其末尾登錄抹消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登錄官完了登錄後就其登錄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須速將其旨通知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但

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系多數者僅通知其一人已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于前條情形登錄之錯誤或遺漏出于登錄官之過誤者除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外登錄官須速得管轄地方法院長之許可更正或回復登錄并將其旨通知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
前條但書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二條之通知于第五十九條之情形向債權人亦須為之

第二節 關於所有權之登錄手續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錄土地所有權之登錄得由左列之人聲請之

一 依官署或公署之書面證明自己所有權之人

二 依判決或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法院之許可證明自己所有權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登錄建築物所有權之登錄得由左列之人聲請之

一 為建築物基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典權人或質借權人被登錄于登錄簿之人

二 依既登錄基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典權人或質借權人之證明書證明自己所有權之人

三 依判決其他官署或公署之書面證明自己所有權之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添附土地測量圖或建築物圖面且于第一百四十五條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并須添附證明自己所有權之圖面

第一百四十八條 登錄未登錄之不動產者須于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號數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于未登錄不動產之處分限制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官署或公署向登錄官署囑托未登錄不動產所有權之登錄者于囑托書無須添附證明所有權之書面

第一百五十一條 聲請移轉所有權之一部而為其有之登錄或移轉其有持分之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表示其持分如

登錄原因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訂定者須記載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土地之收用所有權移轉之登錄得權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其聲請書須添附補償金之領受證或

提存受領書

為前項聲請而有必要者登錄權利人代登錄名義人或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揭之權利人得聲請土地之表示或登錄

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更正或所有權移轉之登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于前條第二項之登錄準用之

第三節 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錄手續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聲請地上權及耕種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其權利設定之目的如于登錄原因有存續期間、地租或其支付時期之訂定者須記載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聲請地役權設定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表示要役地并記載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如于登錄原因有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百八十九條訂定者須記載之

前項聲請書須添附記載地役權之範圍之圖面

第一百五十六條 已登錄地役權之設定者須于為要役地之不動產之登錄用紙中他項設定之目的及範圍要役地屬于他登錄官署之管轄者須逕向其登錄官署通知承役地、要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并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

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須逕于為要役地之不動產之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所受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聲請典權之設定、移轉或轉典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典價如于登錄原因典權期間之有定者須記載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建築物所有人與其基地所有人相異而登錄以建築物為標的之典權之設定者須其基地之地上權、典權或質借權之登錄用紙以附記記載就存于其地上之建築物典權設定之登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及其建築物之登記號數由登記官蓋章

第一百五十九條 聲請登錄抵押權之設定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債權額或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債權之最高金額如于登錄原因定有清償期、有關於債權確定之時期之計定、有無于利息之訂定、定有其發生期或支付時期、債權附條件或有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另有訂定者須記載之

建築物所有人其基地所有人相異者以建築物為標的之抵押權設定之登錄之聲請書須表示其基地之地上權、典權或質借權

第一百六十條 聲請抵押權設定之登記而權利之標的系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須于聲請書為其表

第一百六十一條 聲請設定抵押權之登錄而設定人非債務人者須于聲請書表示債務人

聲請移轉抵押權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記載抵押權連同債權共為移轉與否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聲請登錄設定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之債權擔保之抵押權者須于聲請書記載其債權之價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聲請因債權一部之讓渡或伴隨代位之清償之抵押權移轉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記載為讓渡標的

之債權額或因伴隨代位清償得為求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聲請為同一債權之擔保設定關於數個不動產之抵押權之登錄者須于聲請書表示關於各不動產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五條 于前條情形不動產系五個以上者須于聲請書添附其同擔保目錄前項目錄須表示關於各不動產之權利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共同擔保目錄視為登錄簿之一部而其記載視為登錄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設定以關於一個或數個之不動產之權利為標的之抵押權之登錄后就同一債權聲請設定以關於他一個或數個之不動產之權利為標的之抵押權之登記者須于聲請書記載足以表示前登錄之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于合併前所登錄之不動產與所追加之不動產為五個以上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錄而就關於其一個不動產之權利為登錄者須于其不動產之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與共同擔保目錄所揭關於他不動產之權利共為擔保之標的之旨

第一百六十九條 于聲請書添附共同擔保目錄而就關於其一個不動產之權利為登錄者于其不動產之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與共同擔保目錄所揭關於他不動產之權利共為擔保之標的之旨已足

第一百七十條 聲請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登錄而為登錄者須于其登錄及前之登錄記載關於各不動產之權利共為擔保之標的之旨

前二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于設定以地上權、典權或質借權為標的之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為標的之抵押權之登錄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抵押權移轉或轉抵押之登錄依附記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於數個不動產之權利為抵押權之標的而登錄以關於其一個不動產之權利為標的之抵押權之消滅者須就關於他不動產之權利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所為之登錄附記其旨并以朱筆抹消消滅之事項就關於其一個不動產之地籍或房籍為滅失、變更或更正之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之登錄有共同擔保目錄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依民法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申請設定不動產工事之抵押權之登錄者須于申請書記載設計書所定其建築物之種類、構造、面積、新築建築物基地之所在、地號及工事費用之預算額如登錄原料因定有清償期者須記載之并添附設計書及圖面。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前條之登錄而為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號數于房籍欄表示新築之建築物且記載其建築物之種類、構造及面積依設計書之旨于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登錄義務從人之姓名、住所及因登錄不動產工事之抵押權之設定而為登錄之旨。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就依民法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設定有不動產工事之抵押權之建築物暨請所有權之登錄而為登錄者須于登錄用紙中房籍欄更表示建築物并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且須以朱筆抹消關於設定不動產工事之抵押權于所有權部事項欄所為之登錄。

第一百七十八條 申請質借權之設定或移轉或質借質借物之登錄者須于申請書記載租價如于登錄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相價之支付時期或許質借權之移轉或質借物之轉貸才須記載之為質借借之人系無處分之能力或權限之人者記載其旨。

無許可質借權之移轉或質借物之轉貸之旨之登錄而申請質借權之移轉或質借之轉貸之登錄者須于申請書添附質貸人之承諾書。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于因關於二項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收用之權利移轉之

登錄準用之

第四節 關於抹消之登錄手續

第一百八十條 已登錄之權利于因某人死亡而消滅者于聲請書添附該官公署證明死亡之書面時僅得由登記權人聲請登記之抹消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義務人之所在不明致不能與其共為聲請登錄之抹消者得從公示催告手續法之規定向登錄義務人之普通裁判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明

于前項情形已有涂權判決者得于聲請書添附其謄本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抹消

于第一項情形已于聲請書添附債權之原本及最后二年分之利息其他之定期金之受領證書者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關於抵押權登錄之抹消

第一百八十二條 假登錄之抹消得由假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已于聲請書添附假登錄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可得對抗之裁判之謄本者得由登錄上之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錄之抹消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為告知登錄而對於却下其本登錄之聲請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無聲明異議、雖聲明異議而撤回之或却下聲明異議之裁定經確定或對於却下聲明異議裁定之抗告之却下裁定經確定者須抹消告知登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于抹消典權或抵押權之登錄者須抹消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登錄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訴因原告勝訴之判決經確定聲請權利登錄之抹消而已為其登錄者抹消異議之登錄如有異議之登錄后有關於抹消之權利或以其權利為標的之第三人之權利所為之登錄者須抹消其登錄

其登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却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訴之判決或原告敗訴之判決之確定或有訴之撤回者第一審法院須速于囑托書添附判決之謄本或節本或證明訴之撤回之書面向登錄官署囑托異議登錄之抹消

第一百八十七條 聲請登錄之抹消而就其抹消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須于聲請書添附其承諾書或可得

對抗之裁判之謄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于為抹消之登錄而有關於以抹消之權利為標的之第三人之權利之登錄者亦須抹消其登錄

第一百八十九條 抹消登錄者于為抹消之登錄後須以朱筆抹消應抹消之登錄

第一百九十條 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有因土地收用之所有權移轉登錄之聲請或囑托而為其登錄者其不動產

之登錄用紙中所有權處分限制之登錄或因土地收用應消滅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錄者須抹消其登錄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登錄官完了登錄後發見其登錄有合于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之事由者于登錄簿附記其旨且對於登錄權利人、登錄義務人及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定不超過一月之期間于其期間內無

異議之聲明者須通知應抹消登錄之旨

應受通知人之所在不明者須以政府公報公告而代前項之通知

登錄官于前項外得揭載同一之公告于認為相當之新聞紙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于前條登錄之抹消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抹消登錄及異議有理由而未抹消登錄者須抹消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附記登錄

錄

第四章 異議及抗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受登錄官處分之人以其處分為不當者得于二星期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 異議之聲明須向登錄官署提出聲明書為之

聲明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聲明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為異議目的之處分

三 聲明異議之趣旨及理由

四 法院

五 年月日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登錄官認為異議有理由者須為相當之處分向聲明異議人通知其旨認為異議無理由者須速附意

見向管轄地方法院送付關於異議之書類

第一百九十七條 法院認為異議無理由者却下之認為有理由者須向登錄官命相當之處分

前項裁判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之并將裁定之謄本送達于登錄官及聲明異議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於却下聲明異議之裁定其裁定限于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

前項抗告須自送達裁判之日起于二星期以內為之

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更為抗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者須速將裁定之謄本送達于登錄官

第二百條 撤回異議之聲明、對於裁定無抗告或撤回抗告者法院須速將其旨通知于登錄官

第二百零一條 登錄官依命登錄之裁定而為登錄者須記載為裁定之法院、裁定之年月日、因裁定為登錄之旨及登

錄之年月日并由登錄官蓋章

第二百零二條 就裁定之送達及抗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之規定于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異議之聲明準用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百零四條 無正當之事由而不應第三條第三項之審問或提出書類之命令或對於審問陳述虛偽之人處三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于左列情形不速聲請登錄者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一 就地籍及既登錄之房籍生應登錄之事項者

二 于地籍及房籍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行政執行法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強制依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處分所命之行為或不行為為得為左列處分

一 自為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或使第三人為之而向義務人征收其費用

二 應強制他人不能代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為時依敕令之所定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料

前項之處分非預先戒告義務人不得為之但有急迫之情形時為第一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非認為不能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行為或不行為為時或有急迫之情事時不得為直接強制

第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為檢束

一 對於泥醉人、精神病人、企圖自殺人其他之人認為非為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時

二、對於有為暴行、鬥爭、煽動、騷擾其他之行為之虞者認為非為檢束不能保護他人之生命、身體其他維持公安時

檢束不得超過五日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

一 從事于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而以命令所定者

二 賣淫犯人或其前科人而有賣淫之常習者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健康診斷認為有傳染性疾患者有必要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受指定醫師之治療或得于治療

以前限制居住、外出之自由或禁止從業

第四條 從事于風俗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之居住其他之自由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人家宅或為尋問

于日出前日没后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進入人家宅但在旅店、飯店其他雖夜間而公出人之場所于其公開時

間內不在此限

一 認為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切迫時

二 為防遏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為緊急不得已時

第六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為預防危害或衛生必須取締之土地或物件認為因違背法令之規定而有發生危害或波及害毒之虞時得處分之或限制其使用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預防危害或衛生得使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一 有天災事變時

二 認為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毒切迫時

對於交通其他公共生活發生重大障害或有發生之虞而為除去或預防其障害認為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武器、凶器其他之物件依所持人其他之狀況認為有危險之虞時得為其物件之假領置

假領置不得超過三十日

對於為假領置之物件自假置期時滿了之翌日起一年以內無交付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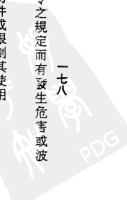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為預防危害或衛生認為有必要之物件為試驗或使為之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征收除以敕令規定外準用國稅征收法之規定

前項之征收金在國稅之次有優先權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從為其處分之行政官署之區分不得超過左列金額

一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三十圓

二 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 二十圓

三 縣長、旗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十圓

四 其他之行政官署 五圓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戒告應作制明示可根據義務人違背之條項并如于指定期間內未履行義務時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而由行政官署親自或使第三人為義務人應為之行為向義務人征收其費用或處過料之戒告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為之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之征收應決定現實所需之費用及其繳納期日作制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征收其費用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為之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之處分應決定其金額及繳納期日作制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處過料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為之

第五條 過料之決定書交付后于未繳納過料以前義務人自為其義務之履行時得依情狀取消過料之決定

第六條 戒告書或決定書之交付除該官吏自為之外得依差役或郵便
戒告書或決定書不能交付本人或其代理人時得交付其人之家屬、事務員、雇人及同居人而足以辨識事理者
本人、代理人或前項所列者無正當之事由拒絕戒告書或決定書之受領時得放置于其人之住居

因住居不明其他之事由不能交付戒告書或決定書時得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應從事務費之所屬由國庫或地方費內支出之其征收金及過料應從事務費之所屬收入于國庫或地方費內

繳納前項之征收金或過料時應對本人交付領收證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為檢束時應于警察廳、警察署或適當之場所附著守人留置之

已為檢束時應速講究適當之處置其事由消滅時立即釋放之

第九條 為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假領置時應先定期間且將記載必要事項之假領置證交付本人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系指警察廳長、警察署長、縣長、旗長、海

上警察隊長及警察署長而言

第十一條 該管官吏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權能雖著用制服時亦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如有請求時即提
示之

附 則

本令自行政執行法施行日施行

遺失物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之人須速將其物件返還於遺失人或所有人其他應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拾得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或認為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人須即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領受前條物件而不能知應受其返還人之姓名或居所者應保管之而公告其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征并拾得之日時及場所但就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無須為公告

警察官署關於認為犯罪人遺失之物件為犯罪搜查有必要者得至公訴欄消滅之日止不為公告
第一項公告須十四日間揭示於警察官署之揭示場為之尚認為有必要者得掲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警察官署認為其保管之物件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變賣之

一 有滅失或毀損其減少價格之虞者

二 保管上有危險之虞者

三 保管需不相當之費用或手數者

前項之變賣費用由變賣價金支用其殘額視為拾得物而保管之

第四條 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而領取之人負擔之

第五條 受返還物件之人須向拾得人給付物件價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酬勞金但國庫其他公法人不得請求酬勞金

就依第三條之規定變賣之物件以變賣價金之額為物件之價格

第六條 第四條之費用及前條之酬勞金自返還物件之日起經過一月者不得請求之

第七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得通知保管其物件之警察官署或拾得人抛弃其權利而免

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義務

第八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自有第二條公告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失就其物件所有之權利就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自提出警察官署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亦同

第九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依前二條之規定失其權利者拾得人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持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拾得人得預先通知警察官署抛弃一切權利而免義務

第十一條 因侵占拾得物而被處罰之人或自拾得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未為第一條手續之人失受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權利并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權利

第十二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之人自受警察官署請求領取其物件之日起於三月以內未領取者失其權利

第十三條 就警察官署保管之物件無應受交付之人者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

第十四條 拾得他人之逸走家畜及家禽以外動物之人其拾得之始系善意者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自動物逸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未受請求返還者拾得人取得其動物之所有權

第十五條 在有管守人之船車、建築物或禁止公眾通行之域內拾得他人物件之人須將其物件交付管守人

於前項情形船車、建築物等之所有人，如有因權原使用收益之人者其人須將其物件返還於依第一條規定應受返還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十六條 就認為犯罪人遺留之物件準用關於認為犯罪人遺失之物件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誤為占有之物件或他人遺留之物件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但就誤為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第四條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

第十八條 就埋藏物準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

埋藏自公告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其所有人不明者發見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在他人之物中發見之埋藏物發見人及其物之所有人折半而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九條 足供學術、技藝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而其所有人不明者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於此情形國庫須通知埋藏物之發見人及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而給付相當於其價格之金額

埋藏物之發見人與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不同者前項金額須折半給付之
對於第一項金額有不服之人得自受第一項通知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提起民事訴訟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官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射幸行爲取締規則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條 擬提供應賞富發及其他射幸方法而為物品之販賣及其他之行為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或旗管內時為警察廳長或旗長)之許可擬變更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又生年月日(如系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目的

三 射幸之方法

四 資本金額

五 賞金或賞品之種類、數量、金額并其單價

六 施行場所及期間

關於學術技藝用提供懸賞方法之行為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許可官署認為必要時勿論何時得使其提供保證

第三條 許可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使警察官吏臨檢為必要之檢查

第四條 許可官署認為有害公安或風俗之虞時得為許可之取消或為必要之限制

第五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知情授其行為或為

受授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六條 施行者其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人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時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須任其責

第七條 本令之罰則如系未成人或禁治產人時於其法定代理人如系法人時於其代表者適用之但關於其業務與成

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人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為第一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以依本令請準許可者視之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一切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統理之

第二條 所屬長官應專決處理關於對所屬職員之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或遺屬扶助金之給付事項

第三條 所屬長官得受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將前項專決處理事項委任所屬官署長

第四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俸給或薪金之範圍及其計算如左

一 俸給或薪金為本俸或本薪加以特別津貼及僻地津貼者

二 日薪職員之薪金月額為本薪及特別津貼之三十日份加以僻地津貼之額

第五條 應為退出金算定標準之在職期間為自受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之月起至不受其適用之月止

第六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地方團體為特別市、市、縣、旗、街及村相當於委任待遇官吏之吏員為受

月額六十圓以下之本俸或本薪之支給者

第七條 所屬長官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委任專決處理事項之官署長(以下簡稱受任官署長)應就所屬各職員

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第一號樣式)整理保管之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於所屬職員轉出時應速將其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送交轉出地之所屬長官或受

任官署長

第八條 官公署長應就所屬各職員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第二號樣式)整理保管之

官公署長於所屬職員轉出時應速將其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送交轉出地之官公署長

第九條 官公署長於左列情形應即將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報告書(第三號樣式)、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更動報

告書(第四號樣式)或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退出報告書(第五號樣式)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一 有至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時

二 職員之所屬、身分、職名、俸給或薪金或其支用費目有更動或有因戰時事變而應召之職員時
三 職員中有因任官、退職、死亡其他之事由而不至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時

第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所規定之繳納金應由每月之俸給或薪金中繳納之

未領受俸給或薪金之月及雖領受俸給或薪金而其領受額未滿繳納金額之月額之繳納金應由其翌月之俸給或薪金中繳納之

第十條 繳納金雖於月之中途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或至不受其適用時概不按日計算

於繳納金額可生更動之事由發生時由其月之翌月改定繳納金額

第十一條 官公署長應每月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繳納金明細報告書(第六號樣式)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向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提出之

第十二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每月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俸給薪金及繳納金報告書(第七號樣式)於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三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作成每月末日現在之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數報告書(第八號樣式)及該月中之政府職員共濟法給付金裁定報告書(第九號樣式)於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四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作成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之政府職員共濟施設責任準備金計算資料報告書(第十號樣式)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給付金總括簿 (第十一號樣式)

二 障害金給付簿 (第十二號樣式)

三 特症金給付簿 (第十三號樣式)

第十六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療養金給付簿 (第十四號樣式)

二 休養金給付簿 (第十五號樣式)

三 退出金給付簿 (第十六號樣式)

第二章 給 付

第十七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醫療機關為國立醫院、福民診療所、檢疫所、市立醫院、縣立醫院、公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醫院、帝政紀念醫院及日本赤十字社醫院

第十八條 在前條所規定之醫療機關受醫師之醫療有困難時應具其情事先經所屬官公署長而受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之認可但診療上有緊急之必要時不妨後受追認

第十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給付療養金之醫療費之範圍如左但超過治療上必要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 一 診察費及處方箋費
 - 二 藥物費(不包含成藥)及治療材料費
 - 三 手術費
 - 四 處置費
 - 五 入院費
 - 六 前各款所列者外認為必要之治療費
- 第二十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給付療養金之傷病之範圍限於左列者以外
- 一 雀斑、母斑、黑子、黑斑、面癩
 - 二 近視眼、老視眼、遠視眼、斜視、亂視、先天性兔眼、色盲
 - 三 白毛、多毛、無毛
 - 四 吃音、難聽、酒糟鼻
 - 五 多汗症、無汗症、異汗症、毛虱、皮脂漏
 - 六 不孕症、腔閉鎖症、子宮屈傾、子宮頸管狹窄症、子宮發育障害

七 就業上不生顯著障礙之程度之善性睡傷、鷄眼、□
八 先天性畸形

九 外科手術後之形態整形手術、隆鼻術、以美容為目的之除去疤痕整形手術、除去刺畫手術其他美容手術
十 肩痛、腰痛、道上感、營養不良、疲勞及倦怠

十一 老衰、陰萎

十二 普通之煙癮

十三 輕易之不限症

十四 胎兒之位置異常

十五 其他認為與健康無直接關係者

第二十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療養金之給付率關於同一之傷痕或疾病其醫費系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二分之一之金額以下者為五成對於超過之金額每增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二分之一之金額或其零數金額就其增加額增率一成但不得超過八成

第二十二條 政府職員其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依障害程度之障害金給付率如左

一 終身不能辨自己之事或準此時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六月份

二 雖能辨自己之事終身不能就其業務或準此時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五月份

第二十三條 有政府職員共濟法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發生時所屬官公署長應將明記其動機、原因、經過及結果之書類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二十四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受理前條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而受其指示

第二十五條 以受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或遺屬扶助金之給付金者應將給付金請求書(第十八號樣式至第二十一號樣式)受所屬官公署長之認證後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欲受療養金、休養金或遺屬扶助金時其給付者應將給付金請求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在療養金則明記病名、醫療費及受療日數之醫師領收書

二 在休養金則明記病名、發病年月日及需缺勤休養之旨之醫師診斷書

三 在遺屬扶助金則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或足證明正當順位者之戶籍謄本或戶口調查證明書及印鑒證明書
欲受療養金或休養金之給付者涉及長期而繼續治療或休務時不妨於每月末為請求

第二十六條 欲受障害金或特症金之給付者應將左列書類添附於給付金請求書(第二十二號樣式)受所屬官公署長之認證後經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受傷時詳記傷痕名、原因、症狀、處置、經過、有無機能障害之貽殘及其程度并豫後之醫師診斷書

二 罹疾病時詳記病名、宗族歷、既往症(既往之主要疾患、對於現症之既往病歷)、現症(自覺症狀、他覺症狀)、處置及豫後之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除前三條規定者外得使提出關於給付認為必要之書類

第二十八條 依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欲指定應受給付金者時應以書面經所屬官公署長呈報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二十九條 依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欲受給付金之次順位者應將足證明先順位者之行為不明之居住地官憲證明書及家屬或近親人二人以上之保證書經所屬官公署長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裁定給付金額時應將政府職員共濟法給付金裁定通知書(第二十三號樣式)送交支出官同時經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及所屬官公署長交付給付金請求人

第三章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以會長一人及審查委員十人以內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會長就總務廳次長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審查委員就政府部內之高等官中由會長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會長掌理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事務整理議事

會長有事時由出席審查委員中之資深者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議事非有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之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但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五條 受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之官吏得出席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六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 何時 出席 求其旨

第三十七條 署長或審查委員不得參與有

第三十八條 政府職員共濟 應由會長報告於

通知於主管各該事項之所屬長官之受任

第三十九條 政府官員共濟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

一 各部大臣

二

三

四 建國大學士長

五 各省長

六 人選 學院長

七 審判長 審判長

八 外務局長官

九 內務局長官

十 審計局長官十一 恩賞局長官

- 十二 營養食品局長
 - 十三 地 整理局長
 - 十四 國部建設局長
 - 十五 警察總監
 - 十六 特別市長
 - 十七 各市長
 - 十八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 第四十四條 關於受縣、旗、街或村費支用俸給或薪金之職員以省長與 長所屬長官

附 則

本令自錄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會社法施行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會社法除罰則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各為依會社法之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合資會社

第三條 就會社法施行之際所存在之股份兩合公司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條 股份兩合公司須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變更其組織為株式會社

於前項情形股東會須決議組織株式會社所必要之事項於此股東會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應承受之株式之數行
使議決權

前項決議非與章程變更之決議同一之方法不得為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變更會社組織者對於債權人異議聲報之通知及公告無須為之

第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依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以內就股份

兩合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就株式會社為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登記

第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為株主之人就在本店所在地為前條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不免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二年以內未為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債權人其登記後經過二年者消滅

第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未變更其組織者視為於其期間經過之日解散

第九條 會社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自會社法施行前未為營業或休止營業者通算會社法施行前後之期間而適用之

第十條 會社設立之登記於其設立之手續從從前之規定而為者雖會社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之但就應登記之事項須從會社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社法施行前已為會社支店之設置、本店或支店之移轉、登記事項之變更或解散者其登記從從前之規

定為之

第十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而為設立登記之會社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除依從前之規定所登記之事項
面外登記就會社設立從會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會社之董事或代表會社之社員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三條 會社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已有合併之決議或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會社合併之際債權人應述異議之期間已於會社法施行前經過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須登記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會社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併會社者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對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之合併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從會社法之規定提起合併無效之

訴

第十六條 會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

及第二百零九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同法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百零九十三條所揭之人會社會

法施行前所提起之合併無效確認之訴亦適用之但就其訴所為之判決於會社法施行前經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社設立之無效或取消之訴就會社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會社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提起

之但就自本店所在地為設立登記之日起未經過二年之期間者其期間內不妨提起之

第十八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

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條之規定於會社法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一項

（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所揭之人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會社設立無效之訴亦適用之於此情形

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會社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株式會社為與會社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方法相異之規定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變更其定數

違反前項規定者發行人或董事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一條 會社法第十四條公證人之認證得以法院之認證代之

第二十二條 為株式會社定款之認證系法院者記載為其認證之法院以代會社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揭公證人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會社法施行前未由發行人完了株式總數之承受或發行人未著手株式之募集者須從會社法之規定新作定款而為設立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會社法施行前由發行人完了株式總數之承受或發行人著手株式之募集者其餘之設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但設立之登記須登記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請求確認從前規定所為之創立總會決議無效之訴亦準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會社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由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會社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已有發生非發行人之人所負責任之記載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從前規定所設立之株式會社其株式種類雖違反會社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違反從前之規定者不防依定款之所定會社法施行後發行新株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後變更株式種類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會社法施行前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為質權之標的而受其株式之株式會社須於會社法施行後迅速或會社法施行後於相當之時期為會社法第六十五條之手續

違反前項規定者董事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三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對於株主就株金之繳納發失權預告之通知者其餘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程

第三十一條 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人之責任就會社法施行前於株主名簿記載讓渡株式之人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會社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就會社法施行前承受株式之發起人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會社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讓渡株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株券雖違反會社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須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無記名式株券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妨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就會社法施行前所為株主總會招集之通知及公告仍依從前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創立總會之招集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會社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為總會招集之通知或公告者不適用之

前項規定於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株主所為總會招集之請求系會社法施行前所為者其株主所有之株式以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為

足

第三十九條 雖株主總會於會社法施行後開會而其招集公告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者有無記名式株式之株主於會

日之五日以前將株券提存於會社已足

第四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求宣告株主總會決議無效之訴

亦適用之但就其訴所為之判決於會社法施行前經確定者會社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請求確認株主總會決議無效之訴亦適用之於

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自會社法施行前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不足者不適用之

自會社法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代行董事職務之人雖會社法施行後仍有其權限

第四十三條 董事自會社法施行前為與會社同種營業為目的之他會社董事者不妨至他會社之現在任期間滿了止仍

為董事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就董事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之交易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會

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會社之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使者消滅

第四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損害賠償原因之董事之行為在會社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前項規定就監查人及清算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諸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前項規定於對監查人或清算人提起之訴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就會社法施行前有株式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為會社對於董事或監查人提起之訴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登記於會社法施行前停止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代行之人者須於會社法施行後迅速為之

前項規定於停止監查人或清算人執行職務或選任代行之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株主總會之會日系會社法施行後者雖於其施行前有招集之通知或公告者就會社計算書類之提出及備置從會社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足

於前項情形株主及會社債權人不得請求交付書類之贖本或節本

第四十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會社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期作成之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評價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所揭金額或稅額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五年以內、如於會社法施行後利息之配當終止者須於其終止後五年以內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為償却

第五十一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差額或利息配當額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償却

第五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期作成之貸

借對照表及營業報告書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依從前之規定增加資本或依從前之規定增加資本之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後更增加其資本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就會社法施行前所作成之定款亦適用之但於會社法施行前依定款之規定所消滅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當請求權不因此回復

第五十五條 株主於會社法施行前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向法院請求檢查人之選任者其株主所有株式之數相當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已足

第五十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著手社債之募集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社債之登記須從會社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七條 依從前之規定為社債登記之會社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除依從前之規定所登記之事項外登記就社債從會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代表其會社之董事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五十八條 董事於會社法施行後除依從前規定所記載之事項外須速將從會社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於社債原簿

第五十九條 非會社之銀行或信託會社不得受社債募集之委托或為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事務承攬人

第六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受社債募集之委托之人系會社之銀行或信託會社者亦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所定之訴就會社法施行前一年以內所為之行為得限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提起之但自行為之時起於一年以內不妨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社債券雖違反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須改之

第六十三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及社債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就會社法施行前開始其進行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會社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提存須依提存法為之或於司法部大

臣所指定之銀行為之

第六十五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著手新株之募集者其余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資本增加之登記會社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會社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對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從會社法之規定提
起其無效之訴

會社法施行後依從前之規定所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無效之訴須自在本店所在地為其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提
起之

第六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會社法第二百三十
九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所揭之人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請求確認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無效之訴亦
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資本減少之際債權人述異議之期間於會社法施行前經過者其餘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社員準用之

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社員於會社法施行前為交易者亦適用之於
此情形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會社之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使者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於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準用之
第七十條 會社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於會社法施
行前扣押社員之持分者亦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合資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其組織變更為合名會社而未為登記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在本店所
在地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合名會社為會社法第三百五十八
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怠為前項登記者其會社社員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七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有應適用從前罰則之行為者雖會社法施行後仍適用從前之罰則雖會社法施行後應依前之規定而有應適用罰則之行為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會社法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 則

本法自會社法施行之日施行

不動產登錄税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受關於不動產登錄之人依本法所定課以不動產登錄稅

第二條 不動產登錄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登錄之原因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一 所有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三) 因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四) 保存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

(五) 共有物之分割

二 地上權、耕種權或質借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存續期間 二十年以下者

同 三十年以下者

同 超過三十年或附無

條件更新約款者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存續期間 十年以下者

同 二十年以下者

同 三十年以下者

同 五十年以下者



同 超過五十年或附無
條件之新約款者

三 典權

(一)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四 地役權之取得

五 抵押權之取得

六 拍賣或強制管理之聲明

七 假扣押或假處分

八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九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分之限制而無特別揭載者

十 已抹消登錄之回復

十一 假登錄

十二 附記登錄

十三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因分割而受之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典價 典價 要地價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不動產每一個 與本登錄同 不動產每一個

不動產每一個

千分之五

神社、寺院、廟、詞宇、佛堂、教會或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設立之法人取得者千分之二十

其他之人取得者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各分之一 千分之二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千



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二十 行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四角 就本登錄應課之不動產登錄稅額之五分之一

二角 二角

第三條 系於共有而取得其持分者之課稅標準依其持分之價格

第四條 地上權、耕種權或賃借權因移轉而取得者由存續期間扣除已經過之期間以其殘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

第五條 課稅標準之不動產價格依聲請登錄時之價格但就非因法律行為之權利之取得依其取得時之價格

第六條 以債權金額為課稅標準而無一定之債權金額者以債權標的或處分限制標的之價格視為債權金額抵押權

或處分限制之標的之價格少於債權金額者以其標的之價格視為債權金額但登錄以抵押擔保之債權之扣押而

其應扣押債權之額或抵押權標的之價格少於債權金額者以其最少者視為債權金額

第七條 於管轄不同之登錄官署順次受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登錄者就在各登錄官署所受之登

錄由債權金額扣除已受登錄者之價格以其餘額視為債權金額

第八條 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典權人、或賃借權人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而為其登錄者應繳納之不動

產登錄稅為由就所有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扣除就地上權、耕種權、典權或賃借權取得之登錄

所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而得之差額

第九條 對於左列者不課不動產登錄稅

一 政府為自己所為之登錄

二 關於省地方費、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三 關於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詞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直接用之不動產或墳墓地之登錄

四 關於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接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五 關於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六 關於依古迹保存法指定為古迹之不動產之登錄

七 關於供外國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之登錄但該國就關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

之不動產之登錄課以不動產登錄稅或類似之租稅者除外



八 關於依都邑計劃法規定供都邑計劃事業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九 關於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而由經濟部大臣為指定或認可者之登錄

第十條 登錄之抹消、錯誤或遺漏如系因登錄官之錯誤而發生者就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不動產登錄稅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將課稅標準附記於登錄申請書申告之

第十二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學相當者由登錄官調查而決定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就登錄官所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聲請而稅金之征收不猶豫之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稅受關於不動產之登錄者由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國稅征收官征收之但就依登錄官職權或

囑托之登錄得於登錄後征收之

前項國稅征收官之職務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附 則

本法就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自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施行地域不適用契稅法但就地籍整理完了前之權利之取得於其地籍整理完了之際尚未繳納其契稅之人不

在此限

就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之取得已繳納其契稅之人就其權利為登錄者其不動產登錄稅免除之

就不動產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而已繳納其契稅之人於本法施行後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而受

其登錄者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為由依本法規定就所有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扣除就地上權、

耕種權或典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而得之差額

就依從前法令認為物權之權利而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之取得之登錄課以就最類似權利取得之登錄應課之不動

產登錄稅

法人登記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就法人之登記以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二條 各登記處備置法人登記簿

第三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因理事全員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添附定款、證理事資格之書面及主管官署之特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

第四條 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之登記因理事之聲請、理事欠缺者因暫行理事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添附證理事或暫行理事資格之書面及證登記事項變更之書面且就需主管官署許可者添附其許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

前為聲請登記之理事或暫行理事於同一登記處為第一項之聲請者無須添附證其資格之書面

第五條 民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解散事由之書面及除理事為清算人者外證清算人資格之書面

第六條 清算結了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清算結了之書面

第七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法人之登記準用之

附 則

第八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法人登記有與依本法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不動產登記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不動產之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之登記依本法

第二條 因詐欺或強迫妨礙聲請登記之第三人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

第三條 有為他人聲請登記之義務之人不得主張其登記之欠缺但其登記之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取消而提起登記之抹銷或回復之訴者為之但就因登記原因之取消之訴以其取消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為限

在提起前項之訴者法院須速以職權於囑托書添附訴狀之謄本或節本而向登記處囑托預告登記

第五條 告知登記於左列情形登記官吏須為之

一 由却下聲請之登記之聲請人為抗告者

二 於因却下聲請之抗告期間內有聲請可及影響於其登記標的之權利之他登記者

三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移載新登記於登記簿者

第六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七條 就不動產之登記手續本法另無規定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二章 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八條 以管轄應登記之權利標的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不動產跨於數個登記處之管轄區域者由一井管轄其各登記處之直近上級法院因聲請指定管轄登記處

第九條 登記官吏擬為自己、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為登記者須受地方法院長之許可

第十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許用之

第三章 關於登記之帳簿

第十一條 登記簿為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二種

土地登記簿附土地圖面簿建築物登記簿附建築物圖面簿

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各設其索隱簿

前三項之簿冊於每登記區劃為別冊

第十二條 登記簿須由高等法院長將其枚數記載於表紙背面并署職姓名蓋職印且於每頁連綴處蓋職印

第十三條 登記簿就一筆土地或一個建築物備一用紙

附屬建築物就前項之適用視為與主建築物合為一個建築物

屬於同一登記處管轄之不動產跨於數個登記區劃者僅於其一個區劃之登記簿備置關於其不動產之用紙

第十四條 登記簿以其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於表示部設表示欄及表示欄數欄於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二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數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就各土地或各建築物於登記簿始為登記之順序

表示欄表示土地或建築物及記載關於其變更之事項表示欄數欄記載於表示欄所記載之登記事項之順序

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欄數欄記載於事項欄所記載之登記事項之順序

第十五條 於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登記標的其他揭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土地或建築物

之表示事項并由記官吏蓋章

於事項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并由登記官吏蓋章

債權人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為登記之聲請而為登記者依前二項之規定外須於表示欄或事項欄記載債權人之姓名、住所及代位原因

第十六條 於表示欄為登記者須於表示欄數欄記載欄數於事項欄為登記者須於順位欄數欄記載欄數

第十七條 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減失者司法部大臣對於登記官吏須命登記簿之再制

於前項情形司法部大臣須定一定期間告示應於其期間內聲請登記之回復但其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任命登記簿之再制者須作制臨時登記簿

第十九條 有回復登記之聲請而為登記者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按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號數於表示為

不動產之表示於相當部順位欄數欄記載前登記之欄數於事項欄記載前登記之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第二十條 新登記與回復之登記抵觸者不得移載於登記簿

登記官吏為前項處分者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條四

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章 登記手續

第一節 總 則

第二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一 不動產之所在

二 就土地地種、就建築物種類及構造

三 面積

四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五 代理人聲請登記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七 登記之標的

八 登記稅額

九 登記處之表示

十 年月日

建築物系附屬建築物者須記載其旨如建築物有房號者并記載其房號

第二十三條 於左列情形登記官吏須以附理由之裁定却下聲請但聲請之欠缺可得補正而聲請人即日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 事件不屬於其登記處管轄者

二 事件非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者

四 聲請書不適合方式者

五 應添附於聲請書之聲面不適合方式或不提出之者

六 揭於聲請書之不動產或登記標的之權利之表示與登記簿抵觸者

七 揭於聲請書之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簿不符合者

八 揭於聲請書之事項與證登記原因之書面不符合者

九 未繳納登記稅者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四條 提出由警察官署證明登記義務并無錯誤之書面以代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之登記訖證聲請登記而登記官吏完了登記者須將不動產之表示、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登記之標的并登記訖之

旨通知登記義務人或其人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所有權之登記手續

第二十六條 有土地之滅失、分合、面積之增減、地種之變換或土地四至之變更者其所有人須聲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土地之滅失、分合、增減之面積、現在面積、新地種、新四至且添附執照其他證變更之書面

第二十八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面積之增減、地種之變換或四至之變更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圖面

第二十九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滅失、分合、面積之減少或地種之變換而於其土地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其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可得對抗之裁判之謄本

第三十條 土地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土地所有人須聲請更正之登記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有建築物之滅失、分合、區分、房號或構造之變更、面積之增減、基地四至之變更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者其所有人須聲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建築物之分合或區分之面積、新房號、新構造、滅失、增減或新築之面積、現在面積及基地之新四至

聲請前項登記者添附既登記基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質借權人或官署或公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分合、區分、房號或構造之變更、面積之增減、基地四至之變更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圖面

第三十四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滅失、分合、區分、構造之變更或面積之減少而於其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建築物所有人須申請更正之登記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登記之申請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官署或公署向登記處囑托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前條之登記者無須於囑托書添附證其變更或更正之書面

第三十七條 登記附屬建築物之新築者須於主建築物之登記用紙中表示欄為其登記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未登記不動產之處分限制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是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節 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手續

第四十條 關於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四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為不動產之表示且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命登記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所有權登記之旨

第四十二條 關於以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四十三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為不動產之表示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

因命登記以某權利為標的之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所有權登記之旨且於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命登記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某權利登記之旨

第四十四條 就既登記之不動產關於以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命登記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某權利登記之旨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處分限制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登記由官署或公署囑托者亦為之於此情形官署或公署無須依裁判證其權利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節 關於抹消之登記手續

第四十九條 因就第四條之訴原告勝訴之判決經確定聲請登記之抹消或回復而為其登記者須抹消預告登記并加有於預告登記後所為關於抹消之權利或以其權利為標的之第三人權利之登記或與回復之登記抵觸之登記者抹消其登記

第五十條 却下第四條之訴之判決或原告敗訴之判決經確定或有訴之撤回者第一審法院須速於囑托書添附判決之謄本或節本或證訴之撤回之書面向登記處囑托預告登記之抹消

第五十一條 為告知登記而對於其本登記申請之却下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處分無抗告、雖有抗告而為撤回或却下抗告之裁定經確定或對於却下抗告之裁定之抗告有却下之裁定者須抹消告知登記

第五十二條 登記官吏完了登記後發見其登記有合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由者須於登記簿附記其旨且對於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定不超過一月之期間而通知如於其期間內無異議之聲明應抹消登記之旨

應受通知之人所在不明者須以政府公報為公告以代前項之通知

登記官吏於前項外得於認為相當之新聞紙掲載同一之公告

第五十三條 有異議之聲明者登記官吏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其裁判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十四條 無異議之聲明或却下異議之裁判經確定者登記官吏須以職權抹消登記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抹消登記及異議有理由而不抹消登記者須抹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附記登記

第五十六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法限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之地域所存之不動產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不動產登記有與依本法規定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制作之關於登記之帳簿仍得繼續使用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所著手之滅失登記之回復及已收受之事件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於登記簿始為登記者其登記號數須按從來之號數記載之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關於數個不動產之權利系抵押權之標的其一個或數個之不動產存於地籍整理完了之地域而登記處為關於一個不動產權利之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或就一個不動產之表示為滅失、變更或更正之登記者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就本法施行前於未分別建築物登記簿與土地登記簿之登記簿所登記之不動產及於一筆土地或一個建築物用二以上之用紙而登記之不動產於本法施行後有登記之聲請者須於依本法之登記簿設其不動產之登記用紙於登記號數欄按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移載不動產之表示於相當部事項欄從其收件號數之順序移載前登記簿之用紙中未抹消之事項而閉鎖前登記簿之登記用紙

於前項情形須於登記號數欄及順位欄數欄并記載前登記簿之登記號數及權利先後

第六十五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地域之不動產之權利依本法所為之登記就民法其他之法令之適用視為登錄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於存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地域之不動產不適用之

第二條 地籍整理完了者地籍整理局長須速對於所轄登錄官署通知其旨并送付地籍整理簿、地籍整理圖、共有人名簿、土地所有人之印鑒及附屬書類且對於司法部大臣送付地籍整理圖副本

地籍整理簿、地籍整理圖、共有人名簿、土地所有人之印鑒及地籍整理圖副本自登錄官署或司法部大臣依前項規定受送付之時起視為不動產登錄法所定之地籍簿、地籍圖、共有人名簿、印鑒及地籍圖副本

第三條 地籍整理局所發給之執照視為不動產登錄法所定之登錄訖證

第四條 地籍整理完了者地籍整理局長須速對於所轄登記處通知其旨

前項通知須記載當地籍整理所制明之登記號數、地籍整理著手前之土地表示、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其他於辨別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合於登記簿上之任何土地所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受前條通知之登記處須將有通知之土地之登記簿或其謄本及附屬書類或其謄本如有關於其土地上建築物之登記將其登記簿或其謄本及附屬書類或其謄本與前條通知書之抄本一并送付所轄登錄官署

前項登記簿之謄本僅謄寫未抹消之登記已足但就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抹消之登記亦須謄寫之

第六條 登記處於受第四條之通知以前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或已有收受之事件者須對於登錄官署通知其旨并依前規定為登記之回復或完結其事件後為前條之手續

登錄官署受前項通知者須於土地案簿記載其旨

第七條 於因有前條通知不能將登記移載於登錄簿之間對於登錄官署有聲請登錄者須作制假設登錄簿而為其登錄

不動產登錄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登錄官署由登記處受登記簿或其謄本及附屬書類或其謄本之送付者須依登記簿或其謄本從登記簿之權

利之順位將登記移載於登錄簿如於假設登錄簿已為登錄者其登錄亦須同時移載於登錄簿

於前項情形如登記相抵觸、登記與假設登錄簿之登錄抵觸其他就移載登記或登錄其有困難者不得為其移載

於土地登錄簿移載登記或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移載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或登錄預告登記及所有權之假登記或假登錄於建築物登錄簿移載登記或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號數且於房籍欄

為房籍之表示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於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於前項情形須於移載登錄之末尾記載依登記簿、登記簿之謄本或假設登錄簿移載登記或登錄之旨及其年月日由

登錄官蓋章

第九條 登錄官於登錄簿移載登記簿之記載者須速對於登錄簿上之權利人及現存登錄之登錄義務人通知不動產

之表示、登錄原因、其日期所有人及登錄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并登錄之標的且定一定之期間附記如於其期間內無異議之聲明其登錄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應受通知之人之所在不明者須以政府公報公告以代前項之通知

登錄官於前項外得於認為相當之新聞紙揭載同一之公告

第十條 於前條期間內無異議之聲明者登錄官須於移載之登錄以職權附記其旨撤回異議之聲明或却下異議聲明之裁判經確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四章之規定於第九條之異議聲明準用之

第十二條 於第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登錄官須為告知登錄且對於管轄地方法院就應否移載登記或登錄於登錄簿請求其確定

第十三條 登錄官依命移載登記或登錄之確定而於登錄簿移載登記或登錄者須記載依裁定而移載登記或登錄之

旨及移載之年月日并由登錄官蓋章

第十四條 命不可移載登記或登錄之裁定經確定者登錄官須依第十二條之告知登錄

第十五條 依命移載登記或登錄之裁定而於登錄簿移載登記或登錄及命不可移載登記或登錄之裁定經確定者登

錄官須速將其旨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六條 對於登錄官依命移載登記或登錄或命不可移載登記或登錄之裁定所為之處分不得聲明異議

第十七條 依第八條規定而依登記簿或登記簿之謄本所移載之登錄於有第十條之附記以前無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第十八條 移載於登錄效簿之預告登記視為不動產登錄法所定異議之登錄

第十九條 關於數個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為抵押權之標的而因就其一個土地或建築物之基地完了地籍整理將關此權利之登記移載於登錄簿或依不可為其移載之裁定不為移載者登錄官署須速向與此共為擔保標的之不動產權利之管轄登記處通知將其為擔保標的之權利之登記移載於登錄簿或不將其權利之登記移載於登錄簿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須於就與有通知之權利共為擔保標的之不動產權利所為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受通知之事項且有通知之權利不受移載於登錄簿者以朱筆抹消其權利共為擔保標的之記載

依前項規定應為之登記於有共同擔保目錄者須於其目錄為之

第二十條 關於數個不動產之權利系抵押權之標的其一個或數個之不動產存於地籍整理未完了之地域而登錄官署為關於一個不動產權利之抵押權消滅之登錄或就一個不動產之地籍或房籍為滅失、變更或更正之登錄者須速向存於地籍整理未完了地域之不動產之管轄登記處通知其旨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須於就其不動產之權利所為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受通知之事項且以朱筆抹消系消滅、滅失、變更或更正之事項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未登錄之建築物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錄限於依命其登錄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二十二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攔記載號數於房籍欄為房籍之表示且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

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命登錄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所有權登錄之旨

第二十三條 關於以未登錄之建築物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錄限於依命其登錄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二十四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攔記載號數於房籍欄為房籍之表示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因命登錄以某權利為標的之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所有權登錄之旨且於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命登錄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某權利登錄之旨

第二十五條 就既登錄之建築物關於以未登錄之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錄限於依命其登錄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二十六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命登錄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某權利登錄之旨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未登錄之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處分限制之登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登錄雖有由官署或公署之囑托者亦為之於此情形官署或公署無須依裁判而證其權利

第二十九條 依從前法令認為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其登錄依關於與此最類似之權利規定為之本法自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之日施行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關於登錄之帳簿

第一條 登錄官署於登錄簿、圖面簿、索隱簿及收件帳之外應備置下列帳簿

- 一 印鑒簿
- 二 印鑒簿索隱簿
- 三 共有人名簿編訂帳
- 四 建築物配置圖面簿
- 五 廢除共有人名簿編訂帳
- 六 共同擔保目錄編訂帳
- 七 抹消共同擔保目錄編訂帳
- 八 聲請書類編訂帳
- 九 廢除圖面編訂帳
- 十 處分書原本編訂帳
- 十一 異議及抗告書類編訂帳
- 十二 登錄稅關系書類編訂帳
- 十三 印鑒證明書編訂帳
- 十四 本登錄訖證給與簿
- 十五 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六 通知簿
- 十七 受領證存根簿



十八 繳還受領證編訂帳

前項第五款至第十八款之帳簿應每年為別冊但不妨為分冊

第二條 登錄簿其他之帳簿及用紙應因登錄官之請求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交付之

登錄官應預定翌年中所必要之帳簿之冊數及用紙之枚數而於每年十月中請求之

預定外生帳簿及用紙之必要者臨時得為其請求

第三條 土地登錄簿應依附錄第一號格式建築物登錄簿應依附錄第二號格式作制之

第四條 臨時土地登錄簿應準於附錄第一號格式臨時建築物登錄簿應準於附錄第二號格式作制之

第五條 假設土地登錄簿應準於附錄第一號格式假設建築物登錄簿應準於附錄第二號格式作制之

第六條 登錄簿之各葉應預先記入其葉數

第七條 土地登錄索隱簿應依附錄第三號格式分合登錄索隱簿應依附錄第四號格式建築物登錄索隱簿應依

附錄第五號格式作制之

第八條 土地登錄索隱簿應按地號預設各筆之索隱欄於每登錄用紙記載登錄號數記入編號其登錄用紙之登錄簿

之冊數、頁數及登錄號數

第九條 土地分合登錄索隱簿應預設自一之部至九之部於每為關於土地分合之登錄依其地號之首字於相當部(冠

以十、百、千之數者記入於一之部之類)記入地號、編號登錄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頁數及登錄號數

為前項記入者應於土地登錄索隱簿之備考欄記入事由而以朱筆抹消其索隱

第十條 建築物登錄索隱簿應預設自一之部至九之部於每登錄用紙記載登錄號數依其地號之首字於相當部

記入基地之地號、房號、編號登錄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頁數及登錄號數但基地有二個以上之地號者應僅記入於

其少地號之部

第十一條 閉鎖登錄用紙者應於索隱簿之備考欄記入事由而以朱筆抹消其索隱

第十二條 收件帳應依附錄第六號格式每年作制之

第十三條 收件號數應每年更新之

第十四條 收件帳記載聲請人之姓名而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系多數者以僅記載揭於聲請書之最初之人之姓

名及他人員已足

第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編訂帳分為土地共有人名簿編訂帳及建築物共有人名簿編訂帳二種

共有人名簿應依收件號數之順序記載號數每地籍區劃於共有人名簿編訂帳編綴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圖面簿應每地籍區劃為別冊依基地之地號順序編綴之

第十七條 聲請書、囑托書、通知書、許可書、關於不動產籍以職權為登錄者所作制之調查調查書、因管轄轉屬所受移

送之登錄簿簿本其他之附屬書類應依收件號數之順序而編綴之於聲請書編訂帳

第十八條 地籍圖應從地籍區劃附以圖號添附地籍圖一覽圖而編綴之於圖面簿

於建築物之圖面應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錄號數從地籍區劃依收件號數之順序而編綴之於房
籍圖面簿且於每葉附以圖號

第十九條 於共同擔保目錄之表紙應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依收件號數之順序而編綴之且附以號

數

第二十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每一年更新其號數

第二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及本令之規定為通知者應於通知簿記入通知事項、受通知之

人及發通知之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為避免事變將登錄簿或其附屬書類持出於登錄官署外者登錄官應速將其旨呈於司法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廳命令或囑托送付聲請書其他之附屬書類者登錄官應僅以其有關係之部分為限送付之

於前項情形就聲請書或囑托書中省略權利之表示而有記載與共同擔保目錄記載同者應謄寫其目錄而添附之

第二十四條 登錄簿之全部或一部已滅失者登錄官應速詳細記載其事由、年月日、已滅失之登錄簿之冊數其他為

不動產登錄法第三十五條之告示所必要之事項且預定回復登錄期間呈報於地方法院長但分駐於特別市公署、市

公署、縣公署或旗公署之所在地以外之地之登錄官其呈報應經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地方法院長受前項呈報者應為相當之調查後具呈於司法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地籍圖面簿及房籍圖面簿之全部或一部已滅失者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登錄簿及其附屬書類有滅失之處者應詳細記載其狀況且具處分方法準於前二條之例為呈報或具呈

第二十七條 登錄官署擬廢毀關於登錄之帳簿或書類者應作目錄受地方法院長之認可但分駐於特別市公署、市公署、縣公署或旗公署之所在地以外之地之登錄官請認可者應經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八條 印鑒應依附錄第七號格式作制之

第二十九條 印鑒簿之上欄供印鑒之黏貼其下欄應記入關於印鑒之必要事由

第三十條 就已黏貼之印鑒有換印之聲報者應於其印鑒之下欄記載已換印及年月日而於印鑒面之右側施以朱綫使明了印鑒在於不使用之狀態

第三十一條 廢印者於印鑒簿索隱簿中其印鑒本人姓名之右側施以朱綫換印者將印鑒簿索隱簿中印鑒簿之冊數頁數訂正為新印鑒簿之冊數頁數將舊冊數頁數施以朱綫

第三十二條 請求交付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及節本或閱覽登錄簿或其附屬書類之人者應提出聲請書
代理人為前項請求者應於聲請書添附證其權限之書面

第三十三條 請求交付土地登錄及地籍圖之謄本或節本或閱覽土地登錄簿或其附屬書類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一 土地所在之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屯及地號

二 手數料之金額

三 登錄官署之表示

四 年月日

土地登錄簿及地籍圖之節本交付之聲請書應將請求節本交付之部分亦記載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請求交付建築物登錄簿之謄本或節本或閱覽建築物登錄簿或其附屬書類之聲請書準用之但於聲請書亦應記載其房號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郵送費應以郵票繳納之

第三十六條 登錄官領受第三十二條之聲請書者應於收件帳記載請求之標的、聲請人之姓名、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後從收件號數之順序為相當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應用與登錄簿及地籍圖同一樣式之用紙作之於其末尾添附記載左列之認證

文而為騎縫印由登錄官記載年月日署名蓋章且蓋登錄官署之印此謄本依登錄簿或地籍圖作之茲認證與登錄簿或地籍簿無異

前項規定於登錄簿及地籍簿之節本準用之但登錄簿之節本用紙應用半紙格紙而地籍圖之節本用紙應用半紙白紙

第三十八條 登錄簿之謄本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謄寫登錄簿一用紙之全部而作之但得因請求僅謄寫未抹消之登錄簿而作之於此情形應於認證文附記其旨

第三十九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登錄簿謄本交付之聲請書有記載將共有人名簿或共同擔保目錄之謄寫除外之旨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 交付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或節本者應於謄本節本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數、交付之年月日及所請人之姓名

前項規定於將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移送於他登錄官署者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登錄簿或附屬書類之閱覽應使於登官之前前為之

第四十二條 印鑿簿、印鑿簿索隱簿、建築物配置圖面簿應永遠保存之收件帳應十年間保存之

處分書原本編訂帳、異議及抗告書類編訂帳、登錄稅關系書類編訂帳及印鑿證明書編訂帳應五年間保存之
本登錄訖證給與簿、謄本節本給與簿、通知簿、受領證存根簿及繳還受領證編訂帳應三年間保存之

前三項之帳簿之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之

第四十三條 為建築物之滅失、變更或更正之登錄者前所提出之建築物之圖面應自為其登錄之日起五年間保存之

第四十四條 為所有權移轉之登錄之結果共有已消滅者共有人名簿應自為移轉登錄之日起五年間保存之

第四十五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自為抵押權之抹消登錄之日起五年間保存之

第四十六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向司法部大臣具呈者應添附作制或修正之部分之圖面

第二章 登錄聲請之手續

第四十七條 登錄之聲請人應提出登錄稅之繳納訖證

第四十八條 聲請書涉及數葉者聲請人應於每葉之連綴處蓋章但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系多數者以其一人之騎縫印為足

第四十九條 提出聲請書之副本或囑托書之副本者應於其聲請書或囑托書記載其旨

第五十條 就同一之建築物同時聲請變更或更正之登錄者以其一個之聲請書添附證明書於他聲請書附記其旨已足

第五十一條 不動產跨於數個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而向司法部大臣所指定之管轄登錄官署聲請登錄者聲請書應添附證其指定之書面

第五十二條 囑托未登錄不動產之處分限制之登錄者應於囑托書添附土地之測量圖或建築物之圖面

第五十三條 聲請書或囑托書所添附之測景圖應用與該地籍圖同一之縮尺但就一筆之土地面積極小或土地之形狀狹長而為面積之測量認為困難者應將另用二倍縮尺之略圖或依三斜法之測度及界綫之長記載於餘白

第五十四條 建築物之圖面應記載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并第二項所揭之事項及基地之方位、建築物之形狀、邊尺、位置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圖面均應為黑綫、墨字如有登錄標的外之建築物者其圖為朱綫、朱字
圖面應以與登錄簿用紙大小同一且同質之紙作制之

第五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應依附錄第八號格式用與登錄用紙大小同一且同質之紙

第五十六條 聲請人應於共有人名簿之末尾記載以上幾名并署名蓋章
聲請人應於共有人名簿之各用紙記人葉數且於每葉之連綴處蓋章

前二項之情形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系多數者以各一人之署名蓋章及騎縫印為足

第五十七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依附錄第九號格式以與登錄用紙大小同一且同質之紙作制之

第五十八條 聲請人應於共同擔保目錄之表紙記載為不動產共同擔保目錄并署名蓋章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共同擔保目錄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共同擔保目錄為關於不動產之權利表示者應按其表示之順序於號數欄記載號數

第六十條 添附共同擔保目錄而聲請登錄者應於聲請書之不動產表示部記載與共同擔保目錄記載同

第六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繳納登稅者登錄官應按聲請登錄之登錄官署之數將登錄稅之繳納訖證明書交付於聲請人但交付二通以上之繳納訖證明書者各通應附號數

聲請人向他登錄官署聲請登稅者應於聲請書添附前項之繳納訖證明書

第六十二條 關於數個不動產依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七條之規定繳納登錄稅者登錄官應按在後聲請登錄之登錄官署之數將記載課稅標準之登錄稅繳納訖證明書交付聲請人但交付二通以上之繳納訖證明書者各通應附號數關於不動產及他權利繳納登錄稅者亦同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書表示前之登錄者以記載共同擔保目錄之號數或登錄號數及順位欄數已足

第六十四條 法人或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之代表人同時聲請屬於同一登錄官署管轄之數個不動產之登錄者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條第五款之書面僅於一通聲請書添附之他聲請書以附記其旨已足於前項情形應於他各聲請書附記其旨

第六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數個聲請書添附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書面者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依不產登錄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聲請登錄者應於聲請書記載土地之登錄號數

第六十七條 請求聲請書所添附之書類原本之還付者聲請人應與其原本連同添附記載與原本無異之旨之謄本

登錄官還付書類之原本者應於其謄本記載原本還付之旨而為印章

第六十八條 於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四條之情形應於聲請書記載登錄訖證已滅失之旨

第三章 登錄手續

第六十九條 登錄官受理聲請書而命補正者應將補正之事項通知於聲請人

於前項通知應記載自通知之日起一星期以內不補正者却下聲請之旨

第七十條 登錄即日不完了者應作成聲請書其他之書面之受領證交付於聲請人

第七十一條 登錄官為登錄之際為測量或為於不動產登錄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調查者應作成調查書但為測量者應

作制測量原欄編綴於調查書

調查應記載不動產之表示、調查或測量之結果及年月日由登錄官署名蓋章

測量原圖應基於該地籍圖依另定者作制記載地籍圖記載事項、權利人之姓名、測量年月日由登錄官署名蓋章

就第一項之測量登錄官得使用補助人於此情形就調查及測量原圖以由補助人署名蓋章已足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作制測量原圖者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之調查調查書應於聲請書編綴而保存之

第七十三條 聲請書其他之書面應記載之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及共同擔保目錄之號數應於聲請書其他之書面

之第一葉記載之

第七十四條 應於聲請書所揭關於各不動產權利之表示上記載編訂其登錄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登錄號數及順位

欄數或地籍欄數或房籍欄數

第七十五條 於地籍欄為登錄者應於地籍欄數欄及地籍欄畫縱綫、於房籍欄為登錄者應於房籍欄數欄及房籍欄畫

縱綫、於事項欄為登錄者應於順位欄數欄及事項欄畫縱綫而與餘白分界

為假登錄及告知登錄者應僅於事項欄畫縱綫於其左側留得為本登錄相當之餘白且於順位欄數欄及事項欄畫縱

綫

第七十六條 於地籍欄及房籍欄為登錄者應於其登錄之末尾記載地籍或房籍之圖號

第七十七條 於聲請書所記載之代理之姓名及住所於登錄簿無須記載之

第七十八條 於不動產登錄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應於新用紙中登錄號數之左側附記其號數系第二前用紙

中登錄號數之左側追記第一之字樣

前項規定於設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者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還付之登錄訖證應將登錄簿之冊數及登錄號數亦記載之

於前項情形有登錄簿之地籍區別不同之不動產者應將地籍區別之名稱記載於登錄簿之冊數之上部

第八十條 記載登錄簿之旨而遷付於聲請人之書面無餘白者應於另紙記載以之添附於其書面於其騎縫處蓋章

第八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知應以雙掛號郵便發送之或取本人之受書而交付之掛號郵便受領證及雙掛號或受書合訂於處分書原本而保存之

第八十二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地種應依左列標準定之

接續於建築物及其附屬工作物之基地并建築物基地之庭園、運動場、曬物場、菜園、場園或防風用竹本成育地之類以供建築物基地便益之土地為宅地

栽培農產物之耕地而非水用之土地為旱田

設畦畔區劃灌溉以水而栽培水生產物之土地為水田

供制鹽用之土地以之為鹽田

溫泉或冷礦泉之涌泉口及其維持上所必要之土地為溫泉地

不依耕作而供育成林木用之土地為林地

山而非林地之土地為山荒

以欄柵其他圍障所區劃而供放牧牛馬羊豚等之獸畜所用之土地為牧場

自然產生灌不雜草之土地而不合於他地種者為原野

永久濕潤不適於耕作或樹木育成之土地為濕地

沼澤、水泡子、養魚池、蓮池之類為池沼

既應為課稅對象之土地而雜附第一種地之他地種之土地為第一種雜地

神社、寺院、廟、祠堂、佛堂、教會或統教所等之基地及基附屬土地為社寺廟地
忠靈塔、忠魂碑、納骨祠或與此類似者之其地及其附屬地為忠靈地但在公園或軍用地者不在此限

埋藏人之尸體

墓前或包藏此等者器物等之土地及其附屬土地為墓地但在社寺廟地、公園地或軍用地內者不在此限
園或於地方公共團體為一定之施設以供公園用之土地為公園地

供軍事用之土地為軍用地

供航空機發著用之地為飛行場地

於市街地之外部或內部所築設之域壁及萬里之長城之基地為城寨地

供旅客或運輸貨物用之鐵道發路基地及停車場域內之土地之類為鐵道地

供一般運輸交通之土地為道路

以供公用或公共用之目的施以人工儲蓄水之土地為貯水地

自然水流及其沿岸之河潭為江河

依人工開鑿之水路為溝渠

水所湊流之土地為湖泊

供給水用之土地為水道地

接續海或湖泊之濱地不適於耕作或育成草木之土地為濕濱地

為防河水或海水之侵入所築設之堤防基地為堤塘

於海岸、河岸等劃一定之區域施以人工以供旅客之乘船、登陸或貨物之裝載、卸或用之土地為埠頭地

概應不為課稅對象之土地而應附第二種地之他地種之土地為第二種雜地

第八十三條 因不動產登錄法第七十七條之聲請為登錄者應於建築物配置圖面時以圖示建築物之位置且記載建築物之表示及所有人之姓名為建築物之滅失、建築物或所有人之表示之變更或更正之登錄者應修正之

第八十四條 地籍區劃、地種及所有人均同且連續之土地應為一筆

第八十五條 其有高低之土地應從其高低、依顯著之溝或牆垣等之地物區劃之土地應從其區劃、除道路、江河及海濱地外其彎曲或狹長之土地應適宜區分為別筆

第八十六條 為土地分割之登錄者應順次於地號附以符號為某號之一、某號之二

為有符號之土地與無符號土地之合并登錄者應於無符號之地號之地號中以首位者附以其地號

第八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建築物之分合及區分之登錄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分割後各筆土地之合計面積應等於分割前之土地面積合并後之土地面積應等於合并前各筆土地之

面積

面積

合計面積

第八十九條 地籍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登錄官蓋章

一 地籍區劃之名稱

二 地籍區劃之界綫

三 各號地之界綫

四 地號

五 地種

六 方位

七 縮尺

八 接續圖號

九 作制之年月日

地籍圖在市街地應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在其他應以三千分之一或六千分之一之縮尺作制之

第九十條 地籍圖之作制或修正應基於調查調查、測量原圖、聲請書及囑托書為之

第九十一條 作制地籍圖者地籍圖之圖號不拘原地籍圖號應新附之而冠記為增補

第九十二條 修正地籍圖者依左列各款

一 分割界綫應以黑綫描畫

二 依合併應抹消之界綫洋紅之短交叉綫抹消

三 疆界訂正之新界綫應以黑綫描畫舊界綫應以洋紅之短交叉綫抹消

四 為分割、全井、地種變換等而應抹消之地號、地種應從字列之方向以洋紅之二綫畫之

五 界綫之綫號及地號、地種之字大、字隔并著墨之色號等準於本圖

第九十三條 於地籍圖以勘視所描劃之行政區劃、道路、江河等之表示認為有誤謬者應以洋紅之短交叉綫抹消或

削去於正當之位置改描之

第九十四條 作制或修正地籍圖者應修正地籍圖一覽圖及地號索引表



第九十五條 為地號之變更或更正之登錄而於其土地內有建築物之登錄者登錄官應以職權為基地之地號變更或更正之登錄且修正房籍圖面簿之表示

第九十六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共有人名簿之提出者應於事由欄記載登錄號數、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順位欄數由登錄官蓋章

為前項之手續者應於事由欄畫縱綫與餘白分界

第九十七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共有人名簿者應於前共有人名簿之事由欄記載新提出

共有人名簿之旨、其事由、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由登錄官蓋章且編綴新提出之共有人名簿而於其連綴處蓋章

第九十八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共有人名簿號數之記載應於登錄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所為之登錄末尾為之

第九十九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記載應於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所為之登錄末尾為之

於前項情形應將共同擔保目錄之號數亦記載之

第一百條 聲請書添附共同擔保目錄而為登錄者應於其目錄所揭關於各不動產權利之表示上記載編綴其登錄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登錄號數及順位欄數且於聲請書記載共同擔保目錄之號數

第一百零一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共同擔保目錄為變更、更正或消滅之登錄者應用依第五十九條規定之號數於預備欄記載之於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之不動產表示下記載編綴其登錄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登錄號數及順位欄數由登錄官蓋章應將其系變更、更正或消滅之事項以朱筆抹消

為前項手續者應於預備欄畫縱綫與餘白分界

第一百零二條 共同擔保目錄用紙中預備欄至無為登錄之餘白者登錄官應於其目錄編綴繼續用紙而蓋騎縫印為前項之手續者應其目錄頁數之順序附以葉數

第一百零三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許可之聲請者應添附足證登錄簿之謄本或節本及聲請書、囑托書或通知書其他登錄之錯誤或遺漏出於登錄官過誤之書面之謄本或節本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許可聲請手續中至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應速將其旨呈報於管轄地方法院長

第一百零五條 雖有管轄地方法院長之許可而至既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不得為登錄

於前項情形應將其旨附記於許可書之餘白且呈報管轄地方法院長

第一百零六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為登錄之更正或回復者為許可之地方法院長、許可之年月

日及登錄之年月日亦應記載之

第一百零七條 為附記登錄者應於主登錄之順位欄數之左側記載附記欄數

第一百零八條 因登錄簿之全部或一部已滅失而為回復之登錄者應於前登錄之登錄訖證為不產登錄法第六十四

條第一項之手續後還付於登錄權利人

第一百零九條 為假登錄者應於其登錄訖證記載系假登錄之旨

第一百一十條 依不產登錄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為抹消之登錄者其事由及登錄之年月日亦應記載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不動產跨於數個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而因司法部大臣之指定為登錄官應速將其旨通知

他登錄官署

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應於登錄案隱簿中備考欄記入其通知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個建築物跨於數個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而依前條之規定為記入者應於建築物登錄案隱簿又

記入基地之地號所有人之姓名

第一百一十三條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為登錄者應於不為其不動產登錄之他區劃之登錄案

隱簿備考欄記入為其登錄之地籍區劃之名稱、登錄簿之冊數、葉數及登錄號數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地役權之變更或消滅之登錄而其要役地屬於他登錄官署之管轄者應速向其登錄官署通知更

變或消滅之事由及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

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應速於為要役地之不動產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受通知之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閉鎖登錄用紙應於地籍欄或房籍欄記載閉鎖之事由及年月日由登錄官蓋章將不動產之表示、地

籍欄數或房籍欄數及登錄號數以朱筆抹消

第一百一十六條 依不產登錄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受領證而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系多數者以儘記載



登請書如揭最初之人之姓名及他人員已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登錄完了者應速向聲請人通知還付登錄訖證之旨

不動產登錄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受領證於交付登錄訖證時應繳還之

受繳還之受領證就編綴於繳還受領證編訂帳而保存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通知應記載完了登錄之事件表示於其登錄有合於不動

產登錄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九款之事由

第一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通知於不產登錄法第五十九條之情形向債權人亦應為之

第一百二十條 為假登錄及告知登錄之抹消之登錄者應於為本登錄留之餘白以朱筆作交叉號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國稅徵收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情形完了登錄者應將登錄訖之旨通知於登錄權利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於登錄簿之表紙記載管轄有變更及其年月日并變更

於其表紙所記載之登錄官署之名稱

於不動產登錄法第二十九條之情形應於登錄簿之表紙記載行政區劃或其名稱有變更及其年月日并變更於其表

紙所記載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不動產登錄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僅移載系未抹消之登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求登錄聲請人撤回之人而於著手登錄簿記載前者應取撤回書而返還聲請書類

於前項情形應於撤回書記載為返還之聲請書所記載之收件年月日時及收件號數而於應編綴其聲請書之處所編

綴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為登錄聲請之却下或撤回者應於收件帳之備考欄記載其旨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登錄官知職務上有應處罰金之人者應速添附登錄簿及關系書類之謄本或節本并向管轄其事件

之區檢察廳之長通知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不產登錄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本令第六十九條之通

知應以雙挂號郵便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為前條通知者應於通知簿記入通知事項、受通知人、發通知之年月日及於備考欄記入其期間

附 則
本令自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之日施行



縣制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縣為法人承官之監督于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并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事務
- 第二條 縣之名稱及區域依為國之行政區劃之縣之名稱及區域
-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以敕令定之
- 涉及縣之境界有街村，區域之變更時縣之區域亦自變更
- 第四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縣之事務及財產上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第五條 關於縣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 第六條 凡于縣內有住所者為其縣住民
- 縣住民遵照本法共用縣之財產及營造物并分任縣之負擔
- 第七條 縣為處理縣之事務得設定縣條例
- 縣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縣之行政

- 第八條 縣長統轄縣代表縣
- 縣長擔任縣之公共事務并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事務
- 第九條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縣之官吏員或使其臨時代理
-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街村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縣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縣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吏員由縣長任免之

吏員承縣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縣長指揮監督吏員并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為譴責，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縣官吏關於縣之行政職務關係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縣置司計一人就縣官吏中由縣長任命之

司計掌縣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副司計一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縣官吏中由縣長任命之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縣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三章 縣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縣條例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第四章 縣之財務

第十六條 縣為增進縣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縣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谷

第十七條縣 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縣對於特為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八條 縣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助

第十九條 縣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于縣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縣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于縣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縣稅及夫役現品

縣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于街村

第二十條 于縣內滯在三月以上者溯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縣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雖于縣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于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而為營業

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工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縣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于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于縣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

得賦課縣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縣之一部持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以詐為其他不正行為而免于縣稅以外徵收者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其處分依縣稅偷漏者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于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二十五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縣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限于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縣債

縣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應于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二十七條 縣長應調制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于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縣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釐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二十九條 縣為充預算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會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條 縣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一條 縣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膳本交付司計并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縣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預備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縣之應于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縣長應于出納期限截止后二月以內作制決算表報告省長并

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三條 關於預算調制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稅以外之徵收金次于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款依縣稅之例

關於縣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五章 縣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五條 縣經省長之許可得與他縣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縣之協議定規約并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縣，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六條 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縣長管理之

第三十七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縣數，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縣之協議而定之并經省長之許可

于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縣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并經省長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縣涉及數省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縣之監督

第四十條 縣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一條 監督官署于縣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賬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縣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四十二條 欲為縣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縣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欲為縣債之募集并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谷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抛弃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請之趣旨為限將此更正后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系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省長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系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后

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七條 關於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份保證并縣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于黑河省之地域內不施行之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自治縣制廢止之

從前依法令或慣例屬于縣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依本法之縣繼承之

從前縣所定之條例等類視為依本法之縣條例

市制修正之件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

市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市為法人承官之監督于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并依法令或慣例屬于市之事務

第二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之

第四條 關於市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五條 凡于市內有住所者為其市住民市住民遵照本法共用市之財產及營造物并分任市之負擔

第六條 市為處理市之事務得設定市條例

市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市之行政

第七條 市長統轄市代表市

市長擔任市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于市之事務并關於警戒防禦市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八條 市長關於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九條 市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市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吏員由市長任免之

吏員承市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市長指揮監督吏員并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為贖實，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咨議會未成立時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處分其應行諮問之事件諮議會對於諮問之事件未答中時亦同

應經諮問議會之事件中認為須臨時急施無緩諮問者得由市長處分之關於前二項之處分應向下次議會報告之

第十二條 市官吏關於市之行政職務關係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市置司計一人就市官吏員中由市長任命之

司計掌市之出納其他會計事務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副司計一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市官吏員中由市長任命之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市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十四條 市得為處務便宜起見得將市之區域劃為數區每區置區長一人

前項區之名稱及區域應以市條例定之

區長承市長之命補助市長之事務中關於區內者

區長由市長任免之

區長為名譽職

第三章 市諮議會

第十五條 關於市之事務為使應市長之諮問置諮議會

諮議會以諮議會員組織之

諮議會員之定數為七人以上十五人以內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諮議會置議長就諮議會員中由市長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名之諮議會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綜理會務

第十六條 諮議會員就繼后二年以上為市住民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智識經驗德望素著者中由市長選任之

市長于有必要時得特免前項二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而中斷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諮議會員

- 一 服役之軍人及學生生徒
 - 二 現為市官吏或吏員者
 - 三 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 四 破產人而未得復權者
 - 五 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后末經過五年者或至無須受其執行時起末經過二年者
 - 六 租稅滯納處分中者
- 被選任為諮議會員者至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失其職

第十八條 諮議會員之任期為二年

諮議會員中有關員時市長應即為其補闕

依補闕之諮議會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諮議會員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應行諮問諮議會之事項如左但其答申不拘束市長

一 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二 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 除暫時借入金外市債之募集并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 除法令所定者外關於使用費用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六 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積存金谷之設置，管理或處分事項

七 為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抛弃

第二十條 諮議會由市長召集之

諮議會非有會員定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諮議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

第四章 市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一條 名譽職員得依市條例之所定受為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市條例之所定支給退職給現金死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市為增進市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雙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市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谷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特為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市于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市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八條 于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溯自其滯在初之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雖于市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于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于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于市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對數人或市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于市稅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市稅偷漏者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于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這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三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市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二例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限于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市債市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于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五條 市長應調制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于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釐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七條 市為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會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八條 市縣特別會計

第三十九條 市縣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原本交付會計并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市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四十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市長應于出納期限截止后二月以內作制決算表報告諮議會及省長并告示其要領

第四十一條 關於預算調制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于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關於市支付金之時效依國支付金之例

第六章 市縣之共同事務

第四十三條 市經省長之許可得與他市或縣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市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規定約并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四條 市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市縣長管理之

第四十五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數、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

市縣之協議而定之并經省長之許可

于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并經受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涉及數省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市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章 市之監督

第四十八條 市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九條 監督官署于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賬簿，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市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五十條 欲為市條例之設立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五十一條 欲為市債之募集并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

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谷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抛弃

第五十三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請之趣旨為限將此更正后

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系輕易者為

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系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后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五條 關於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并市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于市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認為有特別事由之市得暫時不拘市制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于不超過二十人之範圍內定諸



商工公會法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商工公會以謀商工業之改善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商工公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工公會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市及街之區域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工公會之名稱中應用商工公會之文字

非商工公會不得于其名稱中用示為商工公會之文字

第五條 擬設立商工公會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應為會員之人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經應為會員之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他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條 商工公會于有前條設立之認可之日成立

商工公會成立后職員任命以前之必要事務由發起人行之

第七條 已有前條設立之認可者具有第十二條之條件之人視為全部加入者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商工業之助長或統制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商工公會地區內之商工業人命應服從商工公會

所定之營業條件

第九條 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參事之定數

三 職員之定數及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庶務及會計之規定

第十條 商工公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事業



一 關於商工業之運絡調整

二 關於商工業之調停或仲裁

三 關於商工業之通報

四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

五 關於商工業之仲介或干旋

六 關於商工業之證明或監定

七 關於商工業之調查

八 關於商工業之造物之設置或管理

九 其他為企圖商工業改善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十一條 商工會對於會員依定款所定得命達成商工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商工會之會員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人

一 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設立之會社或經主管部大臣認許之會社者

二 于商工會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場者

三 以自己名義為商行為營業者于商工會地區內將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一年間繳納命令所定之額以上者但對於地區外尚有營業場之人之納稅額算出方法以命令定之

于前項第三款納稅額決定以前以其最近所決定之一年間納稅額視為其納稅額會社之

資本或以財產為目的之出資系命令所定金額以上者雖未具有關於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條件仍為第一項之會員

對於因繼承而繼承被繼承人之一身分之人關於第一項第三款納稅之條件被繼承人所具有者視為該人具有者對於合并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會社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商工會認為必要者依定款所定雖未具有前條第一項之條件之人得為會員

第十四條 依帝國法令所設立之關於商工業之團體而在商工會地區內有主事務所者得為商工會之會員

于前項情形團體員得不加入商工會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者不拘前三條之規定在商工會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之營業場，主事務所



或住所者得指定為特別會員

第十六條 商工會置參事總會

第十七條 參事總會主管部大臣所選任之參事及銓衡委員所選定之參事組織之關於會銓衡委員之事項由主管部

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參事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參事之任期為四年

補助參事之任期為其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須經參事總會之議

一 定款之變更

二 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借入金

五 顧問之選任或解任

六 商工會之合併或解散

八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揭事項之議決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參事總會由會長招集之

參事總會之議長為會長

關於參事總會議事之事項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二條 商工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三人以內

理事 十人以內

會長代表商工會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順序以定款定之
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掌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職員為名譽職

商工會得以定款規定職員為有給職

第二十四條 商工會之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免之但非會員之理事不得超過其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就重要事項為諮問計得置顧問顧問為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商工會為應必要得置商業部，工業部或其他之部部之名稱，組織，權限及其他關於部之必要事項之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工會對其會員得賦課經費

關於前項經費賦課之限制及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得向違反定款者徵收過息金

第二十九條 如有滯納經費或過息金之人而有會長之請求時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于此情形

商工會應交付其徵收金百分之四于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

前項之徵收金次于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其他準此者之徵收金有優先權對其時效依地方稅之例

關於經費之賦課或過息金之徵收得為訴願

第三十條 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得徵收使用費用及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商工會雖解散后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商工會解散者應由參事總會選任清算人清算人缺員者亦同清算人之選任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如無依前條之規定為清算人之人者由主管部大臣選任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商工會有為清算必要之一切行為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參事總會之議決后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參事總會不為或不能為前項之議決者清算人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雖解散後為還清其債務得賦課徵收必要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賦課徵收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者不論何時得命商工公會報告會務或財產之狀況或使所部官吏檢查金庫賬簿其他諸般之文書物件

第三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商工公會之會務得為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商工公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者得取消其決議主管部大臣認為商工公會之參事、職員或清算人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有害公益者得解任之

第四十條 商工公會為共同達成其目的得設立者商工公會

省商工公會之地區依省之區域

第四十一條 省商工公會為法人

擬設立省商工公會時由五以上商工公會起人經商工公會總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他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已有前項設立之認可者該區域內之商工公會視為全部加入者

第四十二條 省商工公會置總會

總會以所屬商工公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省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得向所屬商工公會分賦經費及徵收過息金

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于省商工公會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所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中稱街者在未施行街制之地謂準于街者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四十九條 于本法主管部大臣為經濟部大臣但關於第八條為經濟部大臣及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關於其所管之重要事項應與產業部大臣協議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商會其他準此之團體視為與本法施行同時根據本法設立之商工公會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團體本法施行之際在同一地區内存有二以上者于本法施行后六月以內應依合并之手續設立

一 商工公會

第五十三條 關所前二條之施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章 商工公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擬設立商工公會者發起人應以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對應為會員之人徵求設立同意

一 設立之理由

二 地區

三 事業計畫之概要

四 一事業年度之經費收支概算

設立之同意應于前項書面記名蓋印為之

第二條 已有法定之同意者時發起人應速招開創立總會擬招開創立總會時至少于十四日以前應將會議之目的事項，日時及場所通知應為會員之人

第三條 于創立總會得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但非應為會員之人不得代理人代理人應提出應證代理權之書面

第四條 創立總會終結時發起人應具設立認可聲請書連同證明已有法定之設立同意者之書面，定款，創立總會議事錄謄本及記連左列事項之書面速呈繳主管部大臣

一 設立之理由

二 地區

三 事業計畫之概要

四 應為會員之人之營業種目別之數

五 一事業年度之經費收支概算

六 新京特別市或市與市街村或街與街村合為一地區時則商工公會法第三條但書之事由

第五條 已認可商工公會之設立時主管部大臣任命職員布告左記事項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六條 發起人已任命職員時應速交卸一切事務與職員且已選定參事後要求召開參事總會報告經執行事務要求其承認創立費及其清償方法

前項參事總會應議決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商工公會應將經第一項承認之創立費及其清償方法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二節 銓衡委員

第七條 銓衡委員每各省及新京特別市設置之

前項之委員以委員長一人常任委員若干人為之且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八條 委員長以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充之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高等官或富有學識經驗者之中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長監督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掌理關於參事銓衡一切之事務

第十條 商工公會經奉設立認可時銓衡委員應速選定參事參事之任滿死亡或退任時亦同

前項之參事選定終了時委員長應添附其履歷書如或團體者則其代表人之履歷書將其姓名名稱報告主管部大臣并通知商工公會
代表人變更時亦同

第三節 管 理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額規定如左

在新京特別市及市內有事務所者二十圖

其他十圖

第十二條

對於商工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載者在商工公會地區所屬之新京特別市、市、街或村有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之定率者以依其定率之本稅額視為在其他地區內之納稅額

前項之定率無規定時商工公會應規定應視為在其他地區內之納稅額之金額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三條

商工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載會社以會社之資本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定為五萬圓

第十四條

會員會社或團體應定其代表人一人于同一商工公會不得為二以上會社或團體之代表人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于選任職員時未特定任期者其職員之任期自選任日起為四年

第十六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為處理商工公會日常會務得由理事中以若干人為常務理事

第十七條

已選任前項之常務理事時商工公會應速將其姓名呈報主管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擬選任顧問時商工公會應速將其姓名或名稱及解任事由之認可申請書呈繳主管部大臣

第十九條

商工公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二十條

商工公會應以受設立認可之日及每年一月一日之現在編造會員名簿應記載會員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住所、營業種類、納稅種目及在其地區之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以具有第十三條所定金額以上之資本額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額之會社及商工公會法第十三條之會員而未具有關於納稅之條件者替代前項之納稅種目及納稅額應記載以資本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

第二十二條

依商工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在會員團體替代第一項之納稅額應記載其所屬各團體員一年間之營業稅或在法人營業稅地區內之納稅額之總額

第二十三條

商工公會會員名簿編造完成時在事務所或指定場所供關係人十四日以上之縱覽

第二十四條

商工公會于縱覽之日前三日應公告其縱覽期間及場所并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

關係人關於會員名簿有不服者在縱覽期間內對商工公會得聲明異議

商工會接到前項所聲明之異議自接受聲明之日起十四日內應決定之并通知異議聲明人或關係人

不服前項決定之異議聲明人或關係人自接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裁決

第二十二條 會員名簿縱覽期間滿了后經過二十日確定之

會員名簿在翌年名簿確定之日以前保存之

依前條規定商工會為決定或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裁決須修正名簿者商工會應即修正之會員有加入或脫退時亦同

已修正會員名簿時商工會應公告其意旨并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于第二十一條之情形決定確定之或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裁決以致會員名簿無效時應從新編造之

會員名簿編造后遇有商工會地區大時其新屬地區之會員應追加之

于此情形準用第十九條至前條及前項之規定

對於前二項規定之名簿編造，追加，縱覽，確定及聲明異議之關於商工會決定之期日及期間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所定

第二十四條 加入商工會團體之團職員具有商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條件者不欲加入商工會時應將其

意旨經由所屬團體長報告商工會

前項之團體員已脫退其團體者其團體長應速將其意旨報告商工會

第二十五條 商工會對於會員以一年間之營業稅，或在法人營業稅之地區內之納稅額為標準依在其百分之十以內所定之賦課率得賦課其經費

商工會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得超過前項之限制賦課其經費

第二十六條 以具有第十三條所定金額以上之資本金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額之會社及商工會法第十三條之會

員而未具有關於納稅之條件者依以資本或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之百分之二以內為標準得賦課經費

第二十七條 商工會依商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對會員團體以其所屬各團體員一年間營業稅或在法人營業稅之地區內之納稅額為標準依其百分之五以內所定之率得賦課其經費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公會不得對於會員超過自負擔經費義務發生之月起至其消滅之月止之月額賦課經費但已徵收之經費依定款所定得不退還之

第二十九條 商工公會之事業年度未滿一年者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賦課率以其年度開始之月至終了之月止之月額計算之

第三十條 接到商工公會之經費賦課或過息金徵收之通知者有不服其處分時自其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向商工公會聲明異議

第三十一條 接到前條第二項之決定者有不服其決定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訴原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為清償商工公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債務所必要之金額賦課徵收之際準用之但其賦課率得不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接到商工公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滯納處分者有不服其處分時自接到處分日起三十日以内關於以市、街或村為地區之商工公會得向市長、縣長或旗長聲明

異議以新京特別市為地區者得向新京特別市長聲明異議

第三十四條 接到對前條之聲明異議之決定者有不服其決定時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以内關於以市、街或村為地區之商工公會得訴原于省長以新京特別市為地區者得訴原于主管部大臣關於對前條之聲明異議之決定商工公會亦得訴原

第三十五條 對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別會員之經費之賦課由主管部大臣之通知商工公會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于每年三月末日以前應于上年度之收支決算及事業報告書添附上年度末日之現在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呈主管部大臣受其認可

第三十七條 擬行借款時商工公會應具其借入金額利率、期間、有無擔保之種類、貸款必要之事由并記載

償還方法之書面繳主管部大臣受其認可。

第三十八條 商工公會每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應將其翌年度經費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之認可聲請主管部大臣但在商工公會之新設立者應自議決之日起于七日以內聲請認可。

經費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變更之認可應自議決之日起于七日以內聲請認可。

第三十九條 關於商工公會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議決認可聲請書應添附會議議事錄之謄本。

第四節 清算

第四十條 商工公會已解散時由主管部大臣布告其旨。

第四十一條 商工公會已選任清算人時應速添附其履歷書如解任時具其事由同認可聲請書呈繳主管部大臣。

第四十二條 認可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或選任清算人時由主管部大臣布告其姓名及住所。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自就職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規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參事總會之議。

前項之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過參事總會之議時應將認可聲請書添附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于七日以內呈繳主管部大臣。

參事總會在第一項之期間內不為議決或不能時清算人應具其事由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于期間經過后七日以內認可聲請書添附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呈繳主管部大臣。

第四十四條 清算結了時清算人應添附關於清算之一切書類將其意旨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二章 省商工公會

第四十五條 省商工公會對於商工公會以最近經費賦課標準所為之一年間納稅額總額為標準于其百分之一以內之定率得賦其經費并以最近其經費賦課標準所為之繳納資本及財產為目的之出資金額為標準于其二十萬分之

一 以內之定率得分賦其經費但依定款所定不防以經費二分之一為限以商工公會之上年預算額為標準分賦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依商工公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準用之商工公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清償債務分賦徵收必要金額時準用之但其分賦率得不依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接到省商工公會經費分賦或過息金徵收通知者有不報其處分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向省商工公會聲明異議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前項異議之聲明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省商工公會準用之但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不在此限

第三章 雜 則

第四十九條 依商工公會法或根據同法所發之命令向主管部大臣應提出之書類應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五十條 商工公會應以定款規定本則所定告示之方法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則自商工公會法施行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依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為合併者于本則施行后二個月以內應作成商工公會法第九條規定之定款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一 沿革概要

二 會員營業種目別之數

三 事業計畫概要

四 一事業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五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職員布告左列事項

一 定款變更之年月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五十四條 職員已任命後應速接辦一切之事務且參事選定後招集參事總會附議經費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

第五十五條 經奉第五十二條之認可時銓衡委員應速為參事之選定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依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擬行合并者在本則施行后四個月以內應作成合并契約書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契約書中應記載依合并方法及預定日期，合并應行接辦之財產及其他必要事項擬合并之各團體代表人記名

蓋印后并添附經會盡或準此之議決證據書面

第一項之認可聲請書須添附記載擬合并各團體之沿革概要之書面

合并契約書依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發生其效力

第五十七條 合并契約書經認可時擬合并之各團體之代表人應速依商工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作成款添附記載第

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載事項之書面受主管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已有前條之認可者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依準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職員接辦事務時須退為合并契約書所記載之重要書類及財產之移轉

第六十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自本則施行日起至依本則之規定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之決定不拘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仍如從前執行會務，但重要財產之處分其他恐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自本則施行日起至依本則之規定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之決定不拘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仍如從前執行會務，但重要財產之處分其他恐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有重大影響商工公會事項事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滿洲勞工協會法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一條 政府為保護國內之勞動者及調整勞動力之配給以謀涵養勞動之資源轉合設立滿洲勞工協會
- 第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左列事業
 - 一 國內勞動之募集、供給及輸送之斡旋
 - 二 國外勞動者之號招及輸送之斡旋
 - 三 入國勞動者之配給斡旋
 - 四 勞動者之登錄及勞動票之發給
 - 五 勞動者之訓練及保護施設之經營
 - 六 勞動市場之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介紹
 - 七 關於勞動之各種調查
 - 八 其他由政府特命事項
- 第三條 滿洲勞工協會置本部于新京特別市
- 第四條 滿洲勞工協會之基本金定為四十萬圓其中二十萬圓由政府出捐
- 第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之事業費除以事業收入、基本金利息及其他收入充之外認有必要者由政府補助之
- 第六條 滿洲勞工協會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勞工協會辦理其業務
 - 一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 二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勞工協會之業務
 - 三 監事監查滿洲勞工協會之業務
-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 一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協會置評議員若干人由政府委囑之

評議員會關於重要業務應理事長之諮問

評議員會關於重要業務得建議于理事長

第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協會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公益上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于業務上有必要時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將其事業之一部委任或委囑其他機關

第十三條 滿洲勞工協會應于每年度定事業計劃預先提出于民生部大臣欲于其計劃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勞工協會應于每年度定預算且行其決算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非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重要之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滿洲勞工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

及其他一切之文書物件

第十七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滿洲勞工協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

任之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于完結滿洲勞工協會之設立登記後 后應即將其事務移交于理事長



危險物取締規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令所稱危險物者系指另表所定者而言

第二條 關於危險物之儲藏、移裝、搬運及其他處理事宜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令

第三條 危險物之儲藏所分為左列二種

一 大量儲藏所 倉庫或槽可儲藏另表數量以上未滿該數量十倍者或于十二時間以內可移裝同一數量者

第四條 另表開列數量以上之危險物除非在危險物儲藏所內不得儲藏或移裝之

危險物二種以上其數量未達另表數量者欲在同室內儲藏或移裝時以各種類于另表所定之數量除算欲行儲藏或移裝數量其和數超過為一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另表中異類之危險物不得于同一儲藏所儲藏或移裝但設有隔壁每室均按設出入門時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于儲藏所不得儲藏或移裝危險物以外之物

第七條 危險物須收納于另表所定而又系安全堅牢之容器內名稱及容量須于外部易見之處標示之但于儲藏槽儲

藏者及未滿另表數量五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大量存儲所除地下槽外由其外壁須保有左之距離

一 廟宇、寺院、學校、病院、公園、兵舍、劇場其他收容衆多人之建造物須離百米以上

二 由地基境界綫

(甲)如系儲藏未滿另表數量五十倍者則為五米以上

(乙)如系同上五十倍以上未滿二百倍者則為十米以上

(丙)如系同上二百倍以上未滿四百倍者則為十五米以上

(丁)如系同上四百倍以上者則為二十米以上

前項之距離得按土地建築物設備之狀況特別酌量之

第九條 欲設儲藏所者須具開左列事項向設置地該管省長(如系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總監)以下仿此)呈請許

可欲變更第二號至第五號之事項時亦同，但如系未成年者禁治產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原籍、住所、姓名、職業及生年月日（如系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及定款之抄件）

二 儲藏所之位置與地基之面積

三 儲藏或移裝之危險物種類及其最大儲藏數量

四 建築物或設備之構造設計書及圖面（正面平面側面斷面圖及地基內建築物設備之配置圖）

五 工程竣工日期

六 記明地基周圍二百米以內之地物之略圖）

七 系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其所有者之承諾書

前項工程竣工時須呈報經受使用認可

第十條 儲藏倉庫之構造須依據左之限制

一 須為平房而一棟之建築面積不準超過二百平方米

二 倉庫之外壁如系大量儲藏所厚須三十 以上小量儲藏所時厚須用十五 以上之磚造或石造或與此有同等

以上強度之構造

三 房頂須用石棉盤或石盤等非金屬性不燃質材料遮蓋須為在爆發之際容易昂起房蓋之構造

四 須于窗及出入門內部設有帶網不透明玻璃門窗外部須設有防火門

五 設隔壁時須與外壁有同等以上耐火耐爆力之構造如系大量儲藏所屋蓋上須高四十五厘以上

六 地上高三米以上之儲藏所須有避雷裝置避雷針與從其尖頭至最遠屋端之想像線須有四十五度以內之角度

其接地抵抗須十歐母以下

第十一條 儲藏槽之構造須依據左之限制

一 槽之基礎設備須用不燃質材料堅牢築造之

二 槽須用適當厚度之鐵板製造外部須塗防銹劑

三 槽上須設有適當之通氣管其先端須使其向下方屈曲用鋼網裝置之

四 如系地上槽須有地窖及其適當之設備在其破毀之際藉使儲藏物不致流出一定地域之外



五 地下槽橫置于油槽室內槽與油槽室之間使其保有十厘以上之距離充填以乾砂

油槽室之壁體須為厚二十厘以上之洋灰造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須有適當之防水設備

六 地下槽之頂部須在地面下一米以上

第十二條 按地方及其他之狀況省長得不拘泥于前二條之限制加以相當之酌量

第十三條 大量儲藏所須置有主任辦理人員關於危險物之處理常使其監督之

第十四條 儲藏所之設置者選定前條之主任辦理人時須檢同履歷書將該情由呈報之變更時亦同

省長認為前項之主任辦理人不適任時得命變更之

第十五條 主任辦理人須為成年人者于工業學校或與此同種同等以上之學校曾將關於化學上之學科修了者或有有

于化學上之知識曾有從事處理危險物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六條 儲藏所須于其出入門易見之處標示左列事項

一 儲藏所之種別

二 設置者或管理者及辦理主任者之住址姓名

三 儲藏品或移裝品之名稱及其最大儲藏數量

第十七條 大量儲藏所須備有儲藏品收付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搬入或搬出之危險物之名稱數量及搬出入年月日

二 買入或賣出儲藏或移裝委任者之住址姓名

三 每月末之現在數

第十八條 大量儲藏所不得在日出前日没后處理危險物但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于儲藏所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準于室內或出入門附近吃烟或攜帶處理易發火燃燒之物品

二 按危險物之性質須注意室內之溫度遮光換氣

三 不準使用或捕帶電燈以外之燈火

四 須為適當之消火設備

五 其他關於預防危險須為必要之注意

第二十條 如系儲藏移裝或其他處理另表數量未滿之危險物之場所時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危險物之容器須為適當之設備藉使其不致顛倒墜落破毀

二 須妥為儲藏藉使其不致因混合化合等情而有發火或爆發之虞

三 須為適當之消防設備

第二十一條 搬運危險物時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有生危險之虞時不準混載另表中類別不同者或其他物品

二 按危險物之種類加以適當之遮蔽使無日光之直射或雨水之滲透

三 須妥為裝載使不致有摩擦、沖動、顛倒、墜落等之虞

四 運輸中停留或歇宿時須選擇安全之地點而且加以看守人

第二十二條 因危險物而發生災害事故時須速將其日時處所原狀及狀況呈報最近警察官署

第二十三條 儲藏物之設置者有不能管理儲藏所之情形時則須選定管理人員將其原籍、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速

署后呈報之變更時亦同

省長認為前項之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命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欲受讓或繼承儲藏所時須具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向儲藏所所在地該管省長稟請

許可但如系受讓則須讓與人之運署

第二十五條 合于左開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于十日以內檢同儲藏所使用認可證呈報警政司設置地該管省長但第五

款之情形須由家長或家族辦理其手續

一 變更設置者或管理人之住址姓名(如系法人則為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時

二 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時

三 廢止儲藏所時

四 設置者死或所在不明時

第二十六條 該管官吏在取締上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均可臨檢儲藏所及其他處理危險物場所檢查危險物又有收或

危險物嫌疑之物件或帳簿及其他文件或訊問關係人

該管官署為預防危險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改築或修繕儲藏所關於危險物之儲藏搬運及其他處置上得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即可取消儲藏所之設置許可或限制其使用

一 無正當之事由經過竣工日期而工程尚未竣工時

二 休止使用一年以上時

三 認為公安或衛生上有害時

四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

五 未成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取消時

第二十八條 依據本令之申請書須經由該管警察署轉呈

第二十九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一 不受許可而設置危險物之儲藏所者

二 在第十七條規定之帳簿上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阻礙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其訊問為虛偽之陳述者

四 其他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條 管理人、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從業者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儲藏所之設置者雖非出于

自己指揮不得免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儲藏所之設置者系未成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本令之罰則适用于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對

于與成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如系法人本令之罰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許可而設置之儲蓄所即視為依據本令受許可而設置

二六八
新學
PDG

縣制施行規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于設縣之際縣長應即編成其年度內所必要之歲入出預算經省長之認可

第二條 于設縣之際有從前施行于該地域之縣條例之類時縣長得視為依縣制之縣條例繼續在該地域施行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視為縣條例而施行者應先告示其題名

對於依縣制附則第六項規定之縣條例亦與前項同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地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于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所有縣之事務及財產其必要事項由省長定之但關於財產應征求關係縣旗市長之

意見

第四條 縣公署之位置擬規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章 縣之財務

第五條 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務不得賦課夫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算出金額而賦課之

被賦課夫役者得由本人自任之或派遣當人員代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六條 工事之承攬、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之賣與貸與應付竞争投標但須臨時急施時或經省長之認可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擬依縣制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暫時借入金時縣長應先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章 縣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八條 縣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九條 于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十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為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 二 因不得于定期賦課而特定納期之收入或隨時之收入中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發令書或告知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 隨時之收入中不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實行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但縣債、交付金、補助金、捐款、承攬金、償還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中于其收入編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業經收納者為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十一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俸給、薪金、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他之給與、備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但另有一定之支付期日時為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二 通信運搬費、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為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期日時為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縣債之本利金中定有支付期日者為其日期所屬之年度

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為其支付編入預算之年度

五 缺損補填為決定補填之日所屬之年度

六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為發支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二條 歲入之誤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退還之歲出之款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概算支付、預先支付等之繳回金均應歸還于為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十三條 出納期限截止后之收入支出應作為現年度之歲入歲出前條之退還金及繳回金中系出納期限截止后者

亦同

第十四條 于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度之歲入但依縣條例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編入其本財產時得不滾入而為支出

第十五條 縣稅及夫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類應依納額告知書征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但書之規定不交付賦課令書而征收之縣稅、依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征收之縣稅及在急迫之際所賦課之夫役現品并雖依納額告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為款、項、目附以預算說明

第十七條 屬于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調制其預算

第十八條 預算于會計年度經過后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十九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各項之金額得經省長之認可而流用之

第二十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后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省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二十一條 縣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樣式調制之

第二十二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調制之對於預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四章 縣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為使縣官吏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現金先付該管官吏員

一 縣債之本利支付

二 為在外國購入物品所必要之經費

三 在縣外遠隔之地為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於縣官吏員以外者為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為概算支付

第二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要時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資金先付或概算支付

第二十七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難立購人或借人之契約者得為預先支付

第二十八條 縣為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置縣金庫

第二十九條 應使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縣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但對於滿洲中央銀行無須經認可

第三十條 金庫非經司計之通知不得為現金之出納

第三十一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於縣負責

第三十二條 縣得向辦理金庫事務者征收擔保關於其種類、價格及程度由縣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三十三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限于屬縣之歲入出者于不妨支出之限度內縣長得許可其運用

于前項情形辦理金庫事務者應依縣長之所定向縣繳納利息

第三十四條 縣長就縣之出納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查之

第三十五條 司計應于定期及臨時檢查金庫內之現金及帳簿

第三十六條 縣長得使司計將屬其保管之縣之歲計現金存入郵政官署、銀行或金融合作社對於前項之銀行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但對於滿洲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五章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

第三十七條 司計或副司計將屬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遺失或毀損時縣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損害但原

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為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條 司計或副司計違反縣制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支出時縣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十九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服該處分時得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省長訴願

第四十條 關於征收賠償金依縣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例

第四十一條 對於司計及副司計認為有征收身分保證之必要時縣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縣官吏吏員之事務移交及縣吏員之服務規律

第四十二條 縣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于十日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務移交于后任人如有不能移交于后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于代理人代理人至能移交于后任人時應即移交于后任人前項移交之際須調制書類帳簿及財產目錄并對於處分未完或尚未著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畫之

事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于移交書

第四十三條 副縣長更迭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司計更迭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為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書類帳簿其他物件均調制目錄并對於現金附以與各帳簿相對照之明細書對於帳簿于事務移交之日最終記帳之次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為移交者及受移交者速署之

第四十五條 副司計更迭時如有其分掌事務則應移交于司計

前條之規定于前項之事務移交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制之書類帳簿及財產

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臺帳得確認移交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于此情形應將其旨記載于移交書

第四十七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第四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于所定期間內完結移交時應具其事由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除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五十條 縣吏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

附 則

本令自縣政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某年度某縣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 國幣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 國幣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圓

歲出

一 國幣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 國幣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圓

歲入歲出余額無

康德某年度某縣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經常部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據本章程

第二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為其歲入調定官(及其代理官)

第三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為其支出官(及其代理官)

第四條 支出官認為有置款項預付官吏或分任款項預付官吏必要時得請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而設置之但對臨時款項預付官吏則勿庸呈請認可

第五條 左列官署置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物品出納官吏及有價證券辦理主任

一 內務局

二 省公署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有價證券辦理主任須由收納官吏兼掌之在第一項未經規定之官署內務局各處及省

公署各廳為應其必要得置分任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或分任物品出納官吏

第六條 前條之官吏在內務局由內務局長官在省公署由省次長在興安各省公署由省參與官在其他官署由該官署長命免之但亦不妨自行任其官吏

第七條 各官署長(在省公署為省次長在興安各省公署為省參與官在特別市公署為特別市副市長在市公署為市副市長以下簡稱官署長)命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官吏時須即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第八條 各官署長應將所管之收納官吏款項預付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以下簡稱出納官吏)于一會計年度各該官吏之管理期間查明依照第一號書式于翌年度一月十日以前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第九條 出納官吏如有交替時則前任官吏與后任官吏須于五日以內行事務之交接并連同署名迅即呈經上級官署轉呈國務總理大臣

第十條 支出官出納官吏或有價證券辦理主任所保管之支票現金或有價證券如有遺失被盜或偽造改造等不正事

件時該管官署長須調查左列事項附具意見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其由于出納官吏之行為致政府發生損失時亦同

一 犯人之職業住所姓名(在政府部內任職者其任職官署及官職姓名)

二 被害之日時及地址

三 被害金額或被害證券面額(依第二號書式添附調查)

四 被害事件發見之動機

五 由于盜用現金或有價證券兌付之支票用紙書類及印章等不正行為以至作成兌付書類之經過

六 行使偽造或改造之證書而至于詐取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情況

七 平素保管支票用紙及管守印章之情況

八 在責任者處分完畢時得詳具其要旨

九 其他足資參考事項

對於當該不正事件如經有法院之預審決定或判決時須即將副本或謄本備具二份呈報之

第十一條 出納官吏保管之現金須寄存于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或支行(以下簡稱滿洲中央銀行)而受取其交付之支票如未設有滿洲中央銀行之地或暫時保管者應存于其他確實可靠之銀行或以堅牢金庫保管之

前項之存款利息須作藏人納付之手續

第十二條 款項預付官吏照依前條擬向滿洲中央銀行存款時得由支出官預先將其資格姓名通知滿洲中央銀行但

款項預付官吏為對照起見須將其印鑒送交于滿洲中央銀行

第十三條 支出官及出納官吏所發行支票之署名須以其姓名雕刻記名印并用墨色之印泥

第十四條 支票用紙得置于堅固之容器中其收支時亦須備置帳簿而登記之并由支出官出納官吏或受其委任之官

吏每日檢點之

第十五條 由各官署所提出之關於藏人及藏出計算書報告書等須與原本對照檢查并于其書類之表紙余白處記入

檢査訖由主任者蓋印

第十六條 除特有指定者外由各官署提出之書類均須經由該管監督官署

第十七條 由各官署提出之證憑書類或報告書類如于所定期限內不能提出時須將事由及提出期間報告于監督官



署

第十八條 由各官署向審計局或國務院提出之書類均須經由內務局

第二章 預算及決算

第十九條 各官署編制之關於次年度歲入歲出之計算及與此連帶之說明書如比較其上年度預算有增減時須將其

事由及基于計算之說明調查各十份于八月末日以前提出于內務局長官

內務局長官依據前項計算書編制查定案提出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條 前條之提出期限依其時宜或可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要求支出第二準備金之手續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預算決定時由國務總理大臣將歲入預算通知于各官署長至歲出預算即對支支出官辦理支付委任之手

續將第三號書式之支付預算書送于審計局并辦理通知滿洲中央銀行之手續如將支付預算更正時依照第四號書

式亦同此辦理之各官署長奉到歲入預算通知時應即轉行通知于歲入調定官至支出官得向其他官吏再行分配預

算

第二十三條 支出官及受到分配預算之各官吏對於支付委任或受到分配之預須再擬制其使用計劃書如其預算有

增減時或既定計劃有變更必要時得隨時更正之

第二十四條 特別指定用途之工程并其他預算不得移作他項工程費使用之

第二十五條 支出官如有流用預算或新設科目之必要時須詳具事由呈請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特受委任預算之流

用不在此限

預算流用申請書須依第五號書式預算科目新設申請書須依第六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各官署長如有新設歲入科目必要時得準照前條第六號書式呈請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七條 預增額申請書應依第七號書式惟于呈請預算增額之際如有新設科目必要時須附記于預算增額申請

書內其預算科目申請書得省略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前如有支出現金之必要時支出官須填制第八號書式之計算書請求于內務局長官

內務局長官依照前項請求認為有必要時得制作第八號書式之計算書再辦理呈于國務總理大臣之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官署長如有支出第一準備金之必要時得依第九號書式請求于內務局長官

內務局長官認為有支出第二準備金之必要時須填造要求書提出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條 支出官須調查屬於補充科目經費之經理實績截至翌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一條 受到歲入預算通知之各官署長須于翌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制第十號書式之歲入決算報告書呈

送于內務局長官

第三十二條 支出官須填制第十一號書式之決算報告書于翌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于內務局長官

第三十三條 內務局長官應填制歲入歲出決算書并添附其必要書類呈送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四條 支出官對於有結轉翌年度之必要者得將左列書類各三份于一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于內務局長官

一 對於承攬者將其契約書之謄本由于承攬或供給者之請求時將其延期願書之謄本基于設計變更及其他官署之情形時將其命令書謄本于相當時期不能實施時將其事由書

二 第十二號書式結轉計算書之附屬明細書

三 因為結轉有設置新科目之必要者將其事由書置有款項預付官吏之官署長對於前列結轉有必要時得于一月十日以前將前列之書類送交于該管支出官

內務局長官依照第一項之書類填造第十三號書式之結轉報告書提出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章 歲 入

第三十五條 辦理各項收入之歲入調定官于調定歲入時得規定適當之納期如納款人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時應

發送第十四號書式之納額告知書但用口頭告知時納額告知書得省略之將其納額通知于收納官吏由收納官吏收納後須將第十五號書式之領收證交付于納款人

納款人如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以外時得發給第十六號書式之納額告知書使收納官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歲入調定官接到滿洲中央銀行或收納官吏之收訖通知或收訖報告時應即登錄于各關係帳簿

前項之收訖通知書或收訖報告書各依領收日期之順序將各日及各月區別之并于表紙上記入金額科目及月份編訂保管之

第三十七條 歲入調定官每月填制第十七號書式之歲入征收報告書三份連同滿洲中央銀行月計對照表及證憑書類限于翌月十五日須提出于內務局長官

收納皆無之月份得以文書將其要旨報告之

第三十八條 內務局長官接到歲入調定官提出之征收報告書后應以一部連同證憑書類關於審計局以一部匯計并填制第十八號書式之歲入征收總報告書連同參照書類呈送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九條 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任職之收納官吏于其任職地領收現款時應填附第十九號書式之現金繳付書于領收日或其翌日繳付于滿洲中央銀行但領收金額未滿五十圓時得于每十日分匯總繳付之

第四十條 收納官吏依照現金出納簿每月填制第二十號書式之現金繳付區別書于翌月五日以前送于歲入調定官至分任收納官吏所填制之現金繳付區別書須由主任收納官吏匯齊送交于歲入調定官

第四十一條 收納官吏于每年度或交替時須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收納官吏之領收證作為證憑書填附于第二十一號書式之現金出納計算書內提出于審計局

第四十二條 歲入調定官如于每年度有收入未竣者而結轉于翌年度時得辦收入金結轉之手續并將其要旨記載于該年度最終之征收訖報告書內

第四十三條 歲入調定官或收納官吏于納入告知書納付書或現金繳付書內記載之年度所管會計名及歲入調定官帳目等發見錯誤時如系直接納入或繳付于中央銀行之歲入金得經由最初辦理之滿洲中央銀行將第二十二號書式之訂正請求書送付于總行請求訂正

第四十四條 歲入金如因誤納或過納有發還之必要時須填制第二十三號書式之過誤納金還付要求書連同權利者之請求書提出于支出官

第四章 歲 出

第四十五條 支付除左列各項外須依債主之請求辦理之

一 俸給、薪水、贈賜金、津貼及膳費

二 賞金及慰勞金

三 贈謝金

四 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

五 政府公報費

第四十六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如支付款項時須填制第二十四號書式之決議書

第四十七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如支付旅費概算時應于其旅行終了后五日以內令其清算之但除外國旅行外

于旅行中經過年度時雖于旅行終了前亦得令其清算之

第四十八條 支出官如擬退回定額時得填制第二十五號書式決議書并發給第二十六號書式之返納告知書

第四十九條 支出官發出之支票或返納告知書如發見錯誤時須依照第二十七號書式請求訂正

第五十條 支出官如擬支出屬於過年度之經費時應開具金額及事由呈請于國務總理大臣

但其支出額均在其各經費所屬年度預算日之殘額範圍內時不在此限

如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支出時須即時呈報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五十一條 款項預付官吏如擬支出屬於過年度之經費時須開具金額及事由請求于該管支出官

支出官接到前項之請求時須調查其事實辦理前條之手續

第五十二條 歲入歲出金及歲入歲出外現金如有缺損須補填時得由出納官吏填制第二十八號書式之缺損補填金

請求書連同左列書類提出于國務總理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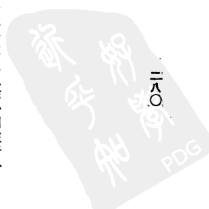
一 檢查員之檢定書謄本

二 被命補償時將其類未書非被命補償時將其理由書

第五十三條 關於屬於過年度經費之支出或前條缺損補填金之支付如有呈請或要求時國務總理大臣審查其事實

而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支出官如退還過誤納金或支付歲入人之缺損補填金時應通知其主管歲入調定官



第五十五條 款項預付官如擬請求預付款項時得將第二十九號書式之請求書送付于該管支出官

第五十六條 款項預付官吏如擬支付經費時得經其官署長之決定而執行之但于出差地支付時得專行之

第五十七條 款項預付官吏如發見誤付時應依第二十五號書造具收回決議書速辦收回之手續如發見科目錯誤時亦須即辦更正之手續

第五十八條 支出官每月須填制第三十號書式之支出訖額報告書二份于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于內務局長官

第五十九條 內務局長官須依各支出官所送之支出訖額報告書填制第三十一號書式之支出訖額總報告書連同參照類呈送于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十條 支出官每月須填制第三十二號書式之支出訖額總報告書二份連同證憑書于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于審計局

第六十一條 款項預付官吏每月須填制第三十三號書式之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連同證憑書類限于翌月十五日提出于該管支出官再由支出官提出于審計局

第六十二條 分任款項預付官吏限于翌月十日將前條之手續向主任款項預付官吏辦理之

第六十三條 款項預付官吏于支付完畢時應即填制第三十四號書式之預付款項收支明細書如有余額時須連同返納書提出于支出官

第六十四條 分任款項預付官吏應向主任款項預付官吏辦理前條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以外國貨幣或外國匯兌支付或定額退回及收回時須填制換算額而附送之

第五章 契約

第六十六條 關於工程之承攬物件之買賣貸借或搬運及供給勞力等契約除法律或教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置有支

出官之各官署長擔任之但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令其他官吏擔任之前項之規定置有款項預付官吏之各官署長亦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于左列情形如擬指名投標時須具其事由請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但不動產之賣出不得以指名投標辦理之

一 同業者互相連合有不正当競爭之處時

二 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投標而有不正当競爭之處時

三 須特殊之構造或品質之工程製造或物件之買入于檢查上有顯著之困難時

四 有違背契約上之義務對政府之事業有顯著障害之處時

五 除前列各號情形外因特殊事由如按一般投標認為有不利時

第六十八條 工程之承攬物件之買賣貸借運搬供給勞力等之契約如擬按投標或指名投標時應規定一定之期間使

投標希望者將式樣書圖面契約條件承攬人須知及現場或樣本或雛形等閱覽之

第六十九條 在投標或指名投標時其預定價格調書得秘密辦理并將其書面嚴封之如開封時須由開封者再為封

第七十條 預定價格調書除有直接之關係之官吏外不得開閱雖于開標后亦不得將其發表

第七十一條 在隨意契約時其應填制之預定價格調書得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據大同年敕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五條認為無必要時在一投投標或指名投

標得將投標保證金免除在指名投標或隨意契約得將契約保證金免除之

第七十三條 所投之標應施以封記名限于指定時刻內投遞之以郵便投標者限于雙掛號或掛號以電信者限于校

對電報受理之但于需要投標保證金時而未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投標保證金于投標證書提出前令其交納之俟投標執行后除屬於中標人者外即日將其退還之至屬於

中標人者于契約締結后退還之

第七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須使中標人由中標日起七日以內交納契約保證金而將契約締結之

第七十六條 契約擔任官于佐列情形時應具其事由經大臣之認可得隨意契約

一 依隨意契約時比較時價能以顯然有利之價格而有訂立契約之希望時

二 須買多量之物品如不分批購入則因包買為其他事由致價格有勝貴之處時

三 如不克速訂立契約則有失却訂立契約之機會或將成顯然不利之價格而有不得不訂立契約之處時

四 于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如按指名投標而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五 前開各款情形外因特殊事由如按一般投標認為不利時

第七十七條 訂立隨意契約時應征求二人以上之估計單如出賣出租等應與最高額者如工程之承攬及物件之購買借人等應與最低額者訂立契約

于前項情形如估計最高或最低價格者有數名時得以抽籤決定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本條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契約書內應記載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二條之條項由契約擔任官及承攬人署名蓋印后保管之

第七十九條 依照契約對於工程或製造之已竣部份或物品之已納部分于完竣前或完納前擬支付代價之一部分時得由各官署長命檢查官吏依第三十五號書式填制檢查調查書

第八十條 工程製造或修繕增工或物品之購入等如由承攬人提出竣工通知或交貨時各官署長得命檢查者對於現場或現品執行檢查

第六章 捐 助

第八十一條 為學術技藝救恤慈善或水利土及其他公用如擬捐助金錢或物品時得由官署長受理之并詳具其金額或品名數量價格連同捐助者之住所姓名及其用途即時呈報國務總理大臣但金額或價格超過一萬圓或因受理而需費用時須預將其費目金額等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七章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八十二條 依法律或敕令之規定而保管之公有或私有之現金得由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出納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如須出納歲入歲出外現金時官署長得命其收支之

第八十四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于每年度或出納官吏交替之際得填制第三十六號書式之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計算書連同證憑書類提出于審計局

左記事項須記載于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之備考欄

- 一 對於現金之遺失或缺損而受有補充者時將其金額事由
- 二 有移交于后任官吏時將其金額事由

第八章 物 品

第八十五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以左列官吏充之

- 一 內務局內務局長官

- 二 省公署省次長

第八十六條 內務局及省公署之各科室為辦理物品之請求，返納修理等事務得置物品辦理主任

第八十七條 物品辦理主任由各科長命免之并須通知于物品出納官吏

第八十八條 物品之整理科目分別如左列八種

- 一 備品
- 二 圖書
- 三 消耗品
- 四 工程材料
- 五 印花郵票類
- 六 動物
- 七 植物
- 八 保管物品

第八十九條 左列之物品系屬物品出納官吏保管以外者勿須登記之物品出納簿

- 一 于購人之際即時消耗者



二 公文書類及公報新聞雜誌并準此者

三 因寄贈或分配用而購人之印刷物

第九十條 物品出納官吏非有命令不得出納但限于特定之種類得即時出納事后請求認可

但關於前項之物品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而定之

第九十一條

物品之出納即時登記帳簿

第九十二條

物品之出納科目依照左記區分之收入，買入生產，贈與，保管轉換，捐助，保管，改組，雜件，付出，賣

出，生產，消耗，贈與，保管轉換，遺失，弃却，給與，死亡，還付，改組，雜件。

第九十三條 請領物品時應于請求書上記載品目數量及使用之目的并須由主管科長蓋印送交于物品出納官吏然

后由物品出納官吏調查其請求是否正當再辦交付之手續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如向物品辦理主任請求時亦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對於物品生產時應依照第三十七號書式之報告書記載材料及勞力之要項等連同現品均送交物品出

納官吏再由物品出納官吏辦理收入之手續

第九十六條 如因不用或損毀而受物品之退回時應由物品出納官吏調查其現品與帳簿對照后再將保管退還之

第九十七條 如于出差地購入物品時應速將該官吏檢收調查及物品領收書等送交于物品出納官吏

第九十八條 物品辦理主任或出差者如受到概算付與之郵票時每月應填制第三十八號書式之精算書于翌月五日

以前送交于物品出納官吏

第九十九條 物品辦理主任交替時應由前任者移交于后任并須將其意旨記于帳簿內署名蓋章

第一百條 物品出納官吏如對於保管物品有遺失損毀被盜或被詐取時應詳具事由報告于該管官署長

第一百零一條 該管官署長接受前條報告時應審查其事實如認為出于故意或怠慢時得依照左列區分令責任者賠

償之

一 如物品遺失被盜或詐取時應令其納付代品或賠償相當之價格

二 如物品損毀時應令其修理或賠償修繕金但雖加以修理亦不堪使用者得依前款之例

于前項情形各官署長應將處理之始末報告于國務總理大臣但屬於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對於物品使用者亦準用之但此時須經由物品出納官吏報告之

第一百零三條 如物品須轉換保管時應由現在保管之物品出納官吏填制第三十九號書式之保管轉換移交書辦理移管手續并征收接收移管之物品出納官吏之收據

第一百零四條 物品之處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如屬于不用物品或因損毀難以修理而無使用之希望時應由物品

出納官吏附其品目數量估計價格及事由呈請該管官署長決定而處分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內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各官署長規定之呈請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第一百零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于每年度或出納官吏交代時得將第四十號書式之物品出納計算書提交審計局物品

出納計算書備考欄內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由上年度結轉額比較上年度末現在額有異動時應記載其理由

二 物品出納官吏對於物品之遺失損毀有被責令賠償時應記載其金額及理由

第九章 帳簿及證明

第一百零七條 內務局長官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歲入簿 第四十一號書式

二 歲出簿 第四十二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零八條 歲入調定官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征收簿 第四十三號書式

二 調定簿 第四十四號書式

三 收納簿 第四十五號書式

四 結轉額整理簿 第四十六號書式

五 現金繳付調查簿 第四十七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零九條 出納官吏應備置第四十八號書式之現金出納簿收納官吏如兼任其他出納官吏時除前條各帳簿外

并應備置第四十九號書式之收入簿

第一百零十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接收預算之分配時應備置第五十號書式之預算推算簿

第一百零十一條 支出官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支出簿 第五十一號書式

二 目整理支出簿 第五十二號書式

三 概算付整理簿 第五十三號書式

四 預付款項整理簿 第五十四號書式

第一百零十二條 款項預付官吏除應備置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外并應備置左列各帳簿

一 預付金整理簿 第五十五號書式

二 概算付整理簿準于支出官

第一百零十三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如兼任其他出納官吏時除備置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外并

應備置第五十六號書式之現金出納區分簿

第一百零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物品出納簿第五十七號書式

二 供用物品區分簿第五十八號書式

三 圖書臺帳第五十九號書式

四 郵票概算付整理簿第六十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零十五條 物品辦理主任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物品保管簿第六十一號書式

二 消耗品收付簿第六十二號書式

三 郵票收付簿第六十三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十六條 報簿及計算書不得改描塗抹如因誤記脫字而訂正時應在訂正處畫綫二條并須蓋印但證憑書之標注合計金額不得訂正

第一百十七條 所送之證憑書類限于原本難于提出時得以有該主任若保證之謄本代之

第一百十八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之支付證憑書類應依照各日順序編制之并將其金額頁數依照第六十四號書式記于表紙上如有關於概算支付時須將其金額附記之

對於概算支付之清算證書應另行編纂并須各自區分之至關於款項預付官吏之支付如收據未到時得將其金額附記于證憑書表紙上然后依其到達而以支付月別區分之

如各日難于區分時應連同關係書類按各項區分編纂之并應附具各日個別書

第一百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于支出訖額報告書或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之備考欄內記載之但情形複雜難于記載時得附具說明書

如年度科目及其他有應更正者或定額退還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如因誤付過支及其他退還應編列于歲入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遺失現金或受缺損補填移交后任官吏及收納官吏繳納未畢時應于計算書備考欄內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第一百二十條 最終之支出訖額報告書或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于提出時應添附調書及提出后須報告左列事項須添附之調書

一 款項預付之未能清算者

二 概算支付之未能清算者

三 關於預付之工程制造或物件之買入或運送未至完竣者

四 因年度科目及其他錯誤而其處分未竣時應記載其事由及完結期限之調書須報告事項

一 最終之支出訖額報告書或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提出后如發見年度科目及其他有錯誤時得隨時報告之

二 對於應附具調書之事項如完結時連同證憑書類隨時報告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造送之證憑書類系指領收書請求書及契約書等支出之經過并基于計算所示之書類為支付隔地債主將款項交付于滿洲中央銀行時應附送滿洲中央銀行之領收書

對於現金支付之領收書應依照現金支付之次序以號數

如難以取得領收書時得填送記載其理由之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俸給及其他一定之給與如給與額發生異動時得將其事由及年月日附記于證憑書內

第一百二十三條 旅費之領收證書或清算證書應添送附記其用務及旅行之年月日、日數、路程、火車輪船費、住宿

地等細別書但附記于領收書或清算證書時其細別書得省略之

如旅行中經過遠路或因患病滯在及其他事故須延長日數者或支付實費者時得將其事由記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由前任出納官吏于現金出納簿內為之結束記載移交年月日并與后任出納官

吏共同署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于滿洲中央銀行有寄存金時應將于辦理前條結束日之寄存金現在額請求滿洲中央銀

行證明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任出納官吏應填制第六十五號書式之現金現在額或現金及寄存金現在額并移交證憑書類之

目錄各二份與后任官吏同將現物對照后辦理移交并于現金現在額及目錄上署名蓋章各存一份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條手續完畢時前任出納官吏與后任出納官吏署名蓋章后應將寄存金現在額移交通知書向該

營官署及滿洲中央銀行送付之

第十章 檢查及監督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納官吏之帳簿及金櫃于每年末或有轉職免職、死亡、退職及其他異動時該管官署長得命檢查

員檢查之但臨時之款項預付官吏帳簿及金櫃無須定時檢查國務總理大臣或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臨時之檢

查員檢查出納官吏之帳簿及金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官署長于每年末得命檢查官吏將物品出納官吏之帳簿及現品檢查之

國務總理大臣或各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命令檢查之

第一百三十條 于執行前列兩條之檢查該出納官吏因事故自己不能受檢查時應由其代理者或國務總理大臣命令之官吏會同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檢查員應向出納官吏征收第六十六號書式之調查而與帳簿及現金對照但不待本項書類之提出亦得著手檢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檢查出納官吏之帳簿及金櫃時應于帳簿表紙裏面而記載至某年某月某日之出納業已檢查并須署名蓋章及填制第六十七號書式之檢定書二份檢查員及該官吏或見證人均須于書內署名蓋章以一份交付于該出納官吏或見證人一份呈送國務總理大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如兼掌其他公金之出納時執行檢查金櫃者對於其他公金得并行檢查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出納官吏無論有何事由對於帳簿金櫃或書類之檢查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檢查員雖于假日或辦公時間外亦得通知該官署執行檢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檢查員于檢查中發見認為有重大事故時得即時報告國務總理大臣但各官署長所命之檢查員應

報告該管官署長再由該官署長即時轉報國務總理大臣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查員檢查完竣時應連同關係書類向國務總理大臣復命但各官署長所命之檢查員得經由該官署長為本項之命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帳簿及書式

第一號書式 出納官吏管理期間報告書

第二號書式 被詐取金明細書

第六號書式 預算科目新設申請書

第七號書式 預算增額申請書

第八號書式 年度開始前支出計算書

- 第九號書式 第一準備金支出要求書
- 第十號書式 歲入決算報告書
- 第十一號書式 決算報告書
- 第十二號書式 結轉(繰越)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 第十三號書式 結轉(繰越)計算書
- 第十四號書式 納領告知書(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
- 第十五號書式 現金預收證書
- 第十六號書式 納領告知書(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外)
- 第十七號書式 歲入征收報告書
- 第十八號書式 歲入征收總報告書
- 第十九號書式 現金繳付(拂達仁譯)書
- 第二十號書式 現金繳付別區別(拂達仁譯)書
- 第二十一號書式 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
- 第二十二號書式 歲入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 第二十三號書式 過誤納金還付(拂戾)請求書
- 第二十四號書式 一支出(支拂)決議書
- 同二俸給支出決議書
- 同三區分(內譯)明細書
- 同四旅費請領書
- 同五旅行明細書
- 同六家族遺移費(移轉料)支給明細書
- 同七工程(工事)執行及支出決議書
- 同八購人及支出決議書



- 同九款項預付(資金前渡)支出決議書
- 第二十五號書式定額退回(戻入)決議書
- 第二十六號書式返納告知書
- 第二十七號書式歲出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 第二十八號書式缺損補填(金)請求書
- 第二十九號書式預付款項(前渡資金)請求書
- 第三十號書式支出訖額(清額)報告書
- 第三十一號書式支出訖額(清額)總報告書
- 第三十二號書式支出訖額(清額)報告書
- 第三十三號書式預付款項(前渡資金)出納計算書
- 第三十四號書式預付款項收支(前渡資金受拂)明細書



鴉片癮者管理規則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據鴉片法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擬為許可呈請之鴉片癮者須開具，本籍，住居地，職業，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吸食量向居住地該管警察官署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得由鴉片癮者之戶主或家族為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期間由康德五年二月且日至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警察官署接受第一條之呈請時審查之限于認為治療上有必要之癮者登錄于另表第一號樣式之鴉片癮者登錄簿將依第二號樣式鴉片癮者登錄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第三號樣式鴉片購買通帳交付之

第四條 警察官署考查登錄癮者之年齡及中毒狀態由認為有必要急速治療者順次命人治療所而受治療

于前項之情形費用為治療所負擔但其有實力者得征收其實費

第五條 登錄癮者欲受讓治療用生鴉片或鴉片烟膏時須向管烟所或鴉片零賣人提出登錄證明書及鴉片購買通帳于其通帳受記入所定事項

第六條 登錄癮者不得購買或持有超過吸食量十分分之生鴉片或鴉片烟膏但因地方之情形其他不得已事由受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登錄癮者將登錄證明書或鴉片購買通帳遺失或毀損時須即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領受補發

第八條 登錄癮者變更居住時須于十日以內檢同登錄證明書向新居住地之警察官署報告之

受前項報告之警察官署須為癮者變更登錄向舊居住地之警察官署報告之

第九條 治療所長于收容之登錄癮者治愈或死亡時須于五日以內向癮者之該管警察官署提交登錄證明書及鴉片購買通帳通知之

第十條 未收容于治療所之登錄癮者治愈或死亡時須檢同登錄證明書及鴉片購買通帳于十日以內報告居住地之警察官署

前項死亡時于家族或同居者為之

第十一條 登錄證明書及購買通帳發給手數料依省長或警察總監之所定得征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受警察官署發給鴉片吸食者之證之鴉片癮者至發給登錄證明書及鴉片購買通帳為止限于第二條期間內依從前之規定得購買鴉片



國家總動員法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為使在國防上最有效的發揮國之全力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包含資金)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總動員物資系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一 兵器，艦艇，航空機，彈藥其他類此之軍用物資

二 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被服，糧食及飼料

三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其他之衛生用物資及獸醫用物資

四 為國家總動中所必要之船舶，車輛，馬匹其他之輸送用物資

五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六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土木建築用及物資及照明用物資

七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八 前列各款所載物件之生產，修理，保存或運轉所需之機械器具，裝置，原料及材料

九 金或銀之生金屬，合金及以金或銀為主要材料者

十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以敕令指定之物資

第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管理，使用或收用左列各款所載者之全部或一部

一 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之工場及事業場并附屬設備

二 得轉用于前款所載工場之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四 通信設備

五 醫療衛生設備

六 給水設備

七 試驗研究設備

八 為生產、修理或貯藏總動員物資或為供用于前列各款所載者所必要之土地及房屋、倉庫其他之工作物并其附屬設備

政府于使用或收用前項所載時得令供用其從業人

第四條 依前條所收用者歸于不用而自收用之時起于五年以內公賣時得由舊所有人或其承繼人優先買受之

第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于左列各款所載者之使用或收用準用之

一 工業所有權

二 礦業權及租礦權

三 關於使用水之權利

第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限制或禁止其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為廢止或休止或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

第九條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使以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輸入或供用為業者保有該物資或其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十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對於經營重要事業者命設定或變更關於事業之統制協定或命應從統制協定

第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關於重要事業或營業命設立以其統制為目的之組合或會社或令既存之會社，組合其他團體行其統制依前條規定所設立之組合為法人

第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限制或禁止工業、事業或營業

第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關於總動員物資之使用、消費、讓渡、持有、保管或移動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關於土地之使用用或讓渡亦同

第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關於物質、運費、保管費、保險費、賃貸費或類

此之其他對價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束令所定關於外國通貨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命之取得或處分并對外國居住人之本邦通貨或以本邦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為限制或禁止或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命輸出入或為其限制，禁止或不拘關於關稅之他法令之規定為輸出入稅之賦課減免

第十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不拘關於內國稅其他公租及公課之他法令之規定為其賦課減免或征收猶豫

第十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對於銀行其他金融機關關於資金之運用或利息為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會社之設立，株金之繳納，資本之增加，社債之募集，借入金之借入或利益之配當為限制或禁止

第十九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關於公債之保有或公積金之增加為必要之命令或關於存款之提取或有價證券之買賣為限或禁止

第二十條 政府依敕令所定關於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之事業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規定使募集社債或收用或使用土地

第二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 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使帝國人民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

第二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關於從業人之使供用，雇人或解雇或勞務之對價或條件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對於學校或準此之施設或工場或事業場其他之經營人或管理人關於技能人之養成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敕令所定對於以供給勞動為目的之施設或企業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依敕令所定關於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技能人，勞動人其他之勞務人之登錄對於勞務人及使用者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政府得依敕令所定對於總動員物質之生產或修理事業之事業主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人命為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

第二十七條 政府得依敕令所定使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事業之事業主設定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對該事業應使實施之業務之計劃或關於該計劃為必要之演練

第二十八條 因基于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所生之損失依敕令所定由政府或事業主補償之

第二十九條 基于軍需征發法之征發不因基于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而妨礙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三條規定之管理，使用，收用或供用者

二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五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而不為輸出入者

三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已為或擬為輸出或輸入者

于前項第三款情形已為或擬為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中系犯人之所有或持有者其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征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為廢止或休止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八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四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不為保有者

二 違反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禁上或命令者

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設定計劃或不為演練者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或曾在其職者泄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秘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七條 執行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而應行統制之組合，會社其他之團體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使供與他人或為要求或約束時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因此而不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于前項情形所收授之賄賂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征其價額

第三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為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低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并處罰本人但本人如系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并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四十一條 于第三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如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防衛法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或非常事態以維持安寧秩序防止敵方各種攻擊特因依航空機之攻擊而生之危害或減輕因此之被害及使于軍事上無障害為其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防衛者系指涉及全國或區劃地境就左列各款行其全部或一部而言

一 以兵備所行之警戒

二 即應于軍所行防空之一般的防空

三 即應于軍所行警備之一般的警備

第三條 防衛之實施以防衛令宣告之

防衛令應定防衛之始期，地境，程度其他之要件

第四條 防衛令依治安部大臣之呈報由國務總理大臣發之

有應涉及全國實施以第二條第一款為主之防衛之必要時得以教旨使全國防衛司令官發防衛令

第五條 遭受敵之攻擊時機迫切無邊請命時得由其地之防衛司令官臨時布告防衛之實施但防衛之地境，程度其他之要件須止于必要之限度

于前項情形防衛司令官應速將其狀態及事由呈報于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

第六條 于防衛地境內為即應于軍所行之防空或警備而使軍以外之人為消防，防毒，避難，救護其他之防護，燈火管制及關於此等所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報等一般的防空并交通綫其他之重要施設，資源之掩護，警戒等一般的

警備所必要之事項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之

防衛司令官為行前項之事項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于防衛地境內關係軍事或關於保安之行政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其全部或一部

于前項情形于防衛地境內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官署之長應速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于防衛地境內防衛司令官認為防衛上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為左列處分或行為



- 一 限制或禁止集會，結社或多衆運動
 - 二 限制或禁止新聞，雜誌，文書圖畫，廣告，通信等之發行或發賣頒布等或沒取之
 - 三 限制或禁止槍炮，火藥，爆藥，火工品，刀槍其他之危險物之運搬授受或持有或沒取之
 - 四 調查得供于軍需之公有或私有之各種物件有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消費，毀弃其他之處分或移動
 - 五 不論晝夜為檢問檢索或進入建築物，車船等檢查之
 - 六 使指定地域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退去或限制或禁止與外部之交通
 - 七 檢閱或扣押郵便，電信或限制或禁止通話，放送
 - 八 限制或禁止信號，暗號，隱語或秘密化學墨水之使用
 - 九 限制或禁止水陸之交通或航空
 - 十 限制或禁止發特定之音響
 - 十一 對於認為有緊急必要之部分使停止送電或配電
- 第九條 于防衛地境內系軍事之民事事件及系左列罪之刑事事件得依防衛令之所定由軍衛為裁判但就應俟告訴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一 刑法之罪中第二編

- 第一章 對帝室罪
- 第二章 內亂罪
- 第三章 背叛罪
-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 第五章 瀆職罪
-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四章 污毒飲料水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十八章 奸淫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二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四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

對於前項系民事事件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一項情形于防衛地境內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法院及對置檢察廳之審判官及檢察官應速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與治安部大臣協議為使國清軍以外之人應為之一般的防空及警備之實施應策定關於其實施及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整備之計劃（以下稱警護計劃）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基于前條規定之警護計劃對于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包含警察總監）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護計劃

省長得與關防衛司令官協議基于其警護計劃對于市長（包含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護計劃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依敕令之所定對於規模宏大之事業或施設之經營人或所有人指示內容命設定關於其事業或施設之警護計劃



第十三條 警護計劃之設定人應基于其計劃整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且承防衛司令官之命任警護之實施

第十四條 應設定警護計劃之行政官署得依敕令之所定基于警護計劃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整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或當警護之實施使供用之

第十五條 應設定警護計劃之行政官署得依敕令之所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于防衛地境內者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非行政官署之警護計劃之設定人得使其從業人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當警護之實施有緊急之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物件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應其必要對於警護計劃之設定人基于其警護計劃行警護之訓練或查閱或令省長行之

警護計劃之設定人得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認可基于其警護計劃行警護之訓練或查閱

當前二項之訓練及查閱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司令官得應其必要在場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查閱受訓練或查閱者應從該指揮官之命令

第二十條 關於設定警護計劃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依敕令之所定對於關係人命提出資料或派該管官吏進入必要之場所為檢查

第二十一條 關於警護計劃之設定、警護之訓練、查閱及實施所必要之費用應由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或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劃設定人負擔之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應為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所需之費用為其人之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警護之實施所生之損失或所需之費用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敕令之所定由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補償或賠償之

一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供用其設備或資材時之損失

二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從事警護之實施時之實費

三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警護之實施者因此受傷、患疾病或死亡時之療養費或葬祭費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物件時之損失
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劃之設定人應賠償系基于其計劃而從事警護之實施者之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國庫得依敕令之所定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補償費或賠償費為補助

第二十四條 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以利設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或參與警護計劃之設定者洩漏警護計劃中之秘密事項時處六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命警護計劃之設定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二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被命設備或資材之整備或被命其供用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三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被命應從事警護之實施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第二十七條 拒絕提出依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料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阻礙該管官吏遣人檢查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查閱不從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護計劃設定人之命令者或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管指揮官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在帝國內之同盟國軍于共同防衛上為防衛之實施，準備及訓練時準用之但就第四條第二項于持有委任時準用之

于前項情形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有與本法中治安部大臣或全國防衛司令官而同盟國陸軍防衛司令官有與本法中防衛司令官同一權限

第三十條 于前條情形之帝國軍憲與同盟國軍憲之權限關係依軍令之所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開港取締法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關於依關稅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之第一種開港內之取締除他法外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

第二條 船舶于大港前應經稅關長指定碇泊所但預先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船舶非經稅關長之許可不得變更其被指定之碇泊所但因天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為避免船舶之危險有

必要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碇泊所時應即將其事由及碇泊所呈報稅關長

第四條 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變更碇泊所

第五條 入港船舶應于入港后即將入港報告書、出港船舶于出港前將出港報告書提出于稅關長但于一定時日出港

之船舶出港報告書得與其入港報告書一并為之

第六條 船舶當入港及出港時應揭揚其所屬國旗及信號符字

已入港之船舶非提出入港報告書后不得降下其所屬國旗及信號符字

船舶擬出港時應預先揭揚開船旗

第七條 已入港之船舶非經稅關長之許可后不得與他船舶或陸地間為交通

第八條 船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于公之航路碇泊或停船

第九條 船舶毀損航路標誌、碼頭或其他公之工作物時稅關長得令該船舶支付為該修繕或再設所需之費用

第十條 有妨害公之航路或對船舶波及危害之處之海灘破損物或其他之物件時稅關長得指定期間令其所有人或

管理人除去之

接受前項命令者不運行時稅關長得以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不得向港內投弃壓載砂石、灰燼、塵芥、油類及其他能防礙船舶航行、碇泊或停船之物件

擬裝卸壓載砂石、石炭或其他能堆積于水底之物件時為防止其脫落應施必要之措置

第十二條 常用以上之危險物擬入港之船舶應于港外在晝間揭揚國際信號之旗在夜間懸挂紅燈受稅關長之指揮

船舶非于稅關長指定之場所不得裝卸前項規定之物件

稅關長認為于港內指定前項場所不適當時得于港外指定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之場所對該船舶視為港內

第十三條 有暴風雨之兆時或揭有警報信號時船舶應施防止漂流及運轉之準備

第十四條 船舶需要救助時應繼續鳴放汽笛、汽角或霧中號角，且在晝間應揭揚國際信號之 Z O 旗在夜間放射發
火星之榴彈、火箭或其他發火信號

于火災時至救援之來到為止應連擊船鐘且在晝間并揭揚國際信號之 Z O 旗在夜間不斷上下揮動紅燈

需要警察官之救援時在晝間應揭揚國際信號之 S J 旗在夜間顯示藍火或明光

第十五條 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慣例者外不得濫鳴汽笛、汽角或霧中號角

第十六條 本法中關於船舶之規定對於廢船或其他類似船舶之工作物準用之

第十七條 稅關長應為軍艦及帝國警備船指定碇泊區域

第十八條 僅航行國內各港間或平水區域之船舶之而不合于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限于碇泊于稅關長所定區域內時無須依第二條規定受碇泊所之指定

第十九條 僅于沿海區域以下區域航行之帆船及僅于平水區域航行之船舶不適用第六條、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船舶及以櫓權運轉之舟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中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軍艦及帝國警備船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為之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關於船舶義務之規定對於船長或執行其職務者適用之

船長或執行其職務者于該船舶之乘務員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規定或根據本法或命令規定所為之處分時不得以非出于自己指揮之故而避免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處第二十一條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規定之過料時應由稅關長決定之并以書面令其繳納
被命繳納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費用或過料者如有不服時得為訴願

關於征收費用或過料準用國稅征收法之規定但無須為督促

第二十四條 稅關長對於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命繳納費用或依第二十一條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規定被處過料之船舶于未完納以前得制止其出港

第二十五條 關於依關稅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之第一種開港以外之港內取締之命令設命負擔費用之規定時得為與前二條之規定同一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防衛法施行令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條 依防衛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劃之策定或設定應就左列各款所載事項為之

一 為使傳達周知防衛實施之宣告或臨時防衛實施之布告所必要之措置

二 關於防空監視、通信、警報、燈火管制及此等所必要之警戒、消火、防水、防毒、防疫、避難、救護、危害防止或被害減輕等之實施計劃并此等所必要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計劃

三 關於交通綫其他重要之施設、資源之掩護、警戒等之警備之實施計劃并此等所必要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計劃

四 關於防空及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之計劃

警護計劃應區分為永久計劃及年度計劃特須秘密者標示其旨

第二條 應策定或設定警護計劃者應就左列各款所載事項預受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司令官之通知

一 為構成防空監視網及伴此之通信網所必要之事項

二 于軍所行防衛之必要上應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土地、家屋或物件

三 其他為即應軍所行之防衛所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應策定或設定警護計劃者應預就警護計劃之內容與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司令官協議得其承認

第四條 防衛法第十二條之事業或施設為關於工場、礦山、電氣、瓦斯、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鐵道、水運或航空之事業或施設

第五條 于應實施警護時依防衛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任其實施者為使其開始迅速應即為左列各款所載之措置以待

防衛司令官之命

一 關於防空則從警護計劃實施防空監視及其所必要之通信并伴隨防空之警戒就燈火管制其他事項準備同時適宜實施之而向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之防衛擔任官聯絡

二 關於警備則從警護計劃準備掩護、警戒及其所必要之情報搜集之處置同時向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之防衛擔任

任官聯絡

第六條 應依防衛法第十四條規定得使整備之設置或資材為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對於工場、礦山、電氣工作物、礦道、診療所之類關於燈火管制所必要者

二 對於工場、礦山、瓦斯工作物、揮發物貯藏庫、水道、下水道之類關於消防或防水所必要者

三 對於劇場、診療所、百貨店、敷設地下之鐵道、水道施設、貯水池、下水道、地下道、有地下室建築物之類關於防毒、防疫、避難或救護所必要者

四 對於工場、電氣工作物、瓦斯工作物、揮發物貯藏庫、水道施設、貯水池、給水塔、堰堤之類關於遮蔽或偽裝所必要者

五 對於工場、電氣工作物、瓦斯工作物、揮發物貯藏庫、鐵道、水道施設、貯水池、給水塔、堰堤、飛行場之類關於警備所必要者

第七條 應依防衛法第十四條規定得使供用之設備或資材為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對於高層建築物之類關於監視所必要者

二 對於有號報器之施設關於警報所必要者

三 對於學校、集會場、劇場、診療所、百貨店、敷設地下之鐵道、地下道或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有避難上有效空地之建築物、運動場之類關於防毒、防疫避難或救護所必要者

四 對於建築物之類關於警備所必要者

第八條 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所謂有特殊技能者為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看護婦及助產士

二 就防空或警備之技能曾受特殊之教育訓練者而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所定者

第九條 防衛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所謂有正當之理由者為左列各款所載者

一 兵役關係人而被征集或召集者

二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或軍需征發法第二條之規定被命從事勞務者

三 依防衛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劃設定人之從業人而應基其警護計劃從事警護之實施者

四 前條第一款所載者特經警護計劃設定人所許可者

五 防衛司令官所定者

第十條 防衛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所謂關係人為第四條之事業或施設并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所謂必要之場所為此等人所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他工作物

該管官吏進入前項之場所為檢查時應攜帶別記樣式之證票如有關係人之請求時呈示之

第十一條 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補償或賠償限于通常應生之直接之損失或實費

關於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或賠償所必要之事項應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依第二項規定之賠償所必要之事項應由該警護計劃之設定人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十二條 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受損失補償或實費賠償者就補償或賠償有異議時得對省長或新京

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或旗長為審查之請求

前項之請求已受補償或賠償金額之決定通知時應自其日起、補償或賠償之事由發生后經過二月仍未受補償或賠償金額之決定通知時應自其期間經過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十三條 欲為依前條規定之審查之請求者應將記載審查請求之趣旨及理由之審查請求書添附證據書類向該管官署提出之

第十四條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審查之請求時在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在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得省長之認可自有審查請求之日起二月以內為其裁決

第十五條 交付依防衛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國庫補助金時應對於防衛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補償費或賠償費之支出精算額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入港船舶于港界綫附近須受稅關長指定其碇泊所

碇泊所之指定須依特定信號(包含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為之
特定信號及行特定信號之地點另行告示之

第二條 船舶之人港定為由日出至日沒但對於預先受有稅關長之許可或開港取締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船舶不在
此限

第三條 開港取締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港報告書按第一號書式、出港報告書按第二號書式須向稅關長提交之

第四條 提交出港報告書后于二十四小時以上仍于港內碇泊之船舶非另行提交出港報告書不得出港

第五條 已出港之船舶因避難、修繕及其他之事故于出港后十二小時以內歸港時得以記載其事由之報告書替代入
港報告書

第六條 船舶除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在公共航路碇泊或停船

一 從事港內工事時

二 從事撈取遭難破損物或沉沒品時

三 從事遭難船舶之救助時

四 不得運轉之自由時

五 特別受有稅關長之許可時

第七條 汽船于防波堤口有遭遇之處時入港船于防波堤外須避出港船之進路

第八條 船舶航行于港內及港界附近時須減少保持進路所必要之速度

第九條 船舶不得并列航行

船舶速航時須保持相當之距離

第十條 擬行橫過公共航路之船舶須躲避在航路航行其他船舶之進路

于公共航路對行之船舶須互相航行于航路之右側

船舶于公共航路不得追越他船

第十一條 雜種船舶須躲避汽船及帆船之進路

前項所稱之雜種船舶即指汽艇、船、端舟、或以櫓、運轉之舟而言

第十二條 船舶對於防波堤、碼頭或碇泊船等之一端見于右舷通航時須接近之見于左舷通航時須務離之航行

第十三條 有火氣之汽艇或端舟運航于挂有赤旗或紅燈之船舶近傍時保持安全之距離除不得已時外須航行于下

風。

第十四條 開港取締法第十二條所謂之危險物系指另表所載者而言

第十五條 危險物如船舶所備之大炮每一門火藥五十發份，門管或爆管七十個、小槍每一挺實包或空包百發份，雷

管百五十個及信號用榴彈、焰管、救命焰或得以證明船舶所要之目的而容易燃燒之物件視為船舶之常用

第十六條 船舶非受有稅關長之許可不得裝卸或搬運常用外之危險物

前項船舶于晝間須挂赤旗夜間須挂紅燈

第十七條 擬行船舶纜裝、修繕或系休者須預先將其意旨呈報稅關長

于前項之情形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船員殘留一部

第十八條 發生遭難破損或沉沒及其他之事故時須速將其意旨呈報稅關長于發見時亦同

第十九條 總噸數三百噸以上之船舶投錨碇泊時除受有稅關長之許可者外須投雙錨碇泊但投錨碇泊于防波堤外

時不在此限

稅關長認為必要時不拘前項之規定對於總噸數未滿三百噸之船舶及在防波堤外投錨之船舶亦得命其投雙錨碇

泊。

第二十條 足以妨害航行之遭難破損物或沉沒物等于除去以前為預防危險計須由所有者或管理人行必要之措置

第二十一條 合于左列各號之一時須受稅關長之許可擬行變更時亦同

一 擬行撈取遭難破損物或沉沒品時

二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擬使用特設信號時

三 擬行船舶進水時

四 擬將船舶所載之竹木卸于水面或將筏及浮于水面之竹木系留或搬運時

第二十二條 船舶曳航其他船舶、筏等時不得超過稅關長所定之數或長度

第二十三條 于足以妨害船舶之碇泊或航行之地點不得施行撈漁

第二十四條 船舶不得使用足以妨害他船之碇泊或航行之探照燈及其他類之燈火

第二十五條 稅關長認有必要時限定期間及區域得禁止船舶之航行

前項之期間及區域應告示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氣象信號之方法由稅關長告示之

第二十七條 本令中第一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軍艦及帝國警備船亦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令或基于本令之處分者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料

附 則

本令自開港取締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褒章令施行細則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依褒章令之規定有應賜褒章者時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呈請主管部大臣主管部大臣審查其當否經由恩賞局長稟請國務總理大臣

主管部大臣得不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呈請而為前項之稟請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令恩賞局長覆蓋稟請書認為應賜褒章者時為奏請裁可之手續
褒章對於在新京者應由恩賞局長傳達之其他者經由主管部大臣傳達之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以外國人為應賜褒章者而稟請時恩賞局長應詢外務局長官之意見
賜與外國人之褒章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經由外務局長官傳達之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專行之表彰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表彰于二以上之省長或省長與新京特別市長各應呈請或專行時得依關係省長或關係省長與新京特別市長之協議由其中之一官署長行之

第六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依褒章令之規定應表彰者知其于呈請后表彰前死亡或犯相當于罰金以上刑之罪時應速將其旨申報主管部大臣主管部大臣經由恩賞局長通知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條 外務局長官或內務局長官行本令中屬於主管部大臣之職務

附 則

本令自褒章令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中應適用於外國人之規定對於奉帝國之官職者及居留于帝國之日本國臣民不適用之

院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佩帶勳章記章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 一 「佩帶勳章記章規程」改為「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規程」
 - 二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條中「勳章及記章」改為「勳章、褒章及記章」
 - 三 第二條中「記章裝戴由本管長官」改為「褒章及記章裝戴由本管長官」
 - 四 第三條中「勳章記章」改為「勳章、褒章、記章」
 - 五 第八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 與佩帶于左肋之勳章并佩褒章或記章時應于勳章之左按建(函功勞章、褒章、記章(除建國功勞章)之次序由右向左列佩之
- 六 第九條改為如左
- 并佩二個以上之褒章時應將后受頒賜者佩帶于先受頒賜者之左并佩二個以上之記章時應自記章制定日較早者依次由右向左列佩之
- 七 第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第十條之二 褒章之略綬應佩帶于勳章之略綬之左
 - 有勳章與褒章者非佩帶勳章之略綬不得佩帶褒章之略綬
 - 八 第十一條中「勳章或記章」改為「勳章、褒章或記章」、「外國之勳章、略章或記章」改為「外國之勳章、褒章、略章或記章」
 - 九 第十二條中「外國之勳章、略章」改為「外國之勳章、褒章、略章」
 - 十 第十八條中「本國記章」改為「本國之褒章或記章」
 - 第十一條 第十九條改為如左
- 第十九條 將本國之褒章或記章與外國之褒章或記章并佩時應將外國之褒章或記章佩于本國之褒章或記章之左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褒章令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為表彰以善行裨益于社會公共者之功績制定褒章

第二條 褒章之種類及其受賜者如左

一 協和褒章

凡精勵于民族協和實踐躬行之實績顯著堪為民衆之模範者

二 德行褒章

凡孝子、順孫、節婦或其他德行卓約堪為民衆之模範者

三 義行褒章

凡不顧己身之危險而救助人命或防止重大災害于未然或挺身從事防共工作或其他赴公難共功績顯著堪為民衆之模範者

四 奉公褒章

凡獻身于地方自治之發達、產業之改良、茲善事業或其他社會公共之事或為國家或社會捐助私財或服勤勞其功績顯著堪為民衆之模範者

五 文化褒章

凡貢獻于學術、技藝、宗教或教育、為有益之發明或其他奮瘁于文化之發達其功績顯著者

第三條 已受賜褒章者更應受賜同種之褒章時賜與飾版一代之

第四條 褒章得限于本人終身佩帶之

褒章應于左肋佩帶之

第五條 應受賜褒章者系團體時賜以褒狀

第六條 對於應受賜褒章者或依前條規定應受賜褒狀之團體得并賜褒章或褒狀與金、銀或青銅之牌

第七條 對於有準于第二條所列者之特別行為者得賜以金、銀或青銅之牌或褒狀

第八條 應依本令表彰者已死亡時對其遺族賜以金、銀或青銅之牌或褒狀以追賞之

第九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賜與金、銀或青銅之牌由國務總理大臣專行之賜與褒狀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專行之

第十條 褒章之制式以院令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對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降之事實適用之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在擬為一筆十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者或擬為總額將及十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將其總額分為數筆貸與者而認為其資金使用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關於其貸與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商號及住所

二 借主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三 貸與之種類、時期及金額(對分數筆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并各筆貸與之種類、時期及金額)四 貸與之利率、償還期限、擔保其他之條件

五 關於借主使用貸與金所為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劃及其預算之大要并資金調達方法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足以知悉借主之事業大要之書類

二 借主為會社時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二條 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承受業者擬為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者應募額為額面總額五十萬圓以上時關於其應募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三 應募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足以知悉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事業大要之書類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受托人所作成之募集趣意書或準此書類

第三條 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承受業者擬為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或募集之辦理時承受額或募集之辦理額為

額面總額五十萬圓以上者關於其承受或募集之辦理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三 所為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四 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條件

五 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時期、總額及條件

六 依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所調達之資金之使途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足以知悉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事業人要之書類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三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受托人所作成之募集趣意書或準此書類

第四條 擬設立資本金(株金總額)或出資總額之謂以下同五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之發起人或社員對其設立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于作成定款后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

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會社之商號、本店所有地及資本金額

三 會社之目的事業之大要

四 必須設立會社之事由

五 會社之事業設備之計劃及其預算之大要并資金調達方法

六 如為株式會社時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及金額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定款并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劃書

于株式會社之創立總會變更定款時或創立總會之終結為經過自定款作成之日起六月以上之后時發行人應更準照前二項之規定為認可之呈請

第五條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為增加資本者關於其資本增加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資本金未滿五十萬之會社擬增加資本金為五十萬圓以上時亦同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之現在資本金額及如為株式會社時其繳納株金額

三 資本增加之金額并如為株式會社時其新株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及金額

四 資本增加之方法

五 必須增加資本之事由

六 依資本增加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七 以資本增加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并資金之調達方法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并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隨資本增加之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株式會社自關於資本增加之株主總會之決議之日起六月以內不為新株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催告時于其催告前應更準照前二項之規定為認可之呈請

第六條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為合并時關於其合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資本金未滿五十萬圓之會社

因合并而設立或合并后存續之會社之資本金擬為五十萬圓以上之合并時亦同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與為合并契約之會社合同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為合并契約之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 二 為合併契約之各會社之目的并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 三 合併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 四 合併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目的并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 五 合併之方法及時期
- 六 必須合併之事由
- 七 合併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事業大要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合併契約書之眷本
- 二 合併后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定款并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劃書
- 三 為合併契約之各會社之定款并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七條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為目的之變更時關於其變更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三 會社現在之目的及變更后之目的

四 必須變更目的之事由

五 目的變更后之事業之大要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現在之定款及目的變更后之定款案并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隨目的變更之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劃書

第八條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后之株金繳納之征收時關於其征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 二 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 三 擬征收之株金繳納方法、時期及金額
- 四 必須為株金征收之事由
- 五 依株金之繳納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 六 以株金之征收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書及其預算之大要并資金之調達方法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定款并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 二 隨株金征收之事業計書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劃書

第九條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募集社債時關於其募集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 二 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 三 社債發行之時期、總額及條件
 - 四 必須募集社債之事由
 - 五 依社債募集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 六 社債募集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為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書及其預算大之要并資金調達之方法
- 于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定款并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 二 隨社債募集之事業計書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劃書
 - 三 社債要約證之雛形及募集趣意書
 - 四 社債使銀行、保險會社或有價證券承受業者或其他者為其承受或募集之辦理時關於其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

契約書案

五 社債依社債擔保權信托附于擔保權時其信托證書案

第十條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不依株金之繳納、社債之募集或由銀行或保險會社債人而擬以十萬圓以上之

資金為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三 關於屬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并資金調達方法

四 必須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事由

于前項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并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隨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第十一條 經營屬於臨時資金統制法第五條之重要產業之事業之株式會社擬為超過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限制募集社債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應作成記載第九條第二項所揭事項及必須超過會社

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限制募集社債之事由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

出于經濟部大臣

于前項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及第九條第三項所揭之書類

一 會社之登記簿之卷本

二 附于社債之擔保物件之目錄

三 前款之擔保物件為會社之財產時將其價格按最近決算期末之財產目錄之科目別所記載之書類

四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書類

第十二條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應準據本令附屬書式作成翌年一月至三十二月止之資金計畫書正副二通

于每年十一月末以前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書之會社關於其報告書之記載事項有合于左列各款之一之變更時應隨時準照前項之規定將其旨報告于經濟部大臣

一 關於屬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所需之資金有二十萬圓以上之增減時

二 如對於所需資金應生二十萬圓以上之增減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有計畫之變更時

三 如有金額二十萬圓以上資金之調達方法之變更時

第十三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分為每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及二十一日起

至末日止之三回于翌旬中作成其報告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為一筆五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時

二 貸與總額五萬圓以上之資金分數筆貸與者為其各筆之貸與時

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承受業者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應隨時作成報告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為額面總額五十萬圓以上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受其分攤時

二 締結關於額面總額五十萬圓以上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契約時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會社發行社債者應隨時作成報告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依前三項之規定應提出于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從其應報告之事項之區分記載左列事項

關於資金貸與之報告書

(一) 借主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二) 貸主之事業之種類

(三) 貸與之年月日

(四) 貸與之種類及金額

(五) 貸與之利率、償還期限其他之條件

(六) 貸與金之使途

關於外國有價證券應募之報告書

- (一) 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發行人之事業之種類
 - (三) 應募分攤之年月日
 - (四) 受分攤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額及繳納之時期
- 三 關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報告書
- (一) 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發行人之事業之種類
 - (三) 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契約締結年月日
 - (四) 為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 (五) 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條件
 - (六) 發行之時期、總額及條件
 - (七) 依發行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 四 關於社債發行之報告書
-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
 - (二) 社債發行之總額及條件
 - (三) 社債金繳納完了之年月日
 - (四) 為社債之承受者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并承受額
 - (五) 募集辦理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并募集辦理額
-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除本令規定者外對於關係人得命提出關於依臨時資金統制法之認可所必要之書類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會社依株金之繳納、社債之發行或由銀行及保險會社借入所得之資金而于本令施行前已為其株金繳納之催告、



社債之募集或借入者疑為屬於其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須十萬圓以上資金時應準照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但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著手其新設、擴張或改良者而于本令施行后一月以內預計完了者不在此限

附屬樣、

康德 年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資金計劃書

住所

商號

代表者

公稱資本金

圓

繳納資本金

圓

第一號表之甲

康德 年資金計畫報告書(總括表) 住所……………

商號……………(代表者……………) 公稱資本金…

(千圓繳納…………… 千圓)

經濟部大臣

鈞

康德 年 月 日提出

關於所要資金之事項 關於調達所要資金之事項

事業計畫書 一 本年中著手之新規事業計畫書 (第二號表合計)

二 已著手之事業計畫書現在進行中者(第三號表

合計) 三 借入金及社債之償還 (一) 人 金 (二) 社債 (三) 其他 (四) 既存設備之運轉資金增加約計

(五) 存會社之投資

……………會社 ……………會社

金額

關於調達所要資金之事項

備考方法

1 未繳納株金之征收 (1) 回繳納 (2) 回繳納

2 增資 (1) 資第一次繳納 (2) 第二次以後之繳納

3 社債 (1)……(2)……

4 自金融機關之借入金 (1)……(2)……

5 自關係會社之借入金 (1)……(2)……

6 自己資金 (1) 款及手存現款流用約計額 (2) 年度利益金滾存預想額 (3) 國外本支店之融資

金額

時期

備考

注意

1 「金額」欄只記載本年中所要及調達額

2 「對借入金及社債之返還」機之借入金及社借如細數 支付者分別記載之

3 「對存會社之投資」欄各會社分別記載之關於備考 國附記時期及會社所在地

4 「時期」欄內之調達預定時期以月以記載之但未定局不妨分為四半期或半期

5 株金、社債、借入金經數回調達時分別記載之備考欄分別記載國內、關東州、日本、支那、其他主要國別調達地及

金額、但對社債附記其發行條件之預定

6 本報告書之用紙 207 目橫 420 目

第一號表之乙

康德 年資金計劃報告書(總括表)

經濟部大臣 鈞 康德 年 月 日提出

住所……商號……(代表者……) 公稱資本金…… (繳納……) (所要資金預定額

支付期 繳納

時期 書四三三頁至四四一頁之圖看不清

臨時資金統制法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法關聯現下之時局為圖資金之活用以統制其需給為目的

第二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擬貸放關於屬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資金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銀行、保險會社及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為業者擬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于前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

第三條 擬設立會社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會社之設立非受前項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對於經營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會社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視為已受第一項之認可者。

第四條 擬為左列行為之會社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合併

三 目的之變更

四 第二回以後之株金之征收

五 社債之募集

六 (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而其資金不依株金之繳納、社債之發行或由銀行或保險會社之借入者)利益之配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行為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于第一項所列之行為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以經濟部大臣所定重要產業之開發為目的之會社為充其事業設備所需之費用得受其認可不拘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已于繳納株金額之二倍為止募集社債。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一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第三條第一項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之經營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依其他法令擬為許可或認可時應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主管官署對於會社根據其他法令擬為關於其資金計劃之命令時亦同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為調查資金之狀況認為有必要時關於左列事項得向關係人征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檢查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一 關於資金之需給及移動事項

二 關於有價證券事項

三 關於國際收支事項

四 關於事業之資金計劃事項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使滿洲中央銀行辦理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認可之事務

辦理前項事務所需之經費為滿洲中央銀行之負擔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為資金之貸放或辦理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為株金繳納之催告、社債之募集或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勞動統制法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本法為謀勞動力有效之使用以涵養確保勞動資源保護輔導勞動人調整勞動力之需給為目的

第二條 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而由民生部大臣所定者關於勞動人之使用或雇人或勞動之對價或條件得經其認可締結統制協定

第三條 統制協定之變更、廢止、加入及脫退非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四條 第二條之事業人未締結統制協定而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該事業人關於勞動人之使用或雇人或勞動之對價或條件得命締結統制協定

第五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決定或廢止統制協定

第六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二條之事業人未加入於統制協定者得命從其統制協定

第七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關於勞動人之募集或供給得為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關於勞動人之保護或輔導得為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 民生部大臣得將前二條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十條 民生部大臣為確保勞動人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二十之事業人關於勞動人之保有得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一條 為行公共之事業有緊急不得已之情形時滿洲勞工協會對於管轄該事業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聲稱勞動人募集之干旋

第十二條 於前條第一項情形因管內勞動人之不足或其他事由管轄該事業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不能令所需命應募集

勞動人應募集時民生部大臣得依其聲請對於事業地外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分派令應募集之勞動人之員數而命干旋其募集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前二條情形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滿洲勞工協會關於已應募集之勞動人之工資或其他待遇得為保護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擬以勞動人之供給為業者應受管轄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省長或警察總監之許可

第十五條 勞動市場非地方團體或滿洲勞工協會不得管理或經營之

第十六條 外國勞動人非治安部大臣所指定外國之勞動人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入國但依條約對於入國無旅券查證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 有該國政府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

二 關治安部大臣指定者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

第十七條 發給前條第二款之身分證明書者得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經其許可徵收手數料

第十八條 對於民生部大臣所定之勞動人其本人或用人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受勞動人之登錄及勞動票之發給

第十九條 對於民生部大臣所定之勞動人其本人或用人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受勞動人之登錄及勞動票之發給

第二十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第二條之事業人得命令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於定期或臨時報告關於勞動人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統制協定者或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之命令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之命令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第十四條之許可而以勞動人之供給為業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提出使用計劃書或提出虛偽之使用計劃書者

四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必要事項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二十四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勞動人之供給為業者自

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向管轄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省長或警察總監呈報時視為已受依本法之許可者



警察賞規程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警察賞對於系警察官吏或其他從事於警察事務者而於警察上認為特有功勞者行之

對於前項以外者關於左列事項認為有功勞者行之

對於前項以外者關於左列事項認為有功勞者亦與前項同

一 匪賊之掃蕩、警戒或情報之搜集

二 犯人之逮捕或搜查

三 人命之救助

四 於水、火、災、傳染病其他災害或事變之警防或救護

五 對於警察官吏實行協力

第二條 警察賞分為最高賞、特別賞及普通賞以授與賞狀行之

最高賞對於認為功勞拔群足為一般通監者由治安部大臣、特別賞對於認為功勞顯著者由省長、普通賞由縣長、旗

長或警察廳長行之

最高賞得附與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賞得附與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普通賞得附與十圓以下之賞金

團體有功勞時得以團體賞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與賞狀

第三條 關於犯人之逮捕或搜查之行賞雖于其事件判決確定前而犯罪事實已顯明時亦得行之

第四條 對於第一條第二項功勞者之普通賞或特別賞依左列之區別行之

一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則由行為地所轄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

二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則由最初受犯人引渡之官署所在地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

三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情形則由受協力之警察官吏所屬之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其所轄省長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應受賞者于行賞前被起訴或因征戒處分被免其職時得不行賞

依第一條第二項應受賞者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亦與前項同



一 行賞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二 官吏于行賞前因征戒處分被免其職時

第六條 應受賞者于行賞前死亡時追賞之其賞按左列順位授與其遺族

一 配偶

二 直系卑親屬

三 直系尊親屬

四 兄弟姐妹

在前項同順位間男先于女長先于幼

無第一項之遺族或其所在不明時其賞得向授賞人所指定者授與之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旗長或省長應行之義務在首都警察廳則由警察總監、在海上警察隊則由隊長行之

對於從事于治安部或省之警察事務者或省公署勤務之警察官吏或對此協力者之行賞不拘第二條之規定在治安部則由治安部大臣、在省對於特別賞以下則由省長行之

第八條

賞與所需之費用由國費開支但限于普通、只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在縣得由縣、旗費開支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河川法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河川者系指交通部大臣認定公共之利害關係上特為重要者指定其名稱及區間之河川而言

第二條 河川之區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三條 河川為國有

第四條 本法所稱河川之附屬物者系指左列者而言

一 管理官署所施設國有之堤防、護岸、水制、堰堤、閘門、水門、曳船道及量水樞

二 除前款外為增進河川之公利或除却或減輕公害所施設國有之工作物而由管理官署認定為河川之附屬物者
河川之附屬物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河川

第五條 本法所稱河川之工程者系指關於河川之新設、改築及修繕之工程而言

第六條 本法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對於第一條河川以外之河川或水面準用其一部

第七條 本法關於河川或河川附近地之規定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因河川之工程新為河川之區域或其附近地準用其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河川附近地之區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九條 因依本法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移轉之

第十條 依本法之交通部大臣之職權限於其輕易者得委任于省長

第二章 河川之管理

第十一條 河川經交通部大臣指定者由交通部大臣管理之

河川未經前項之指定者由省長管理之但有關係二省境界之部分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由關係省長之一管理之

第十二條 河川工程之施行及河川之維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管理官署為之

第十三條 管理官署有特別事由時得令對於河川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施行河川工程之一部或為河川之維持

第十四條 非管理官署者得受管理官署之許可施行河川之工程或為河川之維持

第十五條 河川之附屬物有兼有他工作物之效用者時管理官署得令其他工作物之管理人施行關於河川附屬物之工程或為其維持

第十六條 其他之工作物有兼有河川附屬物之效用者時管理官署得施行關於其他工作物之工程或為其維持

前項之工程或維持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為關於河川附屬物之工程或維持

第十七條 河川之工程有因其他之工程或行為生其必要者時管理官署得令其他之工程施行人或行為人施行之

第十八條 其他之工程有因河川之工程生其必要者時管理官署得與河川之工程一并施行之

前項之工程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河川之工程

第十九條 廢止河川之公用時管理官署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處分之

第三章 河川之使用及關於河川附近之限制

第二十條 擬新築、改築、變更或除却左列工作物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一 為停滯或引用流水或預防流水之害而施設之工作物

二 為注水于河川而施設之工作物

三 于河川之區域內固著于基地所施設之工作物或沿河川、橫過河川或于其河床之下所施設之工作物

於河川之區域內擬採取土石、砂礫或其他河川之生產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一條 擬占用河川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於河川附近地擬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為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一 工作物之新築、改築、變更或除却

二 掘、堆土或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 樹木之栽植或伐采

第二十三條 認為因河川附近地之土地之崩壞或其他形狀之變更有害及河川之虞時管理官署得令其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變更土地之形狀或為預防因此所生之損害為必要之施設

第二十四條 認為因河川附近地之土石或砂礫之流出有害及河川之虞時管理官署得於其土地為草木之栽植、培養或其他為扞止土石或砂礫之流出為必要之施設或為其維持

依前項之規定所栽植之草木得令其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培養而使其取得其收益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所規定者外關於河川之使用及保全事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關於河川附近地之工程或行為之限制事項以保全河川為目的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管理官署為施行河川之調查或河川之工程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或一時使用之或變更或除却在其土地所存之工作物或其他之障礙物

擬為前項之進入或使用時須向土地之占有人、擬為障礙物之變更或除却時須向其所有人及占有人預先通知其旨但不能知占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洪水之危險迫切而為防御認為有必要時管理官署得使役沿岸之居住人、一時使用沿岸之土地或家屋或其他之工作物、變更或除却沿岸之工作物或其他之障礙物或使用或收用沿岸之土石、砂礫、木材、運搬具或其他之物件

於前項情形管理官署得於其管內之命令夫役或令地方團體提供土地、工作物或其他之物件及夫役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四章 關於河川之費用及由河川所生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關於河川之費用系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為國庫之負擔、系省長所管理之

河川者為省地方費之負擔

關於河川之費用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受第十四條之許可施行河川之工程或為河川之維持時所需之費用為受其許可者之負擔

前項之河川系交通部大臣所管理者時得由國庫、系省長所管理者時得由省地方費補助前項費用之一部

第三十條 管理官署施行關於河川附屬物兼有其他工作物之效用者或其他工作物、有河川附屬物之效用者之工程或為其維持時所需費用之一部得令其他工作物之管理人負擔之

管理官署施行河川工程因其他之工程或行為生其必要者或其他工程因河川工程生其必要者時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令其他之工程施行人或行為人負擔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應負擔費用者系行政官署或地方團體而依其他法令另有應負擔費用者時其費用為其負擔

第三十一條 履行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時所需之費用為其義務人之負擔

第三十二條 非管理官署者施行關於其他工作物兼有河川附屬物之效用者之工程或為其維持或履行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義務時對於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得由國庫、對於省長所管理之河川得由省地方費負擔其所需費用之一部

非管理官署者施行其他工程因河川之工程生其必要者或履行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時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三條 履行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義務時所需之費用為其義務人之負擔

前項之費用系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得由國庫、系省長所管理之河川者得由省地方費負擔其一部

第三十四條 河川工程所需之費用系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得令關係省地方費負擔其一部、系省長所管理之

河川者得由國庫補助其一部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為之處分應由省地方費負擔之關於河川費用得由省長令地方團體負擔其一部

第三十六條 因省長所管理河川之工程或河川之維持而其他省地方費受益時該受益省地方費應依交通部大臣

之所定負擔其費用之一部

第三十七條 關於河川費用之負擔金由交通部大臣命其負擔者為國庫之收入、由省長命其負擔者為省地方費之收

人

第三十八條 管理官署許可河川生產物之採取或河川之占用或使用時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向受許可者徵收料金

第三十九條 前條之料金及其他由河川所生之收益系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為國庫之收入、系省長所管理之河川及依第十三條規定令省地方費施行關於常時修繕之工程或為常時之維持由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為省地方費之收入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之料金及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命之負擔金之徵收依國稅徵收之例前項之征收金屬於國者在國稅之次屬於省地方費者在國之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

第五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管理官署對於依本法受許可者得取消許可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或令其變更、改築、除却根據許可所施設之工作物或其他之物件或為原狀之回復或為預防損害為必要之施設

- 一 因河川狀況之變更或其他於許可後所起之事實發生必要時
 - 二 工程施行之方法或於施行後之管理方法有妨害公安之虞時
 - 三 為施行河川之工程或維持河川有必要時
 - 四 為新許可公益上大有價值之河川之占用有必要時
 - 五 為除却或減輕公害有必要時
 - 六 為經營依法令得收用或使用土地之事業有必要時
-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準用之
- 一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或其條件時
 - 二 以不正手段受依本法之許可時
 - 三 未受許可而為依本法應受許可之施設或行為時

第六章 補償、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三條 因依第二條之規定將民有地編入於河川區域內所生之損失補償之但對於該基地之從前所有人或其

繼承人以無償許可該基地之占用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因依第二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處分所生之損失或因河川之工程被提防保護之土地為堤外地因而所生之損失或準此之損失補償之對於因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所生顯著之損失亦同

第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補償系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應由國庫、系省長所管理之河川者應由省地方費為之但管理官署在關於依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者得令新受許可者、在關於依該條第六款規定之處分者得令其事業人補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六條 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關於補償之事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七條 對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管理官署所為之補償或其他之處分有不服者得為訴願
第四十八條 應受補償者對於補償金額有不服訴願之裁決時得自受訴願裁決書送達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内出訴于法院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許可施行河川之工程者

二 未受許可為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行為者

三 以不正手段受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許可者

第五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為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行為者

二 未受許可占用河川者

三 以不正手段受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之許可者

第五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許可為第二十二條各款所規定之行為者

二 以不正手段受第二十二條之許可者

三 無正當事由不從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管理官署之命令者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從前之法令關於河川所為之處分及其所附之條件視為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及其所附之條件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於河川或河川附近地內之施設至有依本法新受管理官署許可之必要者限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有呈報時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第五十五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者在新京特別市為新京特別市長

本法中所稱省地方費者在興安各省為旗或縣、在新京特別市為新京特別市

